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與展望兼論合作前景

The Third-Party Paymen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Prospects of the Cooperation

林子傑

Tzu-Chieh Lin

指導教授：周繼祥 教授

Advisor: Jih-Shine Chou, Professor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August 2017

謝誌

兩年研究所時光飛逝，當自己意會到已經穿上碩士服在拍畢業合照時，轉眼間即將告別臺大校園，回想兩年前當初同時報考國發所及政研所時，因為不確定自己能否如願上榜，那種等待放榜的緊張壓力讓我難以忘懷，直到最後決定選擇就讀國發所，我始終相信自己的選擇是正確的，因為不論是專業學識的汲取、人際關係的拓展及邏輯推理的強化，國發所都豐富了我的學習經驗。

雖然在國發所的上課時間僅有每週五晚上及週六部分時段，但在所上的時光我都非常珍惜，特別是在大學畢業之後，出社會工作八年之久，還能再回到校園繼續重拾書本學習，真的相當的感恩，尤其是所上每一位教授都非常熱情投入在教學工作上，看見老師們如此認真教學及指導我們，我也不敢有所怠慢或輕忽，總是希望能夠盡力去達成老師們的要求及目標。

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首先我要非常感謝指導教授周繼祥老師，這兩年來孜孜不倦的教誨，周老師不辭辛勞教導我撰寫論文的方向，從最初的研究題目、研究方向，到研究計畫擬定及最後論文的口試，您總是不厭其煩地提醒我論文內容邏輯缺漏之處，衷心感謝您的指導與教誨。另外口試委員林一泓董事長、曾銘宗委員、李顯峰老師給予的指導協助及意見都非常的寶貴，讓我能夠更深入了解第三方支付的發展過程，也謝謝銀隆學長、復鄉學長、奇勳學長、建維學長、培倫學長的不吝指導，讓我能夠跟上這些國發所優秀學長們的學習腳步。

而在這兩年研究所求學過程中，吸收了廣泛且深入的知識及學養，也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之中，自己學習如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訓練反省思考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在這段過程當中，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態，並能夠即時發現本身學習的不足之處以及缺點，努力加強彌補與改善，使自己在各方面能力更為精進。

最後感謝研究所專班同學們彼此一起周末上課，並且相互學習成長、激勵打氣，也感謝我的父母親，支持我繼續進修，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專心在課業及工作上，在此獻上我最誠摯的感謝，給予所有幫助過我的師長、同學們及家人。

摘要

隨著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及行動支付裝置不斷推陳出新之下，跨國網路消費已成為趨勢，其中第三方支付更是成為當前兩岸電子商務網路購物的熱門消費支付模式，此一支付模式不僅拓展全新型態的企業經營模式，還以更安全便捷的金流機制改變消費者對於購物的支付習慣，成為一個新興且進步快速的發展領域。

現今我國政府及國內第三方支付業者都展現出推動第三方支付發展的決心，但兩岸人民在消費觀念及消費文化上出現顯著差異，使得國內銀行業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在短期之內仍難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商業競爭，再加上兩岸第三方支付法制規範要求與關稅課徵制度的落差，更加深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不對等的情形，也讓我國承受鉅額貿易差損失，因此兩岸政府若能互相合作共同解決上述問題，相信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的發展，將會有極大的助益。

本研究將對兩岸第三方支付之現況發展、原先兩岸既有簽署之經濟與金融合作基礎以及相關法律規範等部分進行探討，並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提出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具體可行之合作模式，以期有效擴大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規模，促進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使兩岸在第三支付的發展上，獲得更大的商機與資訊科技突破，也期盼藉由本文對於推動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有所啟發，進而促成相關具體合作事宜。

關鍵詞：電子商務、行動支付裝置、第三方支付、金流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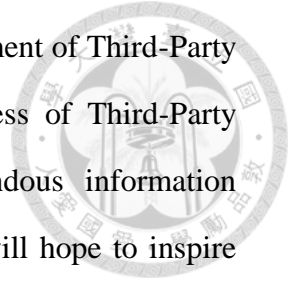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transitional network consumption,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commerce and mobile payment devices, has become a trend. Thus the Third-Party Payment is to become the current cross-strait e-commerce network of popular consumer payment model. This payment model not only an expansion of a new type of business model, but it is also a more secure and convenient mechanism that will change the flow of gold for consumers to pay for their shopping habits. This will emerge as a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As of today, both the Chinese and Taiwanese government's domestic Third-Party Payment industry are showing determination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Payment, but both sides of the industry have display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f consumer attitudes and consumer cultures. In the short term, there are still difficulties for Taiwan's banking and its Third-Party Payment industry to survive in Mainland China, since the business competition in China are hard to compete with. Additionally, the Third-Party Payment has an increased gap differences with the cross-strait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tariff levy system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aiwan suffered huge trade loss because of the unequal situation that was developed from the cross-strait third-party payment. Thus, I believe, in ord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third-party payment with their affiliated industries to flourish, China and Taiwan will have to work together to solve the gap differences' problem.

This study will discus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Third-Party Payment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signed by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and its relevant legal norms, through the in-depth interviews which will propose a concrete and feasible cooperation model for future cross-strait third-party paymen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expand the scale of cross-strait

third-party payment cooperation, It is vital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Payment industry.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border access of Third-Party Payment will be great for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tremendo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reakthroughs. Therefore, the concern of this article will hope to inspire the promotion of future cross-Tripartite payment cooperation,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other relevant cooperation mat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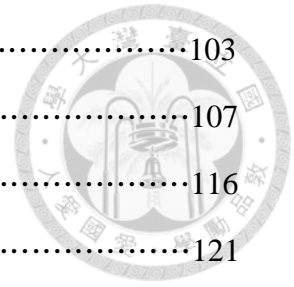
Keywords : Electronic Commerce, Mobile Payment Devices , Third - Party Payment,
Flow Mechanism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文獻回顧	7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16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22
第六節 預期貢獻與研究限制	24
第二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之現況	26
第一節 我國第三方支付之現況	26
第二節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之現況	39
第三節 小結	48
第三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之基礎	54
第一節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54
第二節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60
第三節 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63
第四節 小結	66
第四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法源規範與合作的芻議	69
第一節 我國第三方支付之法源規範	69
第二節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之法源規範	81
第三節 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芻議	89
第四節 小結	95
第五章 結論	10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3
第二節 未來展望.....	107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16
參考文獻.....	121
附錄.....	136
訪談題綱及受訪者意見.....	136



圖表目錄



表 1 文獻回顧中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之彙整.....	16
表 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分類.....	27
表 3 亞洲市場電子支付使用比率.....	30
表 4 第三方支付相關企業在臺的現況.....	35
表 5 我國第三方支付發展風險.....	38
表 6 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比較表.....	51
表 7 ECFA 大事紀.....	55
表 8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法條架構.....	72
表 9 法定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比較表.....	77
表 10 銀行、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法定處罰刑責比較表.....	79
表 11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整理.....	82
表 12 支付機構分類管理表.....	88
圖 1 研究架構圖.....	22
圖 2 第三方支付流程.....	28
圖 3 貨幣傳輸型第三方支付流程.....	29
圖 4 交易履約保障型第三方支付流程.....	29
圖 5 2016-2018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線上市場交易規模預估	41
圖 6 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企業.....	43
圖 7 支付寶結合生活運用.....	44
圖 8 支付寶擔保交易流程.....	45
圖 9 世界經濟論壇 2017 風險報告書.....	53
圖 10 支付寶結合生活運用.....	58
圖 11 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會議組織架構圖.....	100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問題緣起



近年來在電子商務消費習慣劇烈轉變的衝擊之下，第三方支付成為當前熱門的消費支付工具，是電子商務發展的關鍵環節，科技進步促成金融業開始轉變，這些與金融服務結合的科技致使消費方式不斷改變，金融科技正逐漸改變我們的生活，第三方支付就是其中一環。

而「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名稱的由來，係源自於2005年1月阿里巴巴集團總裁馬雲在瑞士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所提出。¹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較早且規模較大的應屬美國Paypal²及中國支付寶(Alipay)³，作為一種新型態的支付模式，⁴改變了消費者資訊蒐集與購物交易的習慣，跨國之間的金融交易、商品貨物貿易往來頻繁，各大跨國企業無不卯足全力爭取這一龐大商機。⁵而第三方支付不僅拓展全新型態的企業經營模式，還以更安全便捷的金流機制改變了商家或消費者對於資訊蒐集和購物的習慣，成為一個新興且進步快速的發展領域。並促使國內公民營銀行的兩岸支付通、歐付寶第三方支付、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知名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平台開始應運而生。

6

目前我國政府積極推廣第三方支付的目的，在於兩岸人民在透過跨境拍賣購物網站進行交易或是實地旅遊需要消費付款時，可藉由使用跨境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方式，來確保買賣雙方的履約保證與保障交易的安全完整性，⁷並可避免

¹沈豪宏(2015:7)。《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²Gonzalez,A.G. (2004). "Paypal: The legal status of payment system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4): 293-299.

³廖姍婷(2014:74-77)。《兩岸網路交易信任與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以支付寶為例》。臺北：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碩士論文。

⁴叢揚資訊。〈不可不知的第三方支付〉。

<http://www.gss.com.tw/index.php/focus/eis/142-eis75/1275-eis75-11>。2017/04/23 檢索。

⁵維基百科網站。「第三方支付」。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2017/04/23 檢索。

⁶張家敏(2015:40)。《完善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之道》。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⁷翁堉珊(2010:3-4)。〈第三方支付之國際趨勢與我國需要第三方支付原因〉，《經濟部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

諸如洗錢、收取到偽鈔、匯款詐騙、個資保密外洩⁸、盜刷信用卡⁹等兩岸常見之犯罪詐騙情形發生。

不過，我國政府及民間企業目前在推動第三方支付的地步明顯落後於中國大陸，自十餘年前由紅陽、藍新、綠界三家公司推出略具形式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後，¹⁰在此領域就未有更積極突出的表現，其後在 2006 年時，網路業者數字科技所成立的 8591 寶物交易網，因提供遊戲寶物交易金額代收代付服務，未依電子票證管理條例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遭檢方以違法經營予以起訴，更是導致國內第三方支付業者發展受到重大打擊，¹¹直到近年來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帶動下，再加上國內電子商務業者高聲疾呼之下，我國政府才終於開始重視及推動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逐步落實與鬆綁對第三方支付業者的管制作為、法令規定，¹²並將 2015 年訂為臺灣行動支付元年，並且於同年 5 月通過第三方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¹³

但是我國政府雖以行動展現推動第三支付的決心，惟現今多數民眾的消費觀念和支付習慣，卻仍依舊停留在使用現金及信用卡進行消費交易的階段。兩岸人民在消費觀念及消費文化上的顯著差異，使得國內銀行業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在短時間之內仍難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商業競爭。¹⁴再加上我國雖已通過第三方支付專法，但其法律效力僅及於我國人民、國內金融服務業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導致在與中國大陸相關業者進行跨境第三方支付交易時，處處受到我國主管法規的限制，另外先前對於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的跨境網購交易行為也

⁸Miyazaki,A.D &Fernandez,A(2001). “Consumer perceptions of privacy and security risks for online shopping.”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35(1)：27-44.

⁹沈豪宏(2015：20)。《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⁰陳珮文(2014：46-49)。《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¹¹陳媛玟(2015：2)。《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探討第三方支付之經營模式與發展方向》。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¹²王興詠、林珮瑜、張尹(2014：2-29)。〈第三方支付產業現況與發展〉，《彰銀資料》，1-2 月號(63 卷)。

¹³蘇郁甯(2015：3)。《論行動支付法律分析及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跨境服務之監理》。臺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碩士論文。

¹⁴侍安宇、遲淑華(2012)。〈台灣銀行業跨足第三方支付業務之評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5 卷(第 2 期)：80-102。

尚未明確制定出相關稅收或貨物貿易管制作為。¹⁵一直等到 2016 年 12 月我國才開始針對跨境網購交易部分，制定相關稅法改革草案進行課徵營業稅及漏報稅額罰則。¹⁶反觀中國大陸政府在 2016 年起陸續開始實施實名認證制度及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業實行進口稅收政策，消費者個人必須具備合法的中國大陸銀行個人帳戶，且僅有中國財政部發佈之貨品清單上的商品可以免稅進口中國大陸，其餘商品進口則需課稅，並限制個人年度交易不得超過 2 萬人民幣，更加深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不對等的情形，也使我國承受巨大的貿易差損失。¹⁷

正因為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影響層面甚鉅，因此上述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問題的產生，仍有賴兩岸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處理因應解決，雖然兩岸政府目前並無針對第三方支付進行正式交流合作，但展望未來兩岸政府若能夠朝向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而成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會議，並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兩岸法規協商及解決爭端，相信對於兩岸金融服務業、第三方支付產業、跨境電子商務產業的未來發展，都會有著極大的突破與助益。

本文題目為當前兩岸金融、經濟重要議題，牽涉層面廣泛且複雜，為使研究能凝聚重心，個人的研究範圍僅就兩岸第三方支付之現況及展望、兩岸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依據、兩岸金融業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未來合作之前景等主題與面向實施研究。並以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現況發展及未來合作前景做為研究重心，深入探討兩岸第三方支付之發展及展望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之可能模式。

¹⁵自由時報(2016)。〈淘寶下單 超商付款 國內電商不滿〉。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77466>。2017/04/23 檢索。

¹⁶蘋果日報(2016)。〈跨境電商 將課 5%營業稅〉。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61201/37470131/>。2017/04/23 檢索。

¹⁷蘋果日報(2016)。〈中國跨境電商加稅台資怨：難生存〉。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11/835784/>。2017/04/23 檢索。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隨著科技發展，網路掀起了交易模式的變革，人們不再需要到實體商店購物，只要移動個人手指，便可在家等著貨物上門。但這樣的消費方式，仍舊使消費者對虛擬交易的安全性產生很大的疑問與恐懼，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第三方支付順著網路發展的趨勢，有了全新的面貌。除了以往為人所知的資金保管功能，現今的第三方支付更強調「支付工具」的功能，用戶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帳號只要連結個人的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便能在網路上享受購物的便捷，消費者不用跑到銀行或超商匯款，在家中即可完成付款流程，而展望未來的第三方支付發展將更加貼近日常生活消費。¹⁸

正因為第三方支付日新月異的科技突破與網際網路發展正逐漸深入到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消費之中，因此筆者想藉由本文來瞭解兩岸第三支付的現況，以及展望兩岸第三支付的未來發展前景，並積極構思兩岸未來若能夠共同建立起合作機制來擴大與深化雙方政府和產業界的交流合作。¹⁹其實兩岸在 2009 年海基會與海協會共同簽訂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時，其中第三項「其他合作事項」中即已敘明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性及競爭秩序，應盡快推動雙方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機構。後續雙方在經濟及金融領域部分也陸續展開有關第三支付的交流合作，像是經濟部資策會從 2009 年起開始和中國大陸工信部下轄之中國互聯網協會共同舉辦「兩岸電子商務產業合作暨交流會議」專案，雙方在交流合作部分獲得豐碩的成果。²⁰另外 2014 年 12 月當時的臺灣金控董事長李紀珠以銀行公會理事長身份，帶領訪問團展開為期 5 天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拜會行程，相繼拜訪騰訊、阿里巴巴、大陸文創協會、百度等中國大陸

¹⁸中銀律師事務所(2013)。〈FinTech - 銀行與平台業者的競爭與合作〉。
<http://zhongyinlawyer.com.tw/fintech-%e9%8a%80%e8%a1%8c%e8%88%87%e5%b9%b3%e5%8f%b0%e6%a5%ad%e8%80%85%e7%9a%84%e7%ab%b6%e7%88%ad%e8%88%87%e5%90%88%e4%bd%9c%ef%bc%88%e4%b8%8b%ef%bc%89/>。2017/04/23 檢索。

¹⁹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3)。〈第三方支付可以創造多贏〉。
<http://www.npf.org.tw/3/12549>。2017/04/23 檢索。

²⁰EC BIZ Blog(2016)。〈兩岸電子商務搭橋交流總體檢 累積過往 7 屆成果 打開兩岸電商的合作新視野〉。
http://ecbizteam.blogspot.tw/2016/01/7_6.html。2016/11/30 檢索。

知名企業，以爭取兩岸雙方互相合作的機會，並與金融主管機關銀監會副主席及相關主管人員進行交流，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由副行長潘功勝與清算相關部門一級主管前來會晤，彼此之間進行完整且有系統的了解中國大陸電子金融發展情況與未來動態的交流座談。²¹

因此現階段兩岸雖在金融及經濟領域互有廣泛交流，不過受限於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規模及不熟悉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法規、投資環境競爭激烈，也因此國內銀行業及第三方支付業者較難以在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投資發展。反觀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則因其企業產值規模大及便利的行動支付，再加上與國內銀行業者共同合作之下，得以迅速搶佔臺灣國內的支付消費市場，²²這對於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發展及國人的消費權益保障而言，相對產生不公平待遇與受到極大的限制。²³所以筆者期盼藉由本研究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的交流合作提出具體可行方式，既可消弭兩岸在跨境支付的限制及差異，亦能讓兩岸人民與第三方支付企業經由相互合作能互蒙其利，共享便利且安全的網路支付交易，成為開展兩岸經貿與金融合作新格局的一個契機。

除此之外，筆者以為第三方支付產業將會是臺灣未來在整體產業轉型及經濟發展的重心，²⁴希望透過本研究對兩岸第三方支付各自的認知、發展歷程及法源規範進行闡述、分析，並展望未來雙方共同構建出具體可行之合作方式，像是舉辦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會議、成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辦公室等，以期有效擴大兩岸第三方支付產業規模，並促進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在兩岸地區的蓬勃發展，使兩岸在未來第三方支付的經濟合作發展上，獲得更大的商機利潤與資訊科技突破。²⁵

²¹數位時代(2014)。〈第三方支付上路在即!銀行公會、中國電商磋商跨境商機〉。
<http://technews.tw/2014/12/11/third-party-payment-platform-taiwan/>。2016/11/22 檢索。

²²自由時報(2015)。〈中國淘寶網在台竄起 嘉義消費總額最驚人〉。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199418>。2016/05/30 檢索。

²³自由時報(2016)。〈淘寶下單 超商付款 國內電商不滿〉。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77466>。2016/05/30 檢索。

²⁴張善政(2014: 1)。〈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推動及管理作為〉，《行政院專題報告》。

²⁵中國時報(2015)。〈第三方支付應用在台商機將引爆〉。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513002023-260405>。2016/05/14 檢索。

筆者本身雖無金融或資訊科技等相關工作背景經歷，但因經常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及行動支付等支付工具進行消費，也對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感到興趣，若能深入研究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及規劃未來合作相關專業知識，將有助筆者瞭解不同專業領域及個人見識之開拓，亦對未來公職生涯的工作轉換及選擇上有所助益，即為本篇論文之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目的：

- 一、釐清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對我國金融及經濟面向所產生的利弊得失影響。
- 二、瞭解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的認知背景，分析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現況及闡明未來的合作發展需求。
- 三、蒐整兩岸未來在第三方支付合作的共同基礎，探討兩岸第三方支付法源規範之內容，並提出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前景，建構出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的合作模式。

第三節、概念界定與文獻回顧



壹、概念界定

壹、 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為全球支付消費潮流是一種概念，而本研究題目為「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與展望兼論合作前景」，為釐清本研究之因果關係，必須先對「第三方支付」、「電子商務」、「電子支付」等三項重要概念下定義，依據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界定的意涵，係以電子支付機構作為第三方支付法律涵義的表述，²⁶即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二、收受儲值款項。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²⁷另於金管會則定義為：「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係指藉由網路，受交易當事人委託，由付款人將交易款項交付予中介機構，並於一定條件成就時（如取得商品或服務），再將該交易款項轉給受款人，完成交易之資金移轉服務。」²⁸此外，經濟部所訂「公司營業項目代碼表」中，將「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稱為「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²⁹

第三方支付這個名詞，在中國大陸被稱為「互聯網支付」，透過中國人民銀行等十部門聯合發布之《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了中國對互聯網支付原則性的規範。在指導意見第七點：「互聯網支付。互聯網支付是指通過電腦、手機等設備，依託互聯網發起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的服務。

²⁶植根法律網。「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90020001600-1040204>。2017/04/23 檢索。

²⁷廖志峰(2016:6)。〈第三方支付新興支付與轉帳管道〉，《消費者報導》422期(6)。

²⁸陳媛玟(2015:15)。《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探討第三方支付之經營模式與發展方向》。

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²⁹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檢索系統。<http://gcis.nat.gov.tw/cod/history/1011224.html>。2017/04/23 檢索。

互聯網支付應始終堅持服務電子商務發展和為社會提供小額、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務的宗旨。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協力廠商支付機構從事互聯網支付，應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協力廠商支付機構與其他機構開展合作的，應清晰界定各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和客戶權益保障機制。要向客戶充分披露服務資訊，清晰地提示業務風險，不得誇大支付服務仲介的性質和職能。互聯網支付業務由人民銀行負責監管。」³⁰

二、電子商務

我國電子商務年鑑則指出電子商務係指以領先的資訊科技，同時藉由組織作業的流程改造，來達到減低組織營運的成本開支、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之商業活動。廣義來說，交易雙方均以電腦以及手機、電子紙、平板電腦等新興的手持式電子產品，透過網路進行交易活動或相關服務活動，都可稱之，如商業電子資料交換、金融電子資料交換、網路下單、網路銀行、網路購物、電子訂單、行動支付等等都涵蓋在內。³¹

中國大陸則定義為指利用電腦技術、網路技術和遠程通信技術，實現整個商務買賣過程中的電子化、數字化和網路化。人們不再是面對面的、看著實實在在的貨物、靠紙介質單據(包括現金)進行買賣交易。而是通過網路，通過網上琳琅滿目的商品信息、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統和方便安全的資金結算系統進行交易。³²

三、電子支付

我國所謂電子支付即指交易之當事人，包括付款者(Payer)及收款者(Payee)之間，以電子數據為資金之支付與移轉，取代傳統的支持工具，在電子支付模式中，除付款者及收款者之外，尚包括提供仲介服務之支付工具發行者(Issuer)以及受付者(Acquirer)等角色。³³

³⁰中銀律師事務所(2015)。〈臺灣與中國互聯網金融之新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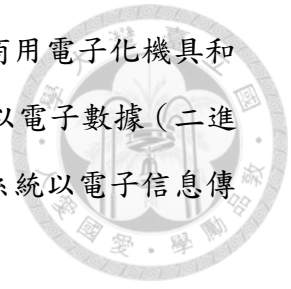
<http://zhongyinlawyer.com.tw/%e8%87%ba%e7%81%a3%e8%88%87%e4%b8%ad%e5%9c%8b%e4%ba%92%e8%81%af%e7%b6%b2%e9%87%91%e8%9e%8d%e4%b9%8b%e6%96%b0%e8%a6%96%e9%87%8e%ef%bc%88%e2%85%a3%ef%bc%89/>。2016/05/14 檢索。

³¹經濟部(2013)，《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取自 <http://ecommercetaiwan.blogspot.tw/>。

³²薛萬欣(2010：28)，《電子商務概論》，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

³³胡峰賓(2010：2-5)，〈電子支付工具法律範圍之探討〉，《全國律師》，14卷8月號。

中國大陸定義電子支付則是以金融電子化網絡為基礎，以商用電子化機具和各類交易卡為媒介，以計算機技術和通信技術為手段，將貨幣以電子數據（二進制數據）形式存儲在銀行的計算機系統中，並通過計算機網絡系統以電子信息傳遞形式實現流通和支付。³⁴



貳、文獻回顧

國內外學術界目前對於研究第三方支付之文獻並不算豐富，且多以行動支付（Fintech）開始展開變革後，其所牽動的國際情勢發展與變化，以及金融服務業發展趨勢之研究為主。然而在全球金融資訊革命性的浪潮衝擊之下，國內相關學者及研究論文開始對我國第三方支付及中國大陸互聯網的發展有深入之探討，³⁵不過在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的未來展望與雙方相關未來合作模式研究之著墨卻比較少。因此，在全球化的趨勢發展下，基於事實與實際需求之下，兩岸政府與民間企業在第三支付的未來發展與合作議題上，應有持續發展之空間，³⁶因此針對有關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及未來合作之相關論述，尋找有利支撐本研究之參考。

本文的文獻回顧主要參考國內外的學術期刊及研究論文為主，在現代金融市場當中，第三方支付是新興產業，目前國內外有關的專書討論較少，相關理論仍為基礎性說明，暫時未有定論，因此筆者針對本論文的研究標的「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與展望兼論合作前景」，找出與兩岸第三方支付具有關聯性的文獻，作為分析主題進行文獻回顧，以供後續撰文的參考基礎，以下就其研究內容進行分類：

一、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狀況

首先以觀察的角度探討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機制及合作模式，相關論文、期刊文獻及專書資訊都相當豐富。馬梅等人所著《支付革命：互聯網時代的第三方支付》是中國大陸第一本深入探討第三支付的著作。針對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

³⁴周虹（2009：16-18），《電子支付與結算》，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

³⁵謝明瑞（2015：3-5）。〈互聯網金融服務平臺的發展與展望〉，「第12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論文。臺北：淡江大學。

³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6）。〈從電商合作推升兩岸經濟成長〉。
<http://www.npf.org.tw/1/15784>。2017/04/23 檢索。

付發展方向，強調互聯網與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及應用，會產生不同於工業經濟階段的「生產與消費」關係規則。因而決定創新性第三方支付及眾多新經濟組織的出現和發展，其中特別是創新型第三方支付概念的發展，不僅推動與工業經濟階段相適應的傳統金融生產和服務方式加快改變，影響金融中心建設的內涵，更重要是，啟發了中國大陸在管理上加快適應互聯網時代的經濟轉型。³⁷ 這個突破性的第三方支付概念發展，對於兩岸第三支付的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而言，是極為重要的啟發。

我國碩士論文中，吳碩宸《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指出面對中國大陸蓬勃發展的第三方支付市場，世界各國資金莫不企圖搶進，但中國大陸官方迄今仍未如同允許像開放外資銀行一樣，正式對於外資進駐第三方支付產業表明態度，推測是中國大陸藉此以時間換取民族產業的發展空間，不致使外資過度涉足而影響中國大陸資方的產業主控權，因此若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勢必需要透過兩岸之間官方合作及長時間的投入經營，方能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大陸市場有所突破和發揮。³⁸

吳彥達《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實務問題研究》探討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實務運作方式，並以支付寶與 P2P 網貸平台作為實例進行探討；並比較其他國家與臺灣第三方支付實務運作方式、第三方支付模式對銀行業影響。另外也對第三方支付平台潛在風險及風險監理議題進行分析。期盼以中國大陸之實務經驗作為借鏡，使臺灣的第三方支付未來在發展與經營上能夠更加順利。³⁹

陳信良《由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探討台灣銀行業未來之因應》談到為了因應第三方支付這一新興產業的竄起，舉凡世界重要國家在過去十年間皆為第三方支付業務制定相關法條，惟我國法治與監管環境相較於其他國家發展仍屬初期，並未特別針對第三方支付業務制訂相關專法加以規範。在 2015 年年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5 月實行。隨著法規的實行，

³⁷馬梅等(2014)。《支付革命:互聯網時代的第三方支付》。中國北京: 中信出版社: 35-57。

³⁸吳碩宸(2015: 3-5)。《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高雄: 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論文。

³⁹吳彥達(2014: 3)。《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實務問題研究》。新竹: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論文。

未來第三方支付機構將不再處於法律灰色地帶，與銀行的競爭關係將不可避免。⁴⁰臺灣目前在第三方支付領域尚處於發展階段，惟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已行之有年，且其經濟、地理、文化與本國較為相近，因此將透過研究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的經驗，來探討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機構的競合關係。⁴¹

施佩君《第三方支付平台發展及戰略創新研究-以阿里巴巴為例》認為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自 1999 年創立迄今，作為領先全球的電子商務服務企業，是因為阿里巴巴集團對其發展策略有高度的重視。因此阿里巴巴集團能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站穩腳跟，並樹立起獨特的企業形象，可見有其企業經營成功之道，並且還持續不斷擴展兩岸合作交流，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可以將之作為借鏡，積極爭取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的機會。⁴²

我國期刊文獻中，陳顥仁〈第三支付的創新模式與發展概況〉闡述為因應傳統信用卡支付所造成的偽卡、呆帳、跨國認證、語言障礙及網路詐騙等交易問題，因此第三方支付獲得商家與買方的高度接受，而目前全球最大第三方支付市場交易值在中國大陸，其型態發展多元，企業家數龐大，所以剖析第三方支付發展時，中國大陸的發展經驗具有指標意義，可作為我國相關產業進行參酌。⁴³

上述文獻皆對於中國大陸第三支付的未來發展抱持著樂觀肯定的態度，另有論者認為中國大陸目前在第三方支付領域的發展，是居於世界領先地位⁴⁴。筆者期盼藉由與中國大陸官方及民間企業的合作，能夠來帶動未來臺灣第三方支付發展，並看好兩岸在第三方支付領域合作上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二、介紹中國大陸互聯網與第三方支付關係的文獻

清科研究中心所著《互聯網金融：重塑金融生態》⁴⁵論述關於第三方支付等互聯網金融模式成功的因素，剖析互聯網金融發展的狀態及特點，挖掘微信、供

⁴⁰陳信良(2014:2)。《由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探討台灣銀行業未來之因應》。臺北：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¹吳俊德(2014:4)。《第三方支付與跨境支付管理業務的發展及因應策略—以台灣金融業為例》。臺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碩士論文。

⁴²施佩君(2015:3)。《第三方支付平台發展及戰略創新研究-以阿里巴巴為例》。高雄：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³陳顥仁(2015)。〈第三支付的創新模式與發展概況〉，《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4-54。

⁴⁴子柳(2013)。《淘寶，技術為王：這群工程師如何打敗 eBay，用 10 年建立中國網購江山》。臺灣：上奇時代：4-7。

⁴⁵清科研究中心(2016)。《互聯網金融：重塑金融生態》。中國大陸：機械工業出版社：26-31。

應鏈金融、互聯網銀行等細分領域的發展規律，尋找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推動力，探討互聯網金融可能出現的模式，並試圖對未來互聯網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和投資機會做出預測，尋找互聯網金融產業新的投資機會，而此一新投資機會可作為兩岸間的合作契機。

謝平、鄒傳偉、劉海二《互聯網金融：全球電子商務每年已有三兆四千億美元的產值，互聯網金融何止十倍於此？》⁴⁶提到中國大陸自十年前開始出現第三方支付，目前中國大陸在網路硬體或軟體的建設，早已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同時也開始定義未來網路的新視野，把網路的觸角伸向過去無法觸及的金融領域。因此第三支付的出現，不但打破了銀行最終清算支付的角色，網購業者更擁有買賣雙方交易和信用記錄，可作為分析消費者行為的大數據。⁴⁷由此可知中國大陸在網路金融的發展，正由網路業者引領下逐漸產生變化，反觀我國第三方支付先前受限於法令導致進展緩慢，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之後，現正逐步開放經營，期盼能夠迎頭趕上中國大陸的發展腳步，讓兩岸能夠互蒙其利。

三、有關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風險監管的文章

張嫻《中國電子商務安全管理》⁴⁸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至今所面對的安全需求做出歸納，包括：第三方支付資訊有效性、完整性、可信任性及匿名性，而其可能面臨的風險為：第三方支付資訊保密漏洞、假冒他人身份、駭客偽造電子訊號、訊號攔截及竄改等。

李旭亮〈第三方支付監管問題研究〉⁴⁹指出網上支付是電子商務發展的關鍵環節，第三方支付作為一種新型的網路支付模式，受到了社會的普遍關注，並提出了有關第三支付的潛在問題和風險，例如：法律地位不明確，缺乏相應監管機制、第三方支付公司從事資金吸儲並形成資金沉澱、面臨網路違法犯罪活動風險、消費者保護問題等議題。

⁴⁶謝平、鄒傳偉、劉海二（2015）。《互聯網金融：全球電子商務每年已有三兆四千億美元的產值，互聯網金融何止十倍於此？》。臺灣：風格司藝術創作坊：67-71。

⁴⁷陳柏江(2014)。《第三支付的真相：如何從網路收到錢？線上開店和個人賣家都要懂的行動金流攻略》。臺灣：PCuSER 電腦人文化：67-71。

⁴⁸張嫻（2009）。《中國電子商務安全管理》。中國北京：北京通信出版社：224。

⁴⁹李旭亮(2007)。〈第三方支付監管問題研究〉，《現代商業》：234-235。

上述中國大陸文獻研究值得我國相關主管單位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深思，在兩岸第三方支付部分，除應做好資訊保密及電腦防護工作之外，我國應積極加強技術創新，並建構具有嚇阻及罰則明確的法律體系與監管預防措施，以免致生後續潛在風險和危機。

四、研究第三方支付法制發展的文獻

我國期刊文獻中，謝孟珊〈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之管理法制研究〉⁵⁰指出由於跨國網路交易的頻繁，使用國外支付業者提供之支付服務將無法避免。對於不實質落地，而在境外透過自由網路提供國內居民支付服務者，應如何透過法制作規範管理，以保障國民權益，實為法制難題。因此透過蒐集分析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各國境外支付機構管理法制，來闡明我國現有的法律規範，並對我國未來法制發展有所建議。

余啟民〈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⁵¹則提出跨境電商服務是未來趨勢，因臺灣消費市場不大，臺灣廠商可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尋找創造新的銷售模式，但現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只能規範我國境內電商金流的第三方支付業務，對後續物流及資訊流的爭議解決卻付之闕如。未來在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與展望後續合作的推動上，仍有待我國政府進行整體規劃。

五、提及兩岸第三方支付稅制政策變化的文獻

許志文、潘美紅〈兩岸跨境電商產業趨勢與相關稅務風險〉⁵²說明國內電子商務公司反避稅的趨勢，以及財政部課稅修法方向，另外中國大陸在近年開始推動電子商務發展政策，並進行市場佈局，2016年起開始實施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嚴重衝擊我國業者，以致必須增加營運成本和調整營運模式，以因應稅收政策改變，若不能透過兩岸協商及早因應，類似情況恐一再發生，將致使臺灣業者發展受到重大打擊，連帶衝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經營。更加顯示出兩岸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上，有進行溝通及合作的必要性。

六、研究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的文獻

⁵⁰謝孟珊(2014)。〈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之管理法制研究〉，《科技法律透析》：29-48。

⁵¹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全國律師》：28-36。

⁵²許志文、潘美紅(2016：14-17)。〈兩岸跨境電商產業趨勢與相關稅務風險〉，《兩岸經貿》，(第293期)。

我國碩士論文中，張瀚《第三方支付暨電子商務平台在台灣之發展現況及未來》首先分析具有高知名度的第三方支付企業，如美國 PayPal 及中國大陸支付寶，並探討其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而臺灣第三方支付環境與中國大陸不同，像是臺灣消費者早已習慣網路購物，並透過貨到付款、超商取貨付款等方式支付，且金融業相對中國大陸較為成熟，因此我國業者能否在原有基礎上，再發展出更具創新、在地化及貼近使用者的功能，再透過便利的支付系統，使得第三方支付產業更加茁壯，將服務推向國際市場，將是未來我國業者需努力的重點。⁵³

賴慶宇《台灣與大陸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之比較》提及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目前受限於國內法規限制，僅能發展不具備電子錢包功能之第三方支付，但同時也面臨各種不同的交易方式在競爭。所以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必須要開發多元支付模式，拓展新的支付藍海，始能與中國大陸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競爭，並且汲取中國大陸業者的發展經驗，使我國第三方支付發展更加完善。⁵⁴

我國期刊文獻中，廖志峰〈第三方支付新興支付與轉帳管道〉提及有關第三方支付的特色、潛在之風險，並針對使用第三方支付應該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如：法規保障、契約內容、支付工具與支付流程、撥付款時間、匯率等，都是未來臺灣發展第三方支付應該注意的面向，而我國政府亦應積極介入採取管制措施，以防範風險發生。⁵⁵

以上文獻係針對臺灣第三方支付發展進程進行探究，對於我國在第三方支付領域的發展亦抱持樂觀看待，但加強法制監管、個人資料保護、系統安全查核等監督管控機制也是關切的重點，並借助中國大陸在第三支付的發展經驗與技術交流，⁵⁶來促使我國積極發展第三方支付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新興發展領域。

七、提出未來兩岸合作議題的文獻

⁵³張瀚(2014：4)。《第三方支付暨電子商務平台在台灣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臺北：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⁴賴慶宇(2013：4)。《台灣與大陸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之比較》。臺北：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⁵廖志峰(2016：6-10)。〈第三方支付新興支付與轉帳管道〉，《消費者報導》422期(6)。

⁵⁶張細松(2009：27-29)。〈中國網銀模式及與第三方支付的合作機理〉，《發展研究》(第4期)。

我國文獻中，廖尚文《台灣電子商務發展現況與兩岸跨境合作機會探討》⁵⁷提出三點合作建議，第一是扶植兩岸電子商務跨境合作發展，以提升電商環境的良性發展。第二是在中國大陸所提出的「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內加大對臺優惠政策力度。第三是解決兩岸跨境電商發展各環節問題及跨境障礙排除，健全各種法律規範。上述建議可提供作為兩岸政府未來在第三方支付產業鏈發展上的政策建議。

黃士真〈台商經營中國大陸電商市場概況及面對的挑戰〉⁵⁸指出兩岸可互相利用彼此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設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建立認證機制，並規劃進行區對區合作來解決跨境障礙問題。惟筆者以為僅憑單一企業或民間團體力量，與中國大陸企業進行協商與合作，仍有相當程度風險存在，必然需要由政府以官方立場適時介入進行協助，這也是未來促成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重要契機。

根據上述文獻，本文認為有下列面向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領域的發展迅速，對於第三方支付的研究著重在產業轉型，⁵⁹而我國目前文獻研究資料所見，大多以討論國內及國外第三方支付的歷史發展、法制、資訊技術及如何將中國大陸發展經驗移植等相關論述為主，較少提及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發展及合作等部分。另外國內知名企業 PCHOME 創辦人詹宏志先生，曾經公開反對我國銀行業與中國大陸業者在第三方支付發展上進行合作，並批評金管會限制業者發展⁶⁰。不過就筆者個人以為，展望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應採取合作互利、減少雙方差異的方式來推動產業發展。另外現今兩岸第三方支付法令規章管制不同、防制兩岸金融犯罪不足及貨物稅制徵收等爭議，仍有待兩岸政府積極因應解決，因此未來除必須設法解決爭議，更要加強彼此互信與交流，並朝向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交流的方式，以合作互惠來共創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榮景。

⁵⁷廖尚文(2015)。〈台灣電子商務發展現況與兩岸跨境合作機會探討〉。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625/525490.htm>。2017/04/23 檢索。

⁵⁸黃士真(2016：14-17)。〈台商經營中國大陸電商市場概況及面對的挑戰〉，《兩岸經貿》，(第293期)。

⁵⁹湯宗泰、林志彥、劉文良、湯宗益(2001：8-10)。〈電子商務發展潛力與因應策略之差異分析〉，第七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

⁶⁰數位時代。〈向李紀珠喊話！詹宏志：要了解第三方支付不用去大陸，找我就夠了〉。
<http://www.bnxt.com.tw/article/view/id/34699>。2017/04/23 檢索。

第四節、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筆者在蒐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進行回顧時，發現大部分專書、期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皆較少提及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大多係於學位論文中進行探討，以下就 12 篇學位論文文獻之研究途徑及方法進行歸納，得知作者大多採用歷史研究途徑、文獻分析法、個案研究法及比較研究法，重點內容整理如下：

表 1 文獻回顧中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之彙整

序號	文獻名稱	作者(出處、年份)	研究途徑及方法
1	由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探討台灣銀行業未來之因應	陳信良(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	歷史研究途徑 文獻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
2	美中台第三方支付業之比較研究	林孟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5 年)	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
3	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探討第三方支付之經營模式與發展方向	陳媛玟(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2015 年)	文獻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
4	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a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	陳珮文(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文獻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
5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實務問題研究	吳彥達(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14 年)	歷史研究途徑 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
6	第三方支付暨電子商務平台在台灣之發展現況及未來	張瀚(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
7	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	吳碩宸(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歷史研究途徑 文獻分析法、案例分析法、理論暨實證研究法

8	中國大陸企業進入台灣市場經營模式之研究-以淘寶網為例	曾琦婷(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組碩士、2011年)	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
9	海峽兩岸之電子商務的經營模式與比較 - 以Yahoo! 奇摩與淘寶網為例	張璟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2010年)	文獻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
10	探討兩岸電子商務產業競爭力分析：以淘寶網和PChome為例	施雅絨(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
11	知覺風險、使用服務便利性與信任對第三方支付使用意願之影響	陳家億(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	問卷研究法及比較研究法
12	第三方支付與跨境電子貿易模式之探討	易鴻文(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個案研究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壹、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 (approach)，乃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研究，到底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點，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由於著眼點的不同，就各有一組與之相配合的概念，作為分析的架構。⁶¹ 本文主要從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New-Institutional approach)來探討兩岸第三方支付展望未來合作的相關議題。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在 1980 年代的美國興起，並被廣泛地運用於研究當今的制度變遷。在繼承舊的制度分析學派研究成果基礎上，力圖把制度研究與行為研究、決策研究結合起來。它強調的是一種歷史的動態過程，著重於

⁶¹ 朱滋源(2010：182)。《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

從制度演進的角度解釋經濟發展、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遷，認為制度變遷決定社會演進的方式，是理解歷史變遷的關鍵。⁶²

簡而言之，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即是「探求制度對政治活動所產生的重大影響」，研究重點著重在制度、行為與觀念的相互關係，且非常重視各種「制度脈絡」(事件發生於制度脈絡之中)所產生的中介效果，在解釋政治的動態過程中，關注歷史、時機及時間序列，特別強調制度具有「路徑依賴」的特質。⁶³在此一研究途徑下，本文將探討兩岸在第三方支付的發展以及未來展望，並論述兩岸政府與民間企業在未來第三方支付發展的過程當中，雙方推動合作交流對彼此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再強調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對於兩岸金融經貿交流與維護兩岸人民消費權益的影響性。

此外，由於現今政府制定政策參與者眾多，牽涉對象層面廣泛，除了必須考量到國內政治環境、民意支持、利益團體等內社會環境(intra-social environment)因素外，在國際化還有全球化趨勢之下，外部環境因素也將影響國家政策的制定和規劃。是以，世界各國政府政策也開始越加重視並置入全球化的觀點。⁶⁴

而兩岸第三支付的未來發展也將面對此一艱鉅挑戰，藉由發現兩岸在第三方支付的發展現況開始產生若干問題，更進一步構思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應進行合作交流，並瞭解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所需要的環境和影響，以及要如何在最少的政治性及最高的專業性當中，去逐步建構起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尤其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複雜性和其所牽涉的層面、問題都相當廣泛，而規劃兩岸第三支付的未來合作所需考量之因素也相當多，舉凡政治因素、人民訴求、法律規範等，都要納入考量，期能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有一完整且全面性的認識。

貳、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是指從事研究工作實際作為的程式或步驟，亦即研究工作在操作層次所使用到的各種應用作為。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方法來探討

⁶²賴映潔等 (2010: 20-23)。《圖解政治學》。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⁶³周繼祥(2007: 25)。《政治學 21 世紀的觀點》。臺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⁶⁴丘昌泰 (2009: 171-192)，《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

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⁶⁵為達成研究之目的，以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法、深度訪談法作為研究之方法，最後作出結論與建議。

學者吳萬益指出，研究設計中基於研究性質之不同，可區分為質化研究設計與量化研究設計。⁶⁶質化研究是一種自然探究的研究方法，主張從自然的行為中蒐集所需資料，並由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深入分析，故本研究先以資料蒐集為基礎，蒐集政府政策報告、國內外學術相關期刊、論文、書籍及實務界相關之專業季刊發表、媒體報導、網路資訊等，根據欲研究之主題，透過文獻探討，歸納出欲訪談之問題，並透過人員實地訪談，進行研究分析。故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包括：

(一)文獻分析研究法(documentary analysis method)

文獻分析法是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合證明的方法，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將來」⁶⁷，嘗試系統化地去重新掌握複雜的各種社會現象(包括事件、議題及人物等)，除了提供更多歷史事件的證據，增進對現象的瞭解外，也是檢測大規模社會結構變數與過程的重要參考來源，其所蒐集的資料來源則可包括公開的文獻(如政府公報、會議記錄與報紙等)及私人的文獻。在本文研究中，即採用檔案分析法的方式，經由分類整理、比較分析相關的重要文獻，這些文獻包括有：

1. 政府發布的政策報告及出版品。
2. 重要決策領導者、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負責人的對外言論。
3. 學術刊物、新聞媒體及網路資訊等相關論述報導。
4. 中國大陸官方政策資料及民間企業相關刊物報導。

本文將以上述資料作為探討及論證的基礎，資料來源則包括：行政院、立法院、經濟部及金管會等政府相關單位(機關)，以及各大報章雜誌、網際網路的相關論述，並彙集學術性期刊、論文、政府出版品或各種政策報告、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料，研究有關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與我國第三方支付之現況發展、法令規範、

⁶⁵蕭瑞麟(2007：134-150)。《不用數字的研究》。臺北市：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⁶⁶吳萬益(2011：27-94)。《企業研究方法》，臺北市：華泰文化。

⁶⁷葉至誠、葉立程著(1999：138-156)。《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

未來展望等，加以比較研究，⁶⁸藉以深入瞭解兩岸第三方支付之現況發展及後續展望，以期在未來能進一步達成兩岸合作的前景。

(二) 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method)

英國歷史學家湯恩比指出，比較分析法是必須在兩個或多個事件間，建構出一種關係時，便需要採取一種提綱挈領的觀點，這便需要採用比較研究的方式。⁶⁹也就是說，比較研究方法是對相同事物的不同方面或同一性質事物的不同種類，透過比較而找出其中的共同點或差異點，來深入認識事物本質的一種方法。⁷⁰比較研究的過程通常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敘述(Description)

蒐集資料，對欲研究的事項、制度等予以敘述。具備有系統的陳述研究對象的資訊，才能對其有正確而客觀的了解。為了詳細敘述，必須對資料廣泛而完整的蒐集，並於事前確立研究的計畫大綱，以便能正確引導資料的蒐集行為。

二、解釋(Interpretation)

從各種不同的觀點說明敘述的內容，產生的原因、意義及影響。

三、並列(Juxtaposition)

為了避免錯誤的比較，須依據共同的事實及問題，以同一觀點分析和判斷，並列主要目的，即是依據適當的標準，找出可供比較研究的假設。

四、比較(Description)

根據上述的假設，進行比照判斷，以獲致結論。

根據以上整理比較研究法之應用，本研究首先將本研究主題予以陳述，並蒐集相關文獻；解讀分析文獻後，歸納描述出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及展望，並就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及兩岸法源規範進行比較，探討兩岸在第三方支付現況的差異性，並進而說明兩岸未來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需求與前景。

(三)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⁶⁸盛智明、韓佳(2012:56-63)。《好研究如何設計—用量化邏輯做質化研究》。臺北市：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⁶⁹湯恩比著，陳曉林譯(1984:91-96)。《歷史研究》。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⁷⁰王玉民(1994:247)。《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市：洪葉文化。

深度訪談法為質性研究最常用的研究方法，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的方式，針對受訪者收集與研究相關的資料。質性研究的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研究者根據某一特定研究目的，透過溝通過程來收集資料。在一個平等的互動關係中，積極的傾聽，融入受訪者的經驗之中。⁷¹而深度訪談又可區分為半結構式和非結構式的訪談：半結構式訪談的研究者會訂出訪談大綱，談話的內容沒有嚴格限制，大多根據談話的進度，適時的追問和修正問題；非結構式訪談則是完全去除訪談問題的順序，沒有標準化程序，大多以一種日常生活對話進行訪談。資訊係透過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而獲得。⁷²

本研究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並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事先設定好主題及準備相關問題，不預設問題的答案；談話內容沒有限制，論者將在訪談過程中根據談話進度，適時追問和修正問題，蒐集受訪者的參與經驗及回顧。在選樣策略方面，本文將與本議題相關之第三方支付企業、銀行機構業務承辦人、政府主管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等進行訪談，協助吾人了解現行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以加強本文專業經驗。⁷³最後除了與實務結合之外，筆者也將參考上述訪談對象的回饋意見，來豐富筆者在本文各章節的論述及觀點，期能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言。

⁷¹潘淑滿（2003：133-158）。《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⁷²孫義雄（2007：37-55）。《深度訪談法與犯罪成因之探索》。臺北：警學叢刊。

⁷³陳向明（2002：221-241）。《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第五節、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架構

本文的研究性質較偏向預測性質，主要係採取自變項（輸入）為兩岸第三方支付相關業者及政府部門，經由中立變項的兩岸第三方支付交流及協商機制進行要求與支持，再對依變項（輸出）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發展面向，產生後續如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法律、金融經濟以及其他面向的影響。研究架構圖及相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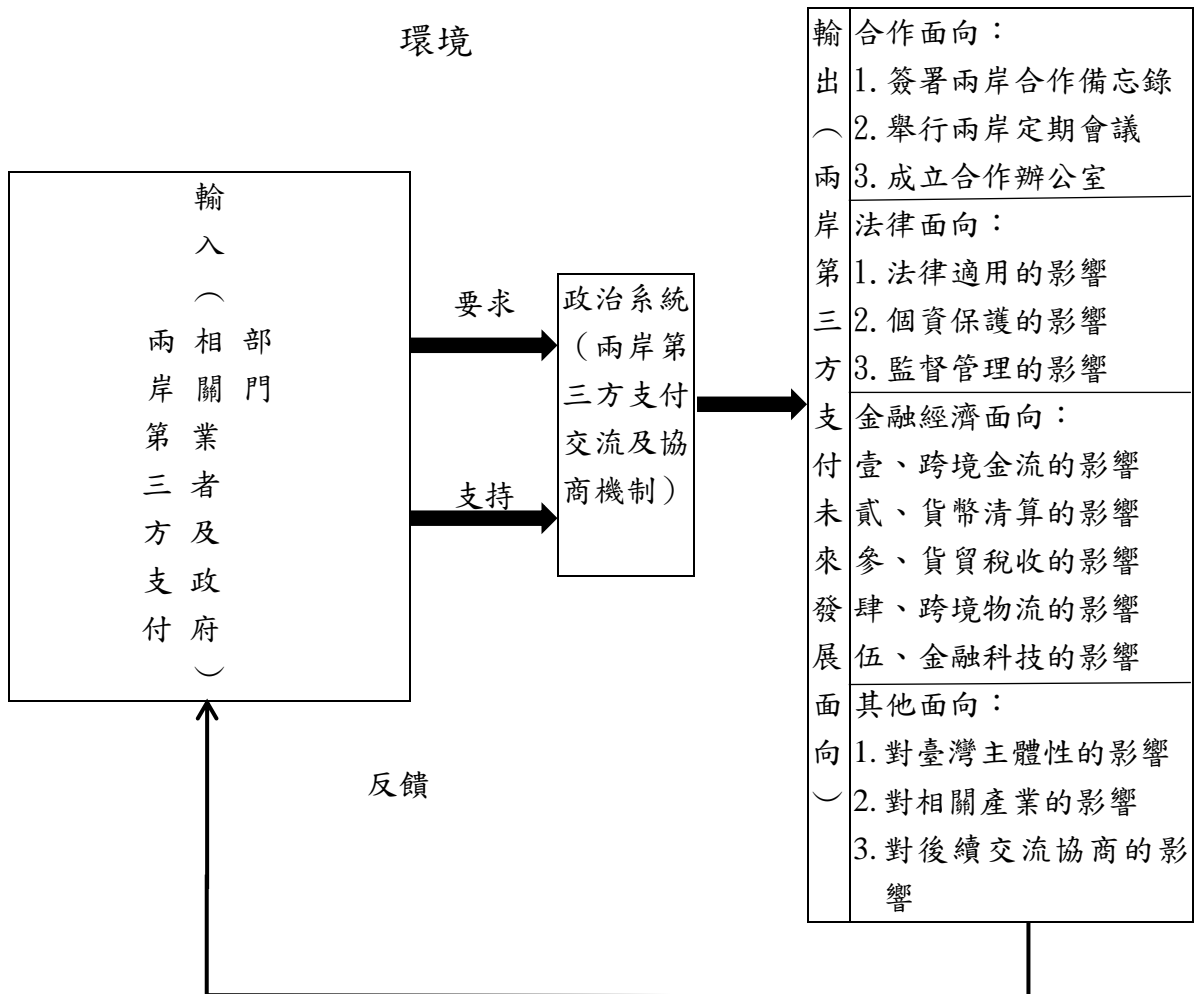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章節安排

本論文從緒論至結論共分成五章，以下概要說明各章節的論述及安排：

- 一、第一章 緒論：首先闡述問題緣起，再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接著進行文獻回顧與探討，根據回顧及探討所得確立研究途徑與方法，跟著勾勒出研究架構，最後論述本文預期之貢獻。
- 二、第二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闡述在面對現今全球電子商務變革快速浪潮時，兩岸各自對於第三方支付認知的瞭解，及概述兩岸第三方支付實際現況，並比較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企業發展及風險差異。
- 三、第三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基礎：蒐集整理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金融合作備忘錄、開放貨幣清算機制等相關協議、備忘錄以作為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的基礎。
- 四、第四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法源規範與芻議：探討兩岸第三方支付法源及規範之內容、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之構想及相關組織與職責功能。展望未來兩岸可藉由資訊技術交流、定期協商合作會議、互設辦事處等方式確立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
- 五、第五章 結論：對本文的總結，並提出研究發現、啟示、成果及建議。

第六節、預期貢獻與研究限制



壹、預期貢獻

期望透過本研究讓我國政府開始重視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及未來趨勢的相關議題，以目前兩岸政府官方互動冷淡的關係與氛圍之下，兩岸之間必須藉由透過金融業者與第三方支付業者相關產業自發性舉辦商務交流會議或學術研討會的方式，進行溝通交流及洽談合作事項。⁷⁴此外，兩岸政府與民間企業在面對「經濟全球化」的同時，更應積極思考要如何整合有限的人力、資源、物流及金流等各個面向，共同建構出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發展機制，又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網路平台、企業組織、金流、貨幣兌換、商業活動等發展皆是與時俱進，是以，展望未來兩岸在發展第三方支付互動的過程中，仍須隨時掌握世界各國金融、經濟動向，以期提供相關建言來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兩岸在政治、地理、文化及語言上的特殊性，相信會是未來兩岸政府共同促進推動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重要因素。展望兩岸政府在第三方支付的未來發展前景，可共同朝向推動讓兩岸人民共享經濟便利及安全可靠的電子支付消費與跨境貨物貿易作為方向，讓雙方人民能互相在彼此國家地域之內，直接使用本國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支付消費服務，還可擁有兩岸法律共同的消費保障，並藉著兩岸合作的機會，使我國在第三方支付領域的發展得以急起直追其他領先國家，讓理論及實務能夠相互結合，相信本研究對於我國政府在推動相關第三方支付發展的政策規劃上應有可供參考之價值。

貳、研究限制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及政府部門相關政策指導因涉及中國大陸政府內部金融、經濟議題領域，官方檔案資料機密性高，多未正式公開，致參研相關資料受到限制，另外展望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前景所需考量之因素繁複，指涉寬廣，欲求面面俱到，推析因果實非易事，且牽涉到兩岸政府、廣大消費者、銀行業者及第三方支付企業的政策規劃、商業機密與個人資料安全機密，致蒐整相關資料部分取得不易。此外，兩岸民眾不管在消費支付的方式或是消費心理及

⁷⁴ 中央通訊社 (2015)。〈集結兩岸重量級業者 搶攻跨境電商商機〉。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82283.aspx>。2017/04/23 檢索。

消費行為上都存有著極大的差異，尤其我國大部分民眾在主觀認知上，對於使用現金交易支付的消費方式，其信任程度遠超過以信用卡或採取第三方支付方式進行網路購物消費行為，⁷⁵再加上臺灣因地小人稠，銀行、郵局及便利商店四處林立，故而民眾提領現金、支付帳款極為方便，這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而言，可謂是極大阻礙，因而使研究進行有所限制。

⁷⁵Liao,Z. & Cheung , M.T. (2001). “Internet-based e-shopping and consumer attitudes:an empirical study .” *Information &Management*,38(5) : 299-306.

第二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之現況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 eMarketer 公布資料顯示，2015 年電子商務全球交易額達到 1.7 兆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5.6%，其中中國大陸交易金額達到 6,630 億美元，佔全球交易金額的 40%。⁷⁶而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及電子商務市場的高度起飛，歸因於其國內網路使用人口的大幅度成長，尤其內陸農村地區的發展更甚於一線城市，預估到 2018 年中國大陸的跨境購物人口將達到 3,560 萬人。

我國資策會在 2014 年的調查則顯示，臺灣國內經營網路業者之中已經營或有意發展跨境網購者的比例高達 61.8%，而其中的 76.7% 業者的首選市場是中國大陸。⁷⁷因此，儘管目前臺灣第三方支付企業規模及市場產值遠比不上中國大陸業者，但臺灣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金融產業所具備的創新思維與品牌信賴度、科技人才素質甚至是網路及手機 APP 行銷創意等方面則相對占有優勢，而這正是中國大陸企業希望能與我國業者合作的主因，所以兩岸第三支付的現況存在著既是合作夥伴又是競爭對手的矛盾情況。

第一節 我國第三支付的現況

壹、我國對第三支付的認知

「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 這個名詞源自於 2005 年 1 月瑞士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總裁馬雲所提出，⁷⁸惟在此之前相關電子商務的信託付款概念已經存在許久，像是美國的 PayPal 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內容即是。不過在臺灣國內早期第三方支付發展過程當中，我國政府並未明確解釋第三支付的定義，但其實在民間企業的相關產業分析資料，甚至是政府官方的調查報告內都可以發現此一名詞被大量的運用⁷⁹，

⁷⁶2016 亞太電商峰會(2016)。〈亞太電商峰會手冊〉。 <http://www.ec-taiwan.com/news.asp>。2016/10/20 檢索。

⁷⁷鉅亨網 (2015)。〈兩岸電商交流會起跑 資策會：促成兩岸電第三方支付業者介接〉。
<https://tw.money.yahoo.com/%e5%85%a9%e5%b2%b8%e9%9b%bb%e5%95%86%e4%ba%a4%e6%b5%81%e6%9c%83%e8%b5%b7%e8%b7%91-%e8%b3%87%e7%ad%96%e6%9c%83-%e4%bf%83%e6%88%90%e5%85%a9%e5%b2%b8%e9%9b%bb%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e6%a5%ad%e8%80%85%e4%bb%8b%e6%8e%a5-090042276.html>。2017/04/23 檢索。

⁷⁸曹冠亮(2014：17)。《由電子商務商業生態系統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競合策略》。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⁷⁹陳珮文(2014：10)。《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不過都只是將第三方支付解釋定義在「代收付」、「代收轉付」或「代收代付」⁸⁰。

若仔細定義第三支付的意涵，係指具備一定實力和信譽保障的公司或機構，在買賣雙方及銀行之間建立中立的支付平台，負責信用擔保、第三方監管、技術保障，並提供網路交易的支付結算、資金流轉等功能。所以第三方支付既可確保支付、退款與貨品動向，保證買賣雙方履約，也能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促進電子交易發展，部分第三方支付機構也能進行如跨境網路交易、小額貸款、行動支付及生活代繳費用等業務。⁸¹

目前我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對「第三方支付」定義各有不同解釋，資策會在制定網路經營第三方支付輔導機制時，曾有過簡單的定義：「買賣雙方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支付機制」，所以不論是否為銀行，只要能在網路購物環境之下是採取公正第三者的角色提供網路收付款服務者，就是第三方支付機構。⁸²

經濟部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經商字第 10102442840 號函當中明確定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內容，即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如表 2）。

表 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分類

大類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中類	I3 資訊服務業
小類	I301 資訊服務業
細類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經商字第 10102442840 號函公告，

<http://gcis.nat.gov.tw/cod/history/1011224.html>。

另外檢視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所定義「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

⁸⁰謝碧珠(2013)。〈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之法制問題研究〉，《會計研究月刊》：31-42。

⁸¹張泰魁(2014：9)。《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⁸²沈豪宏(2015：8)。《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其中以「電子支付機構」替代「第三方支付」，依據其立法說明，該條文所稱之「網路電子支付平臺」即是指「電子支付機構」。⁸³

此外，根據金管會的第三方支付交易流程如圖 2 所示：買方向賣方選購商品後，選擇採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來進行或款支付，並以信用卡、銀行金融轉帳、預先儲值等支付工具，將交易款項匯予第三方支付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先收受款項後，再通知賣家貨款收迄，賣家則依約定出貨；買家收到商品確認無誤後，第三方支付業者即將代收款項撥付給賣家。⁸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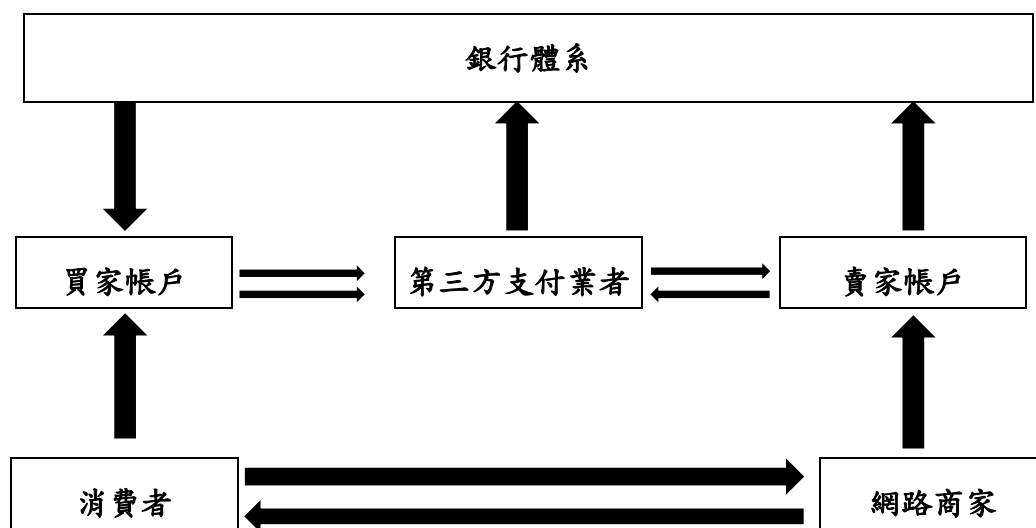


圖 2 第三方支付流程

依照上述對於第三支付的定義，可將第三方支付分為 2 種類型：

一、貨幣傳輸型 (Money transmitter)⁸⁵

僅負責資金交易移轉，可以節省客戶時間成本與解決交易程序不便。買方與賣方各自均設有 1 個於第三方支付平台已設定好之虛擬帳戶，買方可利用銀行金融轉帳、信用卡、匯款等付款方式，將交易款項存入賣方的虛擬帳戶內，並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暫為保管，在買賣雙方交易確定成立後，此

⁸³沈豪宏(2015:8)。《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⁸⁴張泰魁(2014:9)。《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交易金額隨即會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轉帳給賣方，而賣方亦可以隨時要求提存到指定的實體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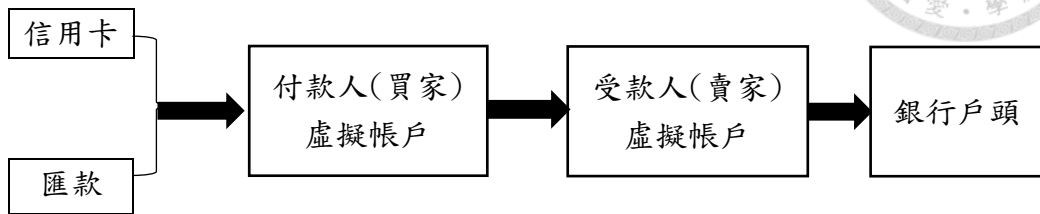


圖 3 貨幣傳輸型第三方支付流程

二、網路交易履約擔保型 (Internet Escrow Agent) ⁸⁶

又被稱之為交易履約，除一般代收轉付業務之外，還另外提供保障交易履約的功能，這一類型最初是由中國大陸的支付寶創建，而我國目前的第三方支付企業也多屬此一型態。依據此一類型，第三方支付其主要在提供用戶「交易安全」及「降低交易成本」功能，建立整合性平台來消除交易雙方彼此間的不信任，並進而保障消費者個人資訊，增加電子交易的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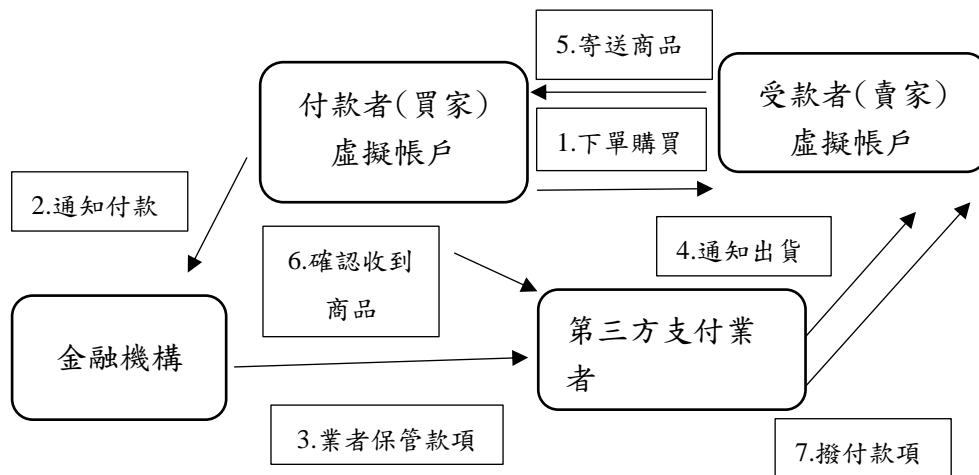


圖 4 交易履約保障型第三方支付流程

⁸⁵陳媛玟(2014: 18-19)。《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探討第三方支付之經營模式與發展方向》。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⁸⁶侍安宇、遲淑華(2012)。〈台灣銀行業跨足第三方支付業務之評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5 卷(第 2 期)：83。



貳、我國非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之現況

一、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之現況

在第三方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之後，2016 年各家銀行、電信業者、電子商務公司、遊戲公司、通訊平台及手機廠商便紛紛開始推出各類型的支付工具 APP，其中主要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以搭載 NFC（近距離無線通信）技術的手機信用卡為核心的「閃付派」（Quick Pass）；另一類是以第三方支付 APP 為核心的掃碼派（QR Code）。⁸⁷依據金管會統計至 2016 年 9 月份的數據顯示，國內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已達 18.5 億元，年增長率達 3 倍以上，若按此增長速度，到 2020 年臺灣電子化支付比例將可達到 52%。⁸⁸

表 3 亞洲市場電子支付使用比率

市場	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
韓國	77%
香港	64.5%
中國大陸	55.9%
新加坡	53%
臺灣	25.8%
日本	14.8%

資料來源：工商日報（2015）。（台電子支付比重僅 25.8% 成全球落後國家）。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10000257-260208>。

目前國內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較具發展規模與潛力的企業，當屬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的歐付寶、由網購拍賣市場起家的網路家庭集團旗下子公司支付連、國內遊戲公司大廠橘子集團旗下的橘子支及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智付寶等 4 家業者，彼此之間各自擁有自行開發的支付系統與專屬支付平台，並且都在 2016 年下半年起陸續開業，提供儲值業務，不過這些

⁸⁷人民日報海外版（2017）。〈台灣移動支付蹣跚起步〉。

http://www.hellotw.com/twxw/sh/20170126/t20170126_523535479.html。2017/04/23 檢索。

⁸⁸金管會新聞稿（2016）。〈行動支付推動說明〉。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0270005&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able=News。2017/04/23 檢索。

服務主要仍以線上使用為主，多未結合線下場景，再加上實名制門檻較高，使用限制相對較多，因此採取綁定用戶個人信用卡，作為主要支付方式。另外在支付業者經營策略部分，最明顯的變化是開始加速實體店家的布局規劃，從四大超商付款取貨、公用事業繳費、搭乘交通工具、百貨公司消費、連鎖超市及小型店家，行動支付的應用範圍正逐步擴大，同時伴隨而來的，還有各家支付業者透過行銷補貼吸引商家和消費者的注意力。⁸⁹

而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所以申請電子支付執照，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包括儲值業務、P2P 轉帳，甚至未來還可以延伸到理財、借貸等金融商品買賣，因此採取的經營策略各有不同，像歐付寶為了培養忠實的用戶群，推出贈送購物金給下載使用的用戶，再與各個特約商店合作推出購物優惠，甚至路邊停車使用歐付寶繳費也有折扣優惠。⁹⁰ 橘子支則透過擅長的遊戲市場，讓早已習慣非現金交易、常需要購買遊戲點數的線上遊戲玩家，將橘子支當作購買遊戲點數的首選。⁹¹ 國際連選擇專注線上發展，以露天拍賣平台 880 萬個會員為首要服務客群，提供儲值餘額或代收款項所得餘額移轉功能。

⁹²

其中歐付寶作為國內取得電子支付機構執照的第一家業者，十分積極拓展第三方支付的应用功能，在基本綁定信用卡功能之外，也具有虛擬錢包儲值功能，能將現金存入歐付寶帳戶，也可利用 ATM 轉帳儲值，再透過掃碼方式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交易，並與台新銀行合作開放連結銀行個人帳戶扣款⁹³及提供 P2P 轉帳服務。同時擴大適用店家，包含全家、萊爾富、OK 超商、一之鄉、怡客咖啡、喜樂時代影城、哈拉影城等合作商店數超過 2 萬家。另外也推出「掃碼便利付」貼紙，如同銀行帳號，完成綁定歐付寶帳戶後，消費者掃碼就能付款給 QR Code

⁸⁹數位時代 (2017)。〈國際支付三強參賽，2017 台灣行動支付三大觀戰重點〉。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2896/taiwan-mobile-payment-2017>。2017/04/23 檢索。

⁹⁰奇摩新聞 (2015)。〈林一泓：電子支付首場廝殺戰 春節開打〉。<https://tw.money.yahoo.com/林一泓-電子支付首場廝殺戰-春節開打-104236082--finance.html>。2017/04/23 檢索。

⁹¹自由時報 (2016)。〈體驗行動支付 橘子推元旦一元早餐〉。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066743>。2017/04/23 檢索。

⁹²數位時代 (2016)。〈緊抱露天拍賣不打線下混戰，PChome 旗下國際連目標首年百萬用戶〉。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1515/pchome-interpay-ruten>。2017/04/23 檢索。

⁹³中時電子報 (2016)。〈台新銀、歐付寶合作，推帳戶付款〉。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12003959-260410>。2017/04/23 檢索。

的擁有者，相當適合小型商家或攤商使用。目前歐付寶會員人數約百萬人，包含超商交易、停車費付款等，2016 年累積交易金額已達到新台幣 400 億元，預期在 2017 年會員人數將達 500 萬，交易額也將倍增，還能儲存電子發票，讓消費者能夠解決交易、收款、兌獎等複雜的消費需求。⁹⁴

歐付寶本身就與支付寶、微信等幾家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合作，亦與上海銀聯進行合作，希望打開上海的市場，同時也取得跨境支付的執照，並派員去中國大陸進行考察研究，不過目前仍以穩固國內市場為主，暫不考慮往中國大陸進行發展。⁹⁵(訪談對象 A1、A2)

不過目前國內第三方支付現況並不如各家業者原先預估的那般順利，想要改變臺灣消費者的支付消費習慣，形塑較為成熟的支付環境，至少必須要有一段為期不短的時間來醞釀與緩衝，其次國內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和信用卡支付發達，民眾消費觀念又相對保守，不易接受新鮮事物，這也是第三方支付難以推廣的原因，這些困難與阻礙仍有待政府主管機關與國內業者共同積極面對及設法改變民眾的消費觀念。

國內第三方支付發展多年，始終未見突破，再加上文化差異的關係，民眾無法降低現金支付的比例，另外相關支付手續費用也無法減免，較難以吸引民眾使用。⁹⁶(訪談對象 C)

二、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的現況

在國內金融機構部分，因看準第三方支付市場商機利益龐大，國內銀行業者亦積極搶攻這塊市場，以永豐銀行及第一銀行目前較為積極發展本身第三方支付平台，而永豐銀行豐掌櫃的活躍會員人數更已累積達到 20 萬人。

其實永豐銀行的豐掌櫃已發展 5 年之久，從 2012 年起針對國內市場電子支付需求與國內外電子金融發展趨勢，以整合性的電子金流服務規劃發展藍圖(包含信用卡收款、虛擬帳號、儲值、帳號付款等)，2014 年與「痞客邦」合作推出金流串接服務。直到 2015 年為因應電商市場需求，將電子支付從虛擬導入實體，推出「O2O 現場付」服務，店家可利用「豐掌櫃」製作收款 QRcode 擺放於現場，提供消費者在現場掃描與店家或攤商進行面對面付款。

⁹⁴卡優新聞網(2016)。〈歐付寶支付搶得頭香 首波 2 萬家商店啟用〉。

http://www.cardu.com.tw/news/detail.php?nt_pk=8&ns_pk=30825。2017/04/23 檢索。

⁹⁵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7/3/24，頁 138-140。

⁹⁶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兆豐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7，頁 144-146。

永豐客戶以零售、個人及中微小型商戶為主，目前分行共有 129 家，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並以分行座落位置進行區域分析，而在 3、4 年前政策還未明朗時，主管機關當時僅開放與中國大陸業者合作，因此目前永豐與財付通、上海銀聯進行合作，另外因為競業關係，所以沒有跟支付寶合作，不過放眼未來並未限制只與中國大陸業者合作，期待能將市場做的更大。⁹⁷(訪談對象 D)

第一銀行也從 2012 年開始發展，透過全國分行據點，提供業務諮詢與服務。並發展自己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第 e 支付」，該平台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讓買家可以安心付款，而且交易款項會保留於銀行專戶一定期間之後才撥款給賣方，以預防付款後卻收不到商品的問題。另外也有延遲付款機制，預防詐騙行為發生，於價金保管期間如未收到商品，將會啟動延遲付款功能，延長價金保管的期限。⁹⁸

目前第一銀行與騰訊集團合作，提供陸客來台消費，只須使用手機微信錢包，在銀行已簽下的全台微信特約商店掃碼支付，搶攻線下跨境支付商機。而在線上購物部分，第一銀行也與財付通合作，提供中國大陸消費者在臺灣電商購買商品收付機制。⁹⁹(訪談對象 E)

另外也有國內銀行業者選擇採取策略夥伴合作的方式，以降低研發投資風險，像是台新、元大及玉山銀行就選擇與支付寶進行合作，臺灣的實體商家想要接受消費者使用支付寶支付消費，就必須跟合作銀行申請開通帳戶，其支付消費流程為：當消費者經由手機支付消費完成之後，該筆款項金額會先換算成人民幣計價，從消費者在中國大陸所開設的個人帳戶內扣款，再轉成新臺幣計價後匯回到合作銀行，合作銀行再撥款匯入店家所開立之帳戶，貨幣轉換中間所產生的匯差是由合作銀行來彌補差額。¹⁰⁰

支付寶已發展近 10 年，也是直到近 2 到 3 年才崛起。從銀行角度來看，除考量本身資產規模，以及與大企業合作能較快切入市場，搶佔市場佔有率之外，另外從經營規劃來看，也因支付

⁹⁷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2017/3/27，頁 147-149。

⁹⁸工商時報 (2016)。〈第三方支付奔 國銀搶攻〉。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127000151-260202>。2017/04/23 檢索。

⁹⁹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¹⁰⁰新華網 (2016)。〈支付寶進入台灣消費圈 成為台灣人生活一部分〉。

http://www.hellotw.com/twxw/20161215/t20161215_523342380.html。2017/04/23 檢索。



寶擁有客戶數量最多，陸客來臺交易量也較大，所以會選擇與支付寶進行合作，而支付寶也不會拒絕合作，因為把市場做起來，各家業者才有發展的機會。¹⁰¹(訪談對象 H2)

玉山在 2010 年與支付寶接觸，直到 2012 年正式合作，與支付寶互相存在著相互啟發的作用。¹⁰²(訪談對象 I1)

而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選擇與騰訊集團財付通的微信支付合作，透過強大的通路力量廣為招商，全臺灣的合作據點突破 2 萬個，其中包括臺北 101、義大世界、萊爾富便利商店、大都會衛星車隊等各類型商戶，可以滿足中國大陸旅客的各種旅遊需求，因此無論是團體或自由行旅客，只要擁有微信支付，幾乎不必擔心在臺灣的消費方式。¹⁰³

國內業者面對中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可同時採取合作與競爭並行策略。舉例來說，目前第一銀行、新光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都與騰訊集團合作，提供陸客來台消費，只須使用手機微信錢包，在銀行已簽下的全台微信特約商店掃碼支付，搶攻線下跨境支付商機。而在線上購物部分，第一銀行和玉山銀行等也與財付通合作，提供大陸消費者在台灣電商購買商品收付機制。¹⁰⁴(訪談對象 E)

陸客來臺觀光消費時，持行動裝置(如微信支付 APP)掃碼支付人民幣，國內銀行協助臺灣賣方代收新臺幣款項。國內第三方支付業者除收取交易手續費外，也可蒐集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此外，當臺灣賣方約定收款帳戶為新臺幣存款帳戶時，是由清算銀行承擔匯兌風險，提供買賣雙方更快速安心的交易方式。¹⁰⁵(訪談對象 G)

三、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在臺灣的應用現況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大陸旅客來臺人數約 418 萬人次，約占觀光客總人數 4 成比例，消費金額 62 億美金則占整體觀光客消費金額比例的 31%；自由行陸客平均停留在台灣時間約 8 至 14 天，每天大約花費 232 美金，等於一趟旅行平均消費約新臺幣 7 萬元，商務旅客每日消費更高達 350

¹⁰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元大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3，頁 161-163。

¹⁰²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業處，2017/4/13，頁 164-166。

¹⁰³ 數位時代 (2016)。〈新光銀加入微信支付陣營，搶食陸客來台消費商機〉。

<https://www.bnxt.com.tw/article/38974/BN-2016-03-18-174716-40>。2017/04/23 檢索。

¹⁰⁴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¹⁰⁵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2，頁 158-160。

美金，比起所有訪臺的國際旅客平均購物金額高出 19%，而將近 9 成旅客都有使用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可見滲透率非常高。¹⁰⁶

其實早在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尚未正式開業之前，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龍頭業者支付寶和微信支付便已先後登入臺灣的支付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遊客在臺灣的住宿、乘車、購物消費等皆可透過支付寶 APP 進行支付，包括日月潭、寧夏夜市等觀光景點，處處可見歡迎使用支付寶的字樣。而支付寶自從在臺灣上線以來，挾帶著中國大陸 3 億 5 千萬用戶數的基礎，從 3,600 個支付點發展達到 3 萬多個，另一家微信支付目前在臺灣也有超過 3 萬個支付點，在數量及發展上都遠超過國內的支付業者。¹⁰⁷ 支付寶與微信支付不僅在臺灣建立起了數量眾多的支付點，也搭建起兩岸跨境電商發展的平台。微信支付更為臺灣商家和中國大陸消費者搭建點對點的交易平台。¹⁰⁸

表 4 第三方支付相關企業在臺灣的現況

出發領域	代表業者	支付方式	優缺點
遊戲	1. 橘子集團 - 橘子支 2. 智冠集團 - 智付寶 3. 歐買尬 - 歐付寶	1. 橘子支提供儲值帳戶綁定結合掃碼支付。 2. 智付寶尚未開通儲值業務。 3. 歐付寶提供信用卡綁定及儲值帳戶綁定，結合掃碼支付	1. 擁有遊戲會員基礎。 2. 皆取得電子支付機構執照，可做儲值業務。 3. 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限制，消費者進入門檻較高，線下應用場景布局較慢。
電商	Yahoo 奇摩 - 超好付、易付 PChome 集團 - 支付連、國際連 GOMAJI-GOMAJI Pay	儲值或信用卡綁定，結合掃碼支付 (GOMAJI Pay 無儲值帳戶綁定功能)	1. 擁有電商會員基礎。 2. 可做儲值業務 (GOMAJI 除外)。 3. 除了 GOMAJI，目前都是以線上交易服務為主。
通訊軟體	LINE-LINE Pay	信用卡綁定結合掃碼支付	1. 全台灣 1700 萬用戶基礎，消費者進入門檻較低。 2. 行銷資源豐富。 3. 線下布局進展快速主要回饋工具 LINE Point 在線下的應用

¹⁰⁶財訊雙周刊 (2016)。〈Apple Pay、支付寶、微信來襲 台灣支付戰爭開打！錢包新革命你準備好了嗎？〉。http://wealth.com.tw/article_in.aspx?nid=7778。2017/04/23 檢索。

¹⁰⁷自由時報 (2017)。〈2 萬多商家用支付寶 專家憂洩資〉。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074788。2017/04/23 檢索。

¹⁰⁸人民日報海外版 (2017)。〈台灣移動支付蹣跚起步〉。

http://www.hellotw.com/twxw/sh/20170126/t20170126_523535479.html。2017/04/23 檢索。

			場景有限。
支付 App	1.PChome 集團-Pi 行動錢包。 2.街口-街口支付。 3. 聯合國際 mWallet	信用卡綁定結合掃碼支付	1.普遍缺乏用戶基礎。 2.以支付為主要需求做電子錢包設計。
境外業者	1.阿里巴巴-支付寶 2.騰訊-微信支付	儲值或信用卡綁定，結合掃碼支付	1.龐大用戶基礎 2.線下場景布建快速 3.僅供境外消費者在臺灣使用

資料來源：修改自數位時代 (2017)。〈國際支付三強參賽，2017 台灣行動支付三大觀戰重點〉。

<http://technews.tw/2017/02/02/taiwan-mobile-payment-point>。

參、我國第三方支付之風險

目前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除了尚在發展階段之外，在網路交易、跨境支付、代收代付及行動支付等主要經營領域，彼此之間競爭十分激烈，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亦有待加強，另外對政府主管機關而言，由於網路跨境交易的監督控管確實不易，因此在推動第三方支付的過程上，將會面臨到以下的風險：

一、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國內電子商務市場的持續蓬勃發展，企業與消費者採用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方式將日益增加，為數眾多的電子商務廠商，再加上大多提供同質性的服務與商品之下，將成為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市場集中度較低，競爭十分的激烈。為了爭取客戶，第三方支付業者大幅降低應收取之手續費用，甚至是無償服務，不但造成僅剩資本較為龐大的企業才能承受利潤低廉的風險而繼續經營下去，還有可能讓業者服務品質下降，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除了必須面對同行之間相互競爭之外，第三方支付企業與銀行業間存在著既是合作又是競爭的雙重關係。¹⁰⁹

我國因消費者權益意識高漲，因消費者申訴及貨物問題，反而致使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必須連帶負起商品貨物保證責任，難有良好的發展空間，另外國內業者競爭激烈，互相比拚價金保管的撥付時間，更造成業者生存困難。¹¹⁰(訪談對象 A2)

¹⁰⁹張泰魁 (2014: 11)。《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¹⁰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7/3/24，頁 138-140。

國內亦有多家業者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專營業者歐付寶、以網購起家的 PCHOME 支付連、或是銀行端推出的自有品牌如第 e 支付(第一銀行)、豐掌櫃(永豐銀行)、易付 Yapee(中國信託)等，可謂百家爭鳴。面對市場紛亂，除既有局面繼續發展外，仍建議國內的金融環境與人文條件與中國大陸不同，與其讓各家採優惠補貼的紅海殺價策略，不如由政府機構(財金平台、聯徵中心、票交所、聯合信用卡等等)主導，齊心協力，建立機制與統一平台，才有可能強大競爭優勢。以國內市場而言，正如歐付寶林一泓董事長所言：「台灣支付產業只有一家能存活」。¹¹¹(訪談對象 E)

二、資金管理風險

第三方支付平台係預先代替賣方收取貨品款項，並暫時存放於第三方支付的虛擬帳戶內，待買方確認收到貨品後，才可將貨款轉帳給賣方，因此若是缺乏資金管理相關的金融法規管制，不肖的第三方支付業者恐將挪用帳戶內資金去投資高風險理財商品或其他非法投資管道，嚴重侵害到消費者權益。¹¹²是故第三方支付平台若未設計相關防範機制來辨識、記錄資金來源及流向，將致生非法移轉資金問題並導致相關主管機關追查困難。另第三方支付平台用戶在進行交易之前必須提供個人資料註冊帳戶，並將現金轉入帳戶內，倘若該帳戶或第三方支付系統遭到駭客攻擊，將造成用戶個人資料外洩或帳戶內資金遭挪用。¹¹³

我國業者資金必須交付信託管理，中國大陸業者則可靈活運用資金進行投資。¹¹⁴(訪談對象 A1)

三、法律定位及監管問題

第三方支付業者並非金融機構，但提供類似於銀行的服務，所從事的業務介於網路營運與金融服務之間，我國政府應給予第三方支付明確定位，清楚律定相關業者可以合法執行業務的範圍，並由政府機關進行監督。另第三方支付專法應詳細規範交易規則及消費者保障機制以防範支付風險、保障資金安全及避免消費

¹¹¹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¹¹²陳珮文(2014：20)。《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¹¹³沈豪宏(2015：20)。《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¹⁴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7/3/24，頁 138-140。

糾紛，並控管第三方支付業者的數量、信用品質，透過立法禁止並嚴懲網路金融犯罪，以保障國內第三方支付用戶的合法權益。¹¹⁵



四、支付系統安全性問題

由於第三方支付主要是藉由網際網路及手機行動傳輸作為基礎，透過開放的網路平台進行個人交易資料、金融資訊交易以及數據資料的傳送服務，很容易遭到網路駭客的非法破解或是釣魚網站的違法竊取，此外電腦網路病毒肆虐，將使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系統安全受到極大的威脅，我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應嚴加正視與積極應對。¹¹⁶

表 5 我國第三支付的風險

我國第三支付的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第三方支付市場過度削價競爭結果，造成業者服務品質下降，惡性競爭結果，最後僅存大型跨國企業經營，形成市場獨佔現象。2. 用戶存款資金遭到不肖業者私自挪用作為高風險投資，如購買股票、投資型基金、期貨及債券等。3. 第三方支付平台被不法人士、企業作為其非法資金移轉或是跨國洗錢管道。4. 第三方支付平台電腦系統遭駭客或病毒入侵，造成用戶、店家業者的個人資料外洩或資金被不法移轉至其他帳戶。5. 用戶存款資金遭第三方支付企業挪用進行其他合法投資，造成不確定性風險損失。6. 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之服務項目法律定位不明，造成用戶消費糾紛未受保障。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¹¹⁵胡大中(2016)。〈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122-144。

¹¹⁶王建民(2014：19-21)。《第三方支付於台灣的發展現況與未來應用》。臺北：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二節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現況

本節主要整理中國大陸近年以來第三方支付的實際現況，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快速崛起，現今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再加上其國境地域幅員廣大遼闊、國內人口總數超過 13 億，在擁有如此廣大的內需市場支持之下，網路消費購物市場極具發展潛力，其中網路會員註冊超過 8 億人的支付寶第三方支付服務，更是迅速成為中國大陸境內第三方支付市場占有率的第一名，支付寶成功的發展經驗與技術服務，更是相當值得我國業者加以學習及借鏡。

壹、中國大陸對第三方支付的認知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在經過長達十餘年的發展茁壯之下，已經成為中國大陸金融支付體系當中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同時也是中國大陸互聯網經濟高速發展的底層支撐力量和推動力。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之後，其國內數量龐大的人口對網路商品購物的需求不斷急速上升，但因領土範圍幅員廣闊，許多實體店面漸漸無法支應消費者需求及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務。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金融服務無法深入各地。適逢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提供大陸民眾不必到實體銀行就可以獲得更便利的支付工具。部分銀行之轉帳、匯款等常用金融服務，無法跨地區或跨銀行使用或是費用昂貴，故支付寶與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的出現，解決了民眾跨行支付的問題，更提供免費服務，吸引大量大陸民眾使用。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初期的消費者與商家缺乏信任基礎，詐騙與假貨等問題層出不窮，故當電商平台如阿里巴巴推出支付寶後，受到民眾好評，也能夠快速風行。¹¹⁷(訪談對象 E)

另外自 1990 年代起，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逐漸普及之後，消費者本身可直接在網路上購買商品，也間接促成支付寶、財付通及銀聯等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快速興起，彼此之間競爭激烈，並且不斷積極拓展各領域的科技服務與資訊發展，不僅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鏈，可供選購的產品種類也相當創新且多樣，再搭配物流業快速便捷的配送服務，因而使得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與其消費市場成為領先全球的指標。¹¹⁸

¹¹⁷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¹¹⁸ 張泰魁 (2014:18)。《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截至 2016 年底，中國大陸官方共發出 255 家企業機構第三方支付牌照，¹¹⁹牌照的發放使得第三方支付企業得以進一步延伸，從原本狹義的互聯網支付企業，擴展為從事支付業務的所有非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支付、銀行卡收單、移動支付、電話支付、數位電視支付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等多種業務類型。¹²⁰

第三方支付牌照的頒發，大幅增強第三方支付企業在中國大陸金融服務相關領域的信任度與評價，伴隨著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第三方支付平臺的應用度也日漸普及，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也受到其社會各界的普遍關注。在進入後牌照時代，支付產業發展的新變化及在整個支付產業發展週期過程中，第三方支付企業提供的支付服務依照企業系統聯結方式之不同，可分為 2 類：¹²¹其中以支付寶、財付通及盛付通等互聯網支付企業為代表，採用的是銀行直連的方式，通過支付企業提供的協力廠商支付帳戶作為資金週轉平臺，解決跨行、跨地的資金處理問題。另一類則以銀聯作為代表，銀聯旗下的支付公司（如銀聯商務）與銀聯系統聯結的支付公司（如拉卡拉）等，透過銀聯線上及線下支付介面進行資金支付。

另外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布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舉凡網路支付（包含貨幣匯兌、網路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位電視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包含磁條、蕊片等技術以卡片、密碼等形式發行的預付卡）、銀行卡收單（指通過銷售點終端等銀行卡特約商收受貨幣資金的行為）及中國人民銀行其他支付服務，皆屬於第三方支付牌照管理範圍。¹²²

而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不同於歐美企業，市佔比例較高的支付企業都採用捆綁模式，藉由捆綁企業的電子商務平台來保證交易量：例如支付寶捆綁淘寶與天貓商城，財付通捆綁拍拍與 QQ 網購等。根據 Analysys 易觀智庫發布的〈2016-2018 年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趨勢預測專題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保持相對穩定的成長，2015 年成長 55%，漲幅比 2014 年高出 4.4 個百

¹¹⁹ 中時電子報(2017)。〈陸監管趨嚴 第三方支付洗牌加速〉。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06000783-260303>。2017/05/8 檢索。

¹²⁰ 李智仁(2013)。〈第三方支付中的中國經驗〉，《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91 期)：4。

¹²¹ 李智仁(2013)。〈第三方支付中的中國經驗〉，《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91 期)：4。

¹²² 侍安宇、遲淑華(2012)。〈台灣銀行業跨足第三方支付業務之評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5 卷(第 2 期)：91-94。

分點。而預計未來 3 年，第三方支付市場交易規模漲幅將有所減緩，2018 年中國第三方支付線上市場交易規模將達到 33.51 兆元人民幣。¹²³



圖 5 2016-2018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線上市場交易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Analysys 易觀智庫。〈2016-2018 年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趨勢預測〉。

貳、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現況

第三方支付企業在中國大陸歷經十餘年的發展，從起先的網路消費支付工具，到複雜的行業解決方案；從網購生活，到金融服務；從功能簡單的網購支付平台，再到成為一個經濟體的底層支付體系，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發展速度十分驚人，目前儼然成為其整體金融服務市場及互聯網經濟快速發展下一股強大不可忽視的力量。

中國大陸首先因為地域環境廣大，造成其金融環境發展不易，其次在支付工具發展過程中，直接跳到手機行動支付，並沒有發展出信用卡支付消費的使用環境，最後是因為城鄉差距過大，一支智慧手機即可解決現代人在都市的生活所需，支付寶更是整個囊括 B2B、B2C、C2C 的各層面，串聯起中國大陸各家銀行業者的支付通路，因此深深影響中國大陸人民的生活。¹²⁴(訪談對象 B)

¹²³ Analysys 易觀智庫(2016)。〈2016-2018 年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趨勢預測〉。
<https://read01.com/8xxeAQ.html>。2017/04/23 檢索。

¹²⁴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4，頁 141-143。

由於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快速的發展以及激烈市場競爭，第三方支付企業迅速帶動起更為多元的支付應用型態，其類型大概可分為六類：第一類靠著強大的互聯網企業資源，有自己的電子商務平台相互支持，例如支付寶與財付通；第二類為銀聯電子支付，有獨特的銀行背景和資源優勢，在大額支付領域發展較早(航空、基金等)；第三類為快錢與易寶，靠風險投資為主，創造新型產品，在市場表現活躍，應用行業較多；第四類是還訊支付與首易信，成立時間較早，多年發展累積穩定合作夥伴，營運穩健，不過近年創新不足，步調趨緩；第五類為匯付天下與盛大電子支付，成立時間稍晚，背後有特殊資源，在特定、有潛力的行業深度挖掘，應用行業較為單一，營運風險較大；最後則是國際知名支付公司 Paypal 與 PSI，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相對艱難、擴展客戶和用戶難度極大。¹²⁵在這些企業之中用戶數量佔大多數的是支付寶，因此若是談論到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其實就如同支付寶 (Alipay) 的發展一樣，故以支付寶的發展進行說明。

一、支付寶 (Alipay) 發展背景

支付寶是 2004 年 12 月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¹²⁶所創辦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原先隸屬集團內部機構，現已獨立成為「浙江支付寶網路技術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為「支付寶 (中國) 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是中國大陸最早取得「支付許可證」的企業之一，最初僅是為了解決淘寶網的網路交易安全所設的一個功能，該功能首先開始使用「第三方擔保交易模式」。¹²⁷

阿里巴巴集團創辦人馬雲認為，如果電子商務不能解決安全支付的問題，就無真正的誠信和信譽可言，¹²⁸因此他致力於為企業與個人用戶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的網路支付與收款服務方式，而支付寶在推出不久後，立即成為淘寶網會員在網路購物上最優先且熱門的支付方式，更成為目前中國大陸境內最多人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¹²⁵ 賴慶宇(2013: 28-29)。《台灣與大陸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之比較》。臺北：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

¹²⁶ 許仁吉(2015: 27-30)。《大陸第三方支付之發展趨勢研究》。臺中：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²⁷ 陳珮文(2014: 37-38)。《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a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¹²⁸ 徐劍英(2010: 203)。《中國最狂的總裁：看馬雲和阿里巴巴改變全球電子商務》。臺灣：良品文化。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初期的消費者與商家缺乏信任基礎，詐騙與假貨等問題層出不窮，故當電商平台如阿里巴巴推出支付寶後，受到民眾好評，也能夠快速風行。¹²⁹(訪談對象E)

近年以來支付寶開始與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國大陸各大地區銀行、國際信用卡發卡組織合作，替中國大陸境內與境外各大商家提供支付平台，其中除了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所屬的淘寶網以及天貓之外，正在使用支付寶系統進行交易的商家，已涵蓋網路零售市場、虛擬遊戲、商業服務、機票訂購、金融商品等各領域，支付寶亦提供多達 14 種外幣支付消費服務，讓其他國家商家或個人賣家將商品經由支付寶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¹³⁰

我國銀行業者大都屬兼營第三方支付性質，與中國大陸業者皆為專營有所不同，此外他們對於電商操作也很熟悉，經營環境相對較為開放，商業設計及投資既大膽又能迎合消費者需求。

¹³¹(訪談對象D)



圖 6 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企業

資料來源：101 創業大小事 (2013)。〈阿里巴巴宣布支付寶明年進軍台灣〉。

<http://www.101media.com.tw/content/b82bfb681f99fe894373ac255472f3dc>。

二、支付寶系統特色

(一) 結合拍賣網站¹³²

¹²⁹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¹³⁰參考阿里巴巴集團網站。<http://www.alibabagroup.com/tc/about/overview>。2017/04/23 檢索。

¹³¹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主要是支付寶及淘寶網的結合應用，淘寶網原先在中國大陸已具有相當程度的信用和商譽，因此支付寶的推出更加深用戶對於淘寶網的信任，另外與淘寶網的結合，其優勢在於擁有一定數量的忠實用戶群，因此剛推出立即就有用戶開始使用，再加上因為在淘寶網購物必須使用支付寶方式付款，因而使得支付寶受到廣泛的使用，這正是支付寶發展過程中的一大特色。

(二) 多元支付方式

支付寶與全世界各國數百家銀行進行合作，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即使用戶沒有個人金融卡及信用卡仍能上網進行購物，甚至在毫無資金的狀況之下，還可請朋友代付，提供便捷的支付消費服務，使得網路購物消費非常具有吸引力。¹³³

(三) 生活助手

目前舉凡日常生活繳費相關事宜，全部都可透過支付寶來完成，例如像是：官方應用支持信用卡免費還款、Q 幣充值、水電燃氣費繳款。還可以進行航空旅遊繳費、教育繳費、預定金額繳納並進行大型活動購票水電費繳納、手機預付儲值、有線電視繳費、交通罰款、醫院掛號、線上轉帳等，只要用戶在支付寶上辦理帳戶儲值，即可使用支付寶的功能處理日常生活事務，十分的快速且便利。¹³⁴



圖 7 支付寶結合生活運用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14)。〈阿里巴巴 IPO 特別報導〉。

http://digitimes.mobi/tw/indepth/alibaba_ipo.asp?tid=MjA5。

¹³² 參考支付寶官方網站。https://help.alipay.com/hall/index.htm。2017/04/23 檢索。

¹³³ 許仁吉(2015:29)。《大陸第三方支付之發展趨勢研究》。臺中：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³⁴ 陳珮文(2014:39)。《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四) 交易與安全保障

透過「支付寶服務協議」，¹³⁵ 支付寶為買賣雙方提供一個擔保帳戶與交易平台，可有效解決買賣過程中的誠信問題，以保障買賣雙方之間貨物寄送與付款交易安全，進而阻止詐欺案件發生，如果在消費過程當中遭遇詐騙、支付安全等問題，而遭受損失時，支付寶將優先補償用戶損失；其次，將嚴格管理用戶現存在支付寶的帳戶餘額，以專款專用的金融標準進行運作；再者，就帳戶安全方面，支付寶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來確保資訊保密，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最後，支付寶的系統帳戶必須設立 2 組不同的密碼，建立雙重保障機制，並限制密碼輸入錯誤次數，一旦超出次數系統將自動關閉帳戶，避免盜用帳戶情形發生。¹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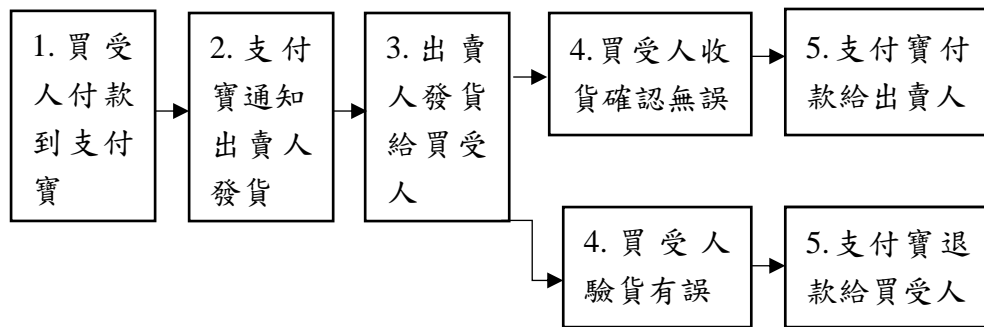


圖 8 支付寶擔保交易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支付寶官方網站

支付寶之所以能夠在中國大陸競爭激烈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獲致成功，主要是成功解決中國大陸網路支付交易不安全的問題，其次是對其他交易體系的高度依賴，在發展初期完全依賴其中一個交易體系，等到成為用戶數量最多之後，便不斷的與各種不同領域對象進行合作。

參、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的風險

近來中國大陸網路資訊發展迅速，網路電信詐騙、偽造信用卡盜刷及消費者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在發展第三方支付的過程中，也發現當中伴隨著眾多潛在的風險，以下共分為法律規範、安全與風險等部分進行說明：¹³⁷

¹³⁵ 參考支付寶服務協議。 https://cshall.alipay.com/lab/help_detail.htm?help_id=201602055276。2017/04/23 檢索。

¹³⁶ 陳珮文(2014: 39)。《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¹³⁷ 沈淑惠(2014)。〈第三方支付之研究〉，《商學學報》：32-34。



一、法律規範問題

第三方支付在中國大陸是屬於未經銀行法規範的金融業務，且本身具有主體資格和經營範圍的風險問題，其所從事的業務介於網路運營和金融服務之間，法律地位不明確，規範內容不足。雖然多數業者試圖確立本身是為用戶來提供網路代收代付的中介地位，但其服務仍類似於結算業務。此外，在為買方和賣方提供第三方擔保的同時，交易平臺積聚大量交易在途資金、支付工具暫存基金，¹³⁸類似銀行吸收存款的功能，而吸收存款、辦理貸款，以及辦理結算是銀行的專有業務。亦即第三方支付平臺經營，基本上已突破現有的僅限銀行經營的特許制度，也由於法律規範的問題仍不甚明確，因此第三方支付也就一直存在著法律規範上的問題。

中國大陸沒說不能做的就能做，在信用資料部份整理不足，一切朝錢看。¹³⁹(訪談對象 H2)

二、安全與風險問題

一般而言，第三方支付存有在途資金和虛擬帳戶資金的問題，且二者都具有沉澱的風險，而在支付過程中，無論是第三方支付平臺模式還是內部交易模式，都有一種資金吸收行為，當吸收的資金達到相當規模以後，就產生資金安全和支付風險問題。

(一) 沉澱資金風險

在第三方支付平臺模式中，沉澱的在途資金往往存放在第三方所開立的銀行帳戶中，一般商家的資金會滯留 2 天到數週不等的時間，這個部分的在途資金若無法有效控管，可能發生的風險如下：

1. 缺少擔保機制¹⁴⁰

在途資金的不斷加大，使得第三方支付平臺本身信用風險指數加大。第三方支付平臺為網上交易雙方提供擔保，因此，第三方支付企業其實也存在著必須要尋找更大的金融機構，願意來提供擔保給付的機制。

2. 缺少流動性管理機制

¹³⁸ 蔡孟軒(2014:35)。《第三方支付服務風險控管原則》。臺北：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元大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3，頁 161-163。

¹⁴⁰ 沈豪宏(2015:20)。《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第三方支付平台中有大量資金沉澱，如果缺乏有效的流動性管理，則很有可能導致第三方支付機構刻意操縱客戶資金停留第三方支付機構帳戶時間，藉由延長客戶資金停留時間，以獲取更高的投資收益。

(二) 虛擬貨幣破壞金融體制

在內部交易模式下，涉及到虛擬貨幣的發行和使用。目前虛擬貨幣尚未納入央行的監管範圍，且游離於銀行系統之外，第三方支付平台內部的資金流向亦難以追蹤，¹⁴¹這對於現實社會將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還不甚明確。但目前虛擬貨幣的發行是不受政府主管機關控制的，當越來越多的使用者認同及運用虛擬貨幣之後，當虛擬貨幣與現實貨幣對接發生問題時，可能會產生重大風險，且沒有任何相關單位能夠承擔此風險。

(三) 洗錢風險提高問題

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存在匿名性、隱蔽性和訊息的不完整性，資金交易的真實來源和去向很難辨別，且網路交易在一定程度上脫離政府部門的監管，交易屬於虛擬性質，難以識別是否進行交易，也難以追蹤交易款項的流動，洗錢活動將嚴重干擾金融秩序，破壞市場公平競爭原則；2005年中國大陸中央銀行公布的《反洗錢報告》中，認為網路銀行在銀行業務中所佔據的比重迅速上升，而且交易大都透過電話、電腦網路進行，銀行與客戶之間很少直接見面，造成銀行對客戶不甚瞭解，反而因此提高了洗錢的風險。¹⁴²

¹⁴¹沈豪宏(2015:24)。《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⁴²陳信良(2015:24)。《由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探討台灣銀行業未來之因應》。臺北：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三節 小結

隨著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持續維持高度成長狀態，發展規模不斷擴大，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經營範疇及營運模式也跟著不斷創新與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僅發展迅速，甚至還藉由電子商務作為其發展基礎，充分掌握消費者的交易資訊，透過了解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推出適合客戶的支付消費模式。

另外近年海外購物網站消費十分盛行，兩岸之間電子商務交流及第三方支付跨境交易往來日益密切，根據我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3 年臺灣網友購物調查分析」指出國內消費者經常網路購物的國家第一名為中國大陸，相較 2012 年成長了 11.9%，¹⁴³除了說明中國大陸購物網站是臺灣民眾首選之外，更顯示出兩岸在第三方支付市場中具有密不可分的連結關係。

不過仔細探究我國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的現況，可以發現到雙方仍然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存在，以下針對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現況、企業及風險部分進行說明：

壹、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現況差異

經筆者訪談國內第三方支付相關業者及專家之後，綜整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現況差異如下：

一、國家地域幅員大小造成差異

地域環境差異挑戰，因中國大陸領土範圍廣大，不會要求保證到貨時間，反觀我國則因業者競爭激烈，彼此之間互相削價競爭，導致業者獲利降低。¹⁴⁴(訪談對象 A)

中國大陸因為地域環境廣大，造成其金融環境發展不易。¹⁴⁵(訪談對象 B)

主要跟差位理論發酵有關，首先因為國土大小，造成兩岸消費文化發展差異；銀行與消費者的路程距離遠近也是因素之一。¹⁴⁶(訪談對象 C)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金融服務無法深入各地。適逢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提

¹⁴³陳映竹(2014:29)，〈2013 年台灣網友購物行為調查分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¹⁴⁴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7/3/24，頁 138-140。

¹⁴⁵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4，頁 141-143。

¹⁴⁶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兆豐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7，頁 144-146。

供中國大陸民眾不必到實體銀行就可以獲得更便利的支付工具。¹⁴⁷(訪談對象 E)

對岸幅員遼闊，ATM 部署密度相對較低故而提現不易，加上信用卡持有率低、假鈔氾濫，因此第三方支付需求較為強勁。¹⁴⁸(訪談對象 G)

二、兩岸金融發展背景過程不同

兩岸發展的差異真的相當大，臺灣因現金、轉帳方便，再加上金融發展較早，因此第三方支付的發展相當不容易，中國大陸在支付工具發展過程中，直接跳到手機行動支付，並沒有發展出信用卡支付消費的使用環境，最後是因為城鄉差距過大，一支智慧手機即可解決現代人在都市的生活所需，支付寶更是整個囊括 B2B、B2C、C2C 的各層面，串聯起中國大陸各家銀行業者的支付通路，因此深深影響中國大陸人民的生活。¹⁴⁹(訪談對象 B)

首先是現金支付比較成本的差異，這點對臺灣的困擾較大，因為臺灣傳統金融太方便，現金支付成本比較低，也就是金融服務的取得成本低，導致民眾傾向於使用現金；而中國大陸除 ATM 數量少之外，紙鈔使用度高致使磨損無法辨識，因而偽鈔較多，導致現金支付成本相對較高。其次是顧客交易成本，在時間、詐騙及信賴成本的推波助瀾下，產生兩岸的發展差異。¹⁵⁰(訪談對象 I1)

兩個地區有各自不同的發展背景，臺灣金融環境是很好的，從早期金融卡跨行、信用卡普及，甚至半夜便利商店提款機領現金都沒問題，4 大超商 1 萬多家門市都有代收代付、貨到付款的服務，所以我們看法認為臺灣金融發展有本身過程，民眾也已習慣既定的制度；中國大陸則需考量金融政策、銀行發展，原先服務主要以大型國營企業為主，對一般民眾消費金融或零售支付並非其主要業務，民眾欠缺支付消費工具，且幅員廣大，後來因網路建設出來，發現阿里巴巴、淘寶網透過電商形式發展，因此網路支付安全、安全信賴的重要性提高。¹⁵¹(訪談對象 K1)

三、兩岸消費者的使用經驗與信賴程度有差異

¹⁴⁷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¹⁴⁸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2，頁 158-160。

¹⁴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4，頁 141-143。

¹⁵⁰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業處，2017/4/13，頁 164-166。

¹⁵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金管會，2017/5/4，頁 170-172。

在中國大陸一支智慧手機即可解決現代人在都市的生活所需，支付寶更是整個囊括 B2B、B2C、C2C 的各層面，串聯起各家銀行業者的支付通路，因此深深影響中國大陸人民的生活。¹⁵²(訪談對象 B)

中國大陸業者對於電商操作很熟悉，經營環境相對較為開放，商業設計及投資既大膽又能迎合消費者需求。¹⁵³(訪談對象 D)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快速發展原因，起因為原來基礎建設的不足與消費者在交易面的信賴不夠，在政府較寬鬆規範之下才能有大規模爆炸性的發展。相對於臺灣金融發展成熟，超商與 ATM 密集度世界最高，民眾交易信賴基礎較高。在這些差異之下，拉大了彼此在發展上本質面的差異。¹⁵⁴(訪談對象 E)

兩岸消費者使用經驗不同，要改變消費者習慣，就必須要投入資源、成本(訪談對象 J)

四、兩岸金融監理機制不同

我國業者資金必須交付信託管理，中國大陸業者則可靈活運用資金進行投資。¹⁵⁵(訪談對象 A)

在法規部分，中國大陸採取先鬆綁後嚴格執行，也就是先試行後調整的方式，反觀國內則是採取避免跟中國大陸一樣的開放策略，因此從法規開始制定到執行都採取嚴格的標準。¹⁵⁶(訪談對象 C)

中國大陸發展初期並無嚴密法規限制(例如餘額可用來投資，或未要求付款方實名制)，讓市場先行自由發展，事後再加以規範。(訪談對象 G)

因為金融與非金融機關的授理及規範單位不同，在相對經濟活動的管理程度也不同，因此會產生部分差異。¹⁵⁷(訪談對象 H1)

貳、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的差異

以目前兩岸較具發展規模的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比較，我國歐付寶電子支份

¹⁵²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4，頁 141-143。

¹⁵³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2017/3/27，頁 147-149。

¹⁵⁴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¹⁵⁵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7/3/24，頁 138-140。

¹⁵⁶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兆豐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7，頁 144-146。

¹⁵⁷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元大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3，頁 161-163。

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陸支付寶都提供相當多元的支付儲值方式，雖然歐付寶受到國內消費支付市場環境與企業規模的限制，但在提供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方面，與支付寶相比差異不大。

表 6 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比較表

	歐付寶	支付寶
成立時間	2011 年	2004 年
國別	臺灣	中國大陸
業務範圍	以臺灣為主	以中國市場為主，全球跨國交易發展規模大且迅速
註冊人數	145 萬人	8 億人
合作應用平台	各類網路平台	淘寶網、天貓網、政府繳費平台及各類平台
履約保證	依交易內容有不同之規定，一般為 7~14 天	依交易內容有不同之規定，一般為 7~14 天
儲值方式	信用卡、ATM、行動支付 APP 一條碼儲值、超商多媒體機台、匯款	信用卡、ATM、電話卡、臨櫃存款、匯款
儲值金額上限	新臺幣 5 萬元	儲蓄卡、信用卡單筆人民幣 1,000 元，單日無限額；現金單筆人民幣 5,000 元，單日無限額
支付方案	線上支付、B2B、B2C、C2C 支付及行動支付	線上支付、B2B、B2C、C2C 支付及行動支付
實名認證	有	有
收費方式	行動支付 2% 交易手續費、網路購物收款 1% - 2.75% 交易手續費	超商付款、線上轉帳及 ATM 轉帳 1% 交易手續費，信用卡 3% 交易手續費
行動支付	有	有

資料來源：修改自蔡妙芳(2014)《探討台灣銀行面對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之發展策略》，歐付寶及支付寶官方網站。

參、兩岸第三方支付風險的差異

一、市場獨佔現象

中國大陸境內非銀行支付機構業者目前約有 255 家，其第三方支付消費市

場雖然龐大，但實際上僅有支付寶及財付通 2 家業者獨大，出現市場壟斷的現象，形成大者恆大的狀態，小型支付企業將難以生存；而臺灣目前除了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者之外，尚有其他 22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者，¹⁵⁸國內支付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目前各家業者採取優惠補貼的紅海殺價策略，在長期惡性競爭之下，恐怕將只會有一家業者能夠存活。¹⁵⁹

二、資金管理運用及擔保監管機制

中國大陸起初法令規範未落實執行，形成第三方支付企業惡性競爭，近年來開始推出建立個人銀行帳戶分類管理機制，創新非銀行支付機構分類監管制度，確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機制，打擊支付市場違規亂象等多項政策，¹⁶⁰另外業者可將代收資金用於投資，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餘額之間的比例不得低於 10%，支付業者的分公司不得以自己名字開立備付金存款帳戶；而我國在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立法初期即採取高度監管，業者代收資金可用於銀行存款、國庫券、政府債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但尚未開放業者進行投資，另外代收資金管理須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資金儲值所得收益得於一定比例內由業者運用，儲值帳戶總餘額上限為公司淨值 10 倍，超過時必須增資，並限制多幣別儲值帳戶的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

三、資安管控與傳統詐欺案件

世界經濟論壇 2017 風險報告書指出頻繁的網絡攻擊及資料數據欺詐竊取，對於世界經濟發展產生相當程度的威脅，所以中國大陸支付寶現今雖已逐

¹⁵⁸金管會新聞稿(2016)。[〈金管會持續關心及協助電子支付機構發展業務〉](#)。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51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2017/5/9 檢索。

¹⁵⁹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1-154。

¹⁶⁰財訊快報(2017)。[〈大陸財經：「嚴監管」打擊，中國第三方支付將掀起關閉潮〉](#)。
https://tw.finance.yahoo.com/news_content/name/%E5%A4%A7%E9%99%B8%E8%B2%A1%E7%B6%93-%E5%9A%B4%E7%9B%A3%E7%AE%A1-%E6%89%93%E6%93%8A-%E4%B8%AD%E5%9C%8B%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E5%B0%87%E6%8E%80%E8%B5%B7%E9%97%9C%E9%96%89%E6%BD%AE-070107570.html。2017/5/9 檢索。

步推行用戶個人「身分實名認證」功能，不過卻仍舊頻繁發生用戶個人帳號遭到盜用、個人虛擬錢包餘額消失等案例，這些盜用者不僅能夠通過支付寶的審查身分機制，更利用偽造資料綁定帳號之後進而盜領該用戶的存管資金，等到用戶發現遭到冒領後，向支付寶提出申訴，卻往往已來不及阻止，資安管控的機制形同虛設。

此外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木馬程式及釣魚網站也十分盛行，一般民眾的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密碼被駭客盜用事件頻頻發生，目前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雖未發生類似情形，不過仍應注意避免跨國洗錢與資金非法挪用等不法情形的發生，另外現階段傳統電信、網路遊戲點數詐騙及偽造信用卡盜刷等不法事件依然猖獗，仍須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嚴加正視，並加強宣導及防範相關案件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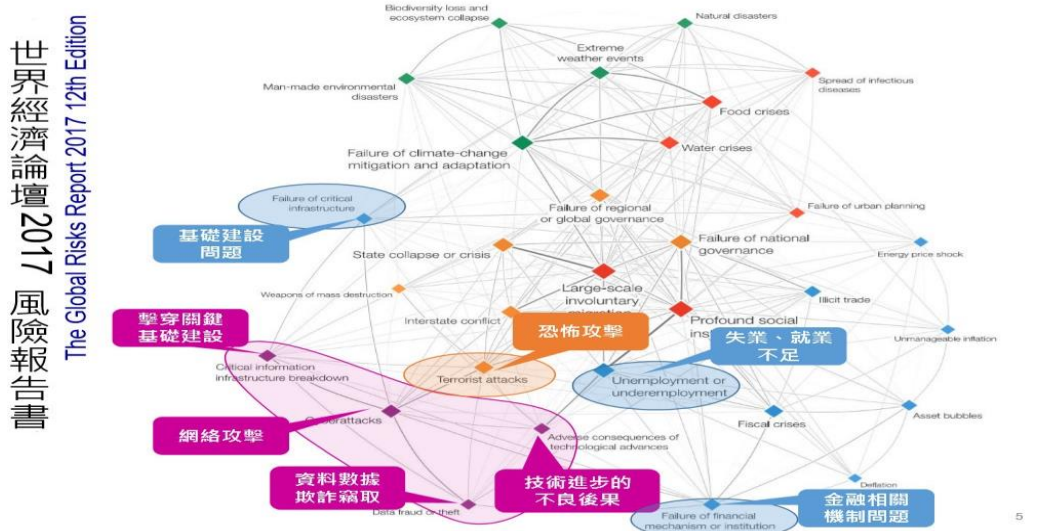


圖 9 世界經濟論壇 2017 風險報告書

資料來源：ITHome 新聞(2017)〈從世界經濟論壇 2017 風險報告書，看企業與政府的資安防禦重點〉。http://www.ithome.com.tw/newstream/112847。

第三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的合作基礎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是我國與中國大陸兩岸雙方互相運用免關稅政策，將彼此生產製造之物流商品，經由快速運送進入對方市場的經濟架構條約協議，該協議架構內容純粹規範兩岸有關經濟與金融服務合作，並未涉及到兩岸主權及政治議題等相關問題，因此在面臨到全球區域經濟積極整合的浪潮席捲之下，為了不使臺灣經濟面臨邊緣化危機，我國政府遂決定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作為因應之道，亦提供了未來兩岸在第三方支付領域合作的基礎。

第一節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壹、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背景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我國與中國大陸雙方正式簽署經濟合作事項前的架構協議綱要，其內容主要為經濟合作架構和目標的訂定，在商議的過程之中，已事先完成協商的合作內容將先予以執行。其他合作項目從 2010 年起的 10 年之內，將佔兩岸進出口商品貨物 90% 比例的免關稅優惠，並大幅度的開放兩岸服務貿易市場。這是因為中國大陸在世界貿易組織 (WTO) 是以開發中國家身分進入，所以具備相對較高的市場准入條件，而我國則是以已開發國家身分進入，准入的條件幾乎等於零，此外當時我國政府也希望透過此一架構協議的簽署，來打破兩岸先前經濟體系上的不平等待遇，例如僅開放某些企業可以獨資進入中國大陸市場。¹⁶¹

而所謂的服務貿易係指服務業的貿易，由於服務業通常並不涉及實體，所以與商品貨物交易的性質上有所區別，WTO 為了使加入的各個會員國可以便於協商國家之間的商品市場開放，WTO 按照服務提供的方式共將之區分為 4 種服務貿易模式：¹⁶²

一、直接跨境提供服務，如我國的設計業者透過網路、電話等通訊方式替中國大陸消費者進行。

¹⁶¹林妍濤 (2010: 13、163-194)。《ECFA 的議價模型》。臺北：臺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⁶²張雅晴 (2014: 22)。《探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臺灣產業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東亞系政治與經濟組，碩士論文。



- 二、消費者到服務提供者的所在地進行消費，如中國大陸遊客來我國觀光。
- 三、服務提供者至消費者所在地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如我國銀行業至中國大陸開設分行。
- 四、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自行移動的方式至消費者所在地提供服務內容，如我國銀行派遣本地員工至中國大陸擔任要職，並提供當地分行相關工作服務。

ECFA 的協議內容包括文本（即條文）、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及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3 個部分。文本部分規範了兩岸任一方政府所採取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包括：透明化、客觀公正、避免不公平競爭、允許相關資金移轉、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特定承諾表則載明兩岸雙方相互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內容，兩岸彼此約定採取正面表列，未列出的服務部門除雙方在 WTO 作出承諾且已經開放者以外，其餘則屬於尚未開發。¹⁶³

本協議涉及到眾多服務部門，依據 WTO 的分類方式包括有：商業服務、電信服務、配銷服務、環境服務、健康與社會、觀光及旅遊、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相關服務產業。此外，其他具有專業性的服務業如律師、醫師及會計師等並未在我國簽署開放的範圍之內。¹⁶⁴

表 7 ECFA 大事紀

時間	重大事件
2009/2/22	經濟部召開記者會說明「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案」。
2009/2/27	馬英九前總統接受新聞專訪，說明將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09/3/3	當時經濟施顏祥部長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國民黨立委會前會，說明推動 ECFA 立場。
2009/4/13	經濟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經濟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 ECFA 進展。
2009/7/29	經濟施顏祥部長召開「ECFA 經濟影響評估報告」記者會
2009/8/18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召開「你是同意臺灣與中國簽定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臺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聽會。
2009/8/27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你是同意臺灣與中國簽定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臺灣人民公民

¹⁶³陳合發(2012: 37-4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評估及對台灣之影響》。高雄：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⁶⁴張雅晴(2014: 22)。《探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臺灣產業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東亞系政治與經濟組，碩士論文。

	投票決定」公民投票案，以 13 票認定，不符規定，駁回前述公提案。
2009/10/7	經濟部貿易局黃志鵬局長出席侯彩鳳委員舉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對產業與勞工就業之影響」研討會，說明 ECFA 及政府因應措施。
2009/10/23	經濟部貿易局副局長出席邱鏡淳委員舉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對產業與勞工就業之影響」研討會，說明 ECFA 及政府因應措施。
2009/11/9	經濟部梁次長代表經濟部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 ECFA 推動進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009/11/13	經濟部次長陪同行政院金管會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說明金融 MOU 及 ECFA 之關係，爭取對 MOU 之支持。
2009/11/16	1.經濟部次長代表經濟部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 ECFA 推動進展暨爭取金融服務業列入 ECFA 早期收穫相關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009/11/18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邀請經濟委員會委員，說明 ECFA 非正式意見交換相關情形。
2010/1/4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正式協商準備工作說明」，並備詢。
2010/1/20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說明 ECFA 正式協商準備工作相關事宜。
2010/1/26	已於北京進行 ECFA 第 1 次正式協商。
2010/2/3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報告 ECFA 第 1 次正式協商情形。
2010/2/9	馬英九前總統向人民報告兩岸經濟協議。
2010/3/15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報告第 2 次正式協商準備工作。
2010/3/31	兩岸經濟協議第 2 次正式協商於桃園舉行。
2010/4/6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向王金平院長報告 ECFA 第 2 次正式協商報告。
2010/4/8	經濟部貿易局黃志鵬局長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列席備詢。
2010/4/25	馬英九前總統與當時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就 ECFA 議題進行電視辯論。
2010/6/13	兩岸經濟協議第 2 次正式協商於北京舉行。
2010/6/15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向王金平院長報告 ECFA 第 3 次正式協商報告。
2010/6/23	第 5 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於臺北舉行。
2010/6/24	第 5 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於臺北舉行，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赴立法院向王金平院長報告第 5 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情形。

2010/6/29	第 5 次江陳會談於重慶舉行，正式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010/8/17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於立法三讀通過。
2010/9/12	ECFA 生效實施。
2011/1/1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我方開始實施第 2 階段 4 項服務業早期收穫項目。 2. ECFA 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
2011/1/6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成立。
2011/2/22	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在中壢舉行，正式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並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
2011/11/2	經合會第 2 次例會在杭州舉行，兩岸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劃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工作計畫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2012/4/26	經合會第 3 次例會在新北市淡水舉行，兩岸雙方欣見 ECFA 早期收穫計畫成效顯現、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正式啟動、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簽署有望、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順利進行、產業合作初見成效等議題之推動成果。
2012/8/9	第 8 次「江陳會談」於臺北舉行，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貳、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的目的

在 2010 年 6 月兩岸雙方所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序言之中就已敘明，「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的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¹⁶⁵而我國政府希望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來達成以下 3 個目的¹⁶⁶：

一、減少兩岸在加入 WTO 後仍存在之限制，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

¹⁶⁵ECFA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http://www.ecfa.org.tw/DmadList.aspx?c=1&nid=28。
2017/04/23 檢索。

¹⁶⁶傅大偉 (2012: 100)。《兩岸經貿互動制度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在區域經濟整合為全球重要趨勢下，全球約 247 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約成員互免關稅，而我國必須和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才能避免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情況下遭到被邊緣化之威脅。
- 三、除兩岸簽署貿易協議外，政府亦著手與其他國家簽署貿易協議，欲促使我國經貿投資融入全球經貿體系，並吸引跨國企業以臺灣作為進入東亞之經貿投資平台，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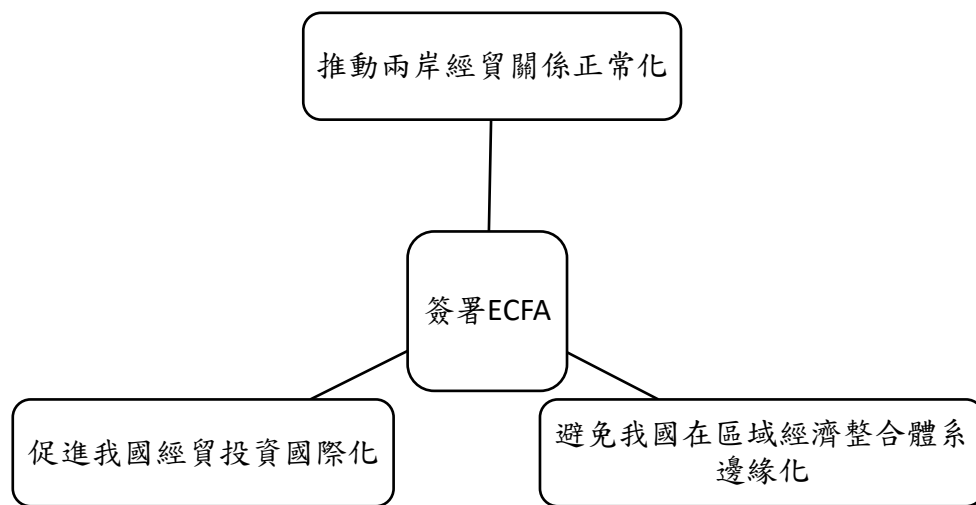


圖 10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目的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

兩岸雙方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國際上亦有其他國家簽署類似架構協議的案例，例如：東南亞國協也分別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及印度等國簽署架構協議。此外較特別之處在於兩岸雙方透過特殊性質經濟合作協議的方式進行協議簽署，彼此採取對等、尊嚴、公平的原則，以不違背 WTO 的精神，來規範兩岸的經濟合作事項，並不同於港澳模式或一般的貿易協定（FTA）。

當時擔任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先生曾說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像是一株玫瑰花，花朵很鮮豔，但也有刺。因此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固然可使臺灣更進一步參與經濟全球化，但對臺灣企業界來說，這個過程有其機會，但亦有其威脅。部分產業的受創，是經濟全球化下的現實，我國政府必須落實輔導救濟措施，幫助產業進行轉型；與此同時，我國應加速產業升級，尋求新

的產業發展定位，同時善用良好的亞太地緣區位，保持目前技術領先的優勢，並提升臺灣在全球高科技發展的關鍵角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訂只是個開始，未來自動化、技術密集化及知識密集化都將是我國產業發展的方向，與此同時，兩岸政府及民間企業透過經貿合作產生的互惠雙贏，也將促使兩岸更進一步的和平穩定發展。



第二節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壹、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背景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世界各國引發經濟危機，也重創各國投資人的信心，而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的倒閉，亦連帶影響各國金融機構的穩定性，再加上2009年歐洲爆發債務危機，這些種種不確定的因素干擾之下，造成各國金融市場重大轉變。在此一全球化時代，國際之間貿易自由化，資金快速流動，國與國之間金融往來密切，大國市場波動都將影響世界小國經濟發展，直接影響國際經濟局勢。¹⁶⁷

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存在敏感政治議題，兩岸的金融市場無法自由流通，在法規上亦有諸多限制，在2008年馬英九總統上任後，開始積極與中國大陸接觸，替兩岸經貿開啟新局，兩岸關係日益密切。2009年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與中國大陸政府相關單位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MOU），同意兩岸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允許雙方相互交換意見，並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為兩岸金融合作奠定基礎。¹⁶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2009年4月26日在第3次江陳會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正式開啟兩岸金融合作交流的大門，其目的在推動兩岸經貿合作，促進兩岸金融市場發展，便利海峽兩岸經貿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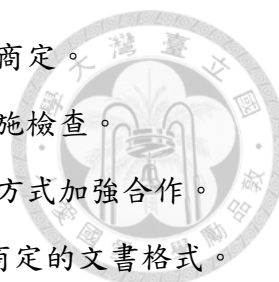
有關該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¹⁶⁹

- 一、金融合作：雙方同意協助履行金融督導管理與貨幣管理，加強金融領域合作，維持金融穩定。
- 二、交換資訊：雙方為維持金融穩定，互相提供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資訊。
- 三、保密義務：雙方為維持金融穩定，遵守保密要求。
- 四、互設機構：雙方同意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性、競爭秩序，推動雙方互設金

¹⁶⁷周治萍(2013:1)。《兩岸金融監理比較分析—以銀行業為例》。臺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¹⁶⁸麥朝成、伍忠賢(2013:413-414)。《中國大陸經濟》。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¹⁶⁹黃婉婷(2014:4)。《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事件宣告對金融機構股票報酬之影響》。高雄：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論文。



- 融機構，關於設立機構、參股資格及業務範圍，則須另行商定。
- 五、檢查方式：雙方同意依行業特性及慣性，採取多種方式實施檢查。
- 六、業務交流：雙方同意透過互訪、培訓、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加強合作。
- 七、文書格式：雙方資訊交換、徵詢意見等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八、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貨幣管理機構 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 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 岸關係協會 聯繫。
-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爭議解決：因執行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一、未盡事宜：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簽署生效：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60日。

貳、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目的

在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6日，與中國大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理機構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規定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2010年1月16日正式生效。

有關《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主要內容如下：¹⁷⁰

- 一、資訊交換：範圍限於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之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但不包含客戶帳戶資料。
- 二、資訊保密：對於取得之資訊，僅提供監理目的使用，不得透露第三方資訊。
- 三、金融檢查：雙方可對已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之分支機構進行監理與檢查。

¹⁷⁰黃婉婷(2014：4-5)。《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事件宣告對金融機構股票報酬之影響》。高雄：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論文。



四、持續連繫：雙方可進行會談，並鼓勵人員交流互訪。

五、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發生經營困難，商方應協調並共同解決問題。

另外為了因應《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生效之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2010年3月16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兩岸金融交流往來的正常化和制度化終於進入到實質操作階段，也因此我國銀行業及證券期貨等相關事業單位，才能直接前往中國大陸境內進行投資或設立營運據點，而且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亦可依照備忘錄，取得國內金融業在中國大陸地區所設立分支機構的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監理資訊與檢查報告，以有效掌握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經營狀況，並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的穩定。

2010年6月30日，中國大陸政府和我國政府分別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將金融業納入早收清單的開放範圍，推動兩岸金融機構互相進入彼此市場的實質進程。¹⁷¹2010年7月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授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成為臺灣人民幣的清算行，我國政府也開放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拋補作業，由此可見，兩岸政府透過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相關內容，已逐步建立起兩岸金融合作機制及貨幣管理合作，為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建立良好的基礎。

¹⁷¹張雅晴 (2014: 26-28)。《探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臺灣產業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東亞系政治與經濟組，碩士論文。

第三節 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壹、兩岸貨幣清算合作的背景

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因為必須遵從開放、平等及互惠的原則，因此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逐步調降國內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並消除在國際貿易的歧視待遇，也減少了政府對於匯率市場的干預，實行資本項目可兌換更成為中國大陸政府必須達成的目標，因此人民幣國際化的迫切性日益升高

而2008年世界金融危機發生之後，持有美國境外最大美元儲備的中國大陸政府受到嚴重的衝擊，中國大陸政府亦開始思考要如何減少美國經濟景氣對其國內經濟的影響，自此之後，中國大陸政府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態度轉趨為主動積極，並致力於提升人民幣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¹⁷²

伴隨著人民幣在國際市場影響力的增強，以及亞太區域貿易比重不斷增加之下，與中國大陸經濟貿易往來發展有著高度密切聯結的我國，也必須重視人民幣的影響力，再者，基於兩岸經貿交易往來的現實面考量，以及為了提升國內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的需求，並積極爭取臺灣成為繼香港之後的第2個人民幣離岸中心，因此新臺幣與人民幣的開放交流，就成為我國政府必須要審慎考量的重要課題。

173

在過往兩岸政治與軍事對峙緊張的年代，由於政治意識分歧的敏感關係，雙方政府都對於貨幣金融政策管控較為嚴謹，所以新臺幣與人民幣並非可以自由互相兌換的貨幣，雙方皆無法從各自國內銀行順利兌換他方貨幣，而僅能透過美元等第三方貨幣進行結算兌換，因而導致往返兩岸資金匯兌不便、交易成本增加且每次都必須要承受匯兌損失風險。

另外我國政府對於陸資企業赴臺投資的限制逐漸放寬，越來越多的中國大陸企業和人員將往來兩岸之間，開設直接匯款及存放款的人民幣帳戶需求日益增加，若是無法在臺灣開立人民幣帳戶，這對於中國大陸在臺人士及企業而言都非常不

¹⁷²謝育儒(2015:27)。《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³賴琬臻(2013:12)。《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對臺灣經濟影響之分析》。臺北：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便，而人民幣與新臺幣直接結匯的困難，恐將更加導致地下金融匯兌泛濫，政府難以控管，並容易出現大量假鈔。所以國內相關人士開始積極推動簽署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建議兩岸應建立起與經貿活動相對應的金融合作機制，以促使兩岸經貿關係得以進一步的深入發展。¹⁷⁴

不過先前在李登輝及陳水扁政府執政時期，有關兩岸金融與貨幣政策等敏感議題都採取相當謹慎保守的態度，一直等到 2008 年馬英九政府執政之後，兩岸兩會才在「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上重啟會談，並在建立起兩岸交流合作制度化發展的契機之下，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才終於進入新的里程，嗣後兩岸政府經過長達 3 年多的溝通及磋商，最終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正式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兩岸雙方同意於備忘錄生效後，依約定建立起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原則與合作架構。¹⁷⁵

貳、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的目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共同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該協議之簽署不僅促進兩岸金融服務業的交流與合作，更協助兩岸金融市場能夠持續穩定的發展，而這份協議也是作為日後兩岸政府與民間企業搭建起金融合作交流機制的主要法源依據。

在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後，兩岸政府亦分別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及貨幣管理等金融議題，再更進一步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及備忘錄，像是兩岸金融監督管理部分，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由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大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簽署有關於銀行、保險與證券期貨的「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另外《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第 1 條第 2 項亦明定「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之規定，因此在貨幣管理的部分，兩岸政府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共同簽署《海峽兩

¹⁷⁴謝育儒(2015:28)。《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⁵謝育儒(2015:1)。《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開始正式建立起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且自簽署之日起的 60 天以內要各自完成國內相關準備之後正式生效。

不過中國大陸政府由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必須在北京召開第 18 次全國代表大會，雖然導致相關準備日程延宕，不過仍然順利完成相關機制的設立。2013 年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於 1 月 25 日也正式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依照規定，每次買賣人民幣現鈔或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的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每日匯款至中國大陸地區的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

緊接著，2013 年 1 月 28 日我國中央銀行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作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2013 年 1 月 30 日更會同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境外金融機構也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並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從 2013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¹⁷⁶

起初由於新臺幣及人民幣目前都不是國際市場上流通之準備貨幣，所以無法在國際外匯市場進行自由兌換，但在兩岸政府正式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後，建立起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雙方已不須再透過美元換匯機制進行貨幣清算，將可使匯兌剩餘之貨幣回流至對方中央銀行，減少雙方匯兌之損失。

而兩岸貨幣清算合作機制包涵的項目繁多，包括現鈔與非現鈔的兌換、存款、匯款、貿易結算、融資及投資理財商品等，可能產生的效益包括：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的幣別，提升國內廠商資金調度運用的靈活性，更有助於我國政府推動發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計畫，包括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存匯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並允許海外金融機構一同參與，也有利於我國拓展人民幣離岸市場。¹⁷⁷

¹⁷⁶ 賴琬臻（2013：11）。《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對臺灣經濟影響之分析》。臺北：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⁷ 李允傑、周信佑（2012）。〈順勢擴大人民幣市場縱深〉。http://npf.org.tw/1/11278。2017/04/23 檢索。

第四節 小結

從 2008 年馬英九政府執政之後開始推動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兩岸陸續完成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等相關合作協議與備忘錄之簽署，不僅促進兩岸政府與民間企業的交流合作，對於兩岸的經濟發展與金融市場穩定也功不可沒，更帶動起兩岸第三方支付產業及電子商務市場的蓬勃發展，以下將就簽署上述合作協議及備忘錄之後，對於我國第三方支付的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壹、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的影響

兩岸在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後，開始積極擴大雙方經濟貿易合作往來，不過也必須要遵循國際市場經濟原則及相關規範，方能符合 WTO 的規範原則、雙向互惠原則、適度讓利原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另外當時的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亦提出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經濟合作制度化，建立起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制度，以積極體現兩岸經貿交流互惠互利的政策，所以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的雙方協商當中，中國大陸政府展現出極大的善意與讓利。¹⁷⁸

因此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的簽署與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將促使兩岸第三方支付在產業供應鏈形成優勢互補的情況，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可藉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的落實推動，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境內進行市場佈局及發展商機，不僅增加兩岸人民就業機會，也同時解決棘手的青年失業問題。並可借鏡與吸收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積極推動及促進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結構的轉型和升級。

另外金融服務業及物流業等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的共同合作，亦會持續擴大兩岸經貿的互動往來，形成常態化與制度化合作發展，為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交流奠定基礎，同時吸引外資及開放陸資前來投資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將有助於促進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主動走進國際市場，與中國大陸業者進行合作，發展出

¹⁷⁸張雅晴 (2014: 31)。《探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臺灣產業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東亞系政治與經濟組，碩士論文。

華人第三方支付共同品牌，以避免在面對眾多國際競爭對手情況之下，被第三方支付跨國企業邊緣化的危機。¹⁷⁹

相信以國內優秀的人力資源，再加上政府政策鼓勵支持之下，將減緩相關產業外移的速度，國內優秀人才也能充份就業，我國人民也可購買到具有相當保障且價格實惠的中國大陸商品，中國大陸民眾亦能享受更多來自臺灣的高品質商品及銷售服務，創造兩岸雙贏的局面，並推動經濟發展的長期合作與互惠互利，使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能夠創造出更大的經濟效益。¹⁸⁰

建議未來如有經由政府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之需求，相關人員組織應可參照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等兩岸合作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來進行籌組。¹⁸¹（訪談對象 F）

貳、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影響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進一步加強，資本管制的解除是一個必然的發展趨勢，一個追求經濟成長的國家不能停留在封閉市場、自我保護的基礎階段，因此兩岸政府必須要充分認識到國際金融合作的重要性，所以兩岸政府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而言，可說是利大於弊，不僅可以透過兩岸金融業共同協助帶動起第三方支付與電子商務的發展之外，也能透過兩岸金融合作交流推動第三方支付專業人才的培養。

尤其是當前金融創新速度相當快速，若是沒有相對應的專業人才養成機制，恐怕難以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第三方支付市場之中爭取商機，因此國內金融業者應將有關第三支付的專業知識學習作為其幹部培訓的重要課程內容，以不斷提高國內金融從業人員對第三支付的瞭解與知能。¹⁸²

此外，兩岸金融業亦可藉由互相交流合作，學習有關第三支付的發展經驗，相信對於日後持續推動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甚至未來進而推動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都將會有所助益。

就個人與中國大陸相關業者經營團隊實際接觸的感受來說，覺得在團隊、工作氛圍及靈活度

¹⁷⁹ 傅大偉(2012:128)。《兩岸經貿互動制度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⁰ 陳合發(2012:46-49)。《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評估及對台灣之影響》。高雄：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⁸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金管會銀行局，2017/3/20，頁154-157。

¹⁸² 周治萍(2013:67-68)。《兩岸金融監理比較分析—以銀行業為例》。臺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上差異相當大，在人員年資及背景上也有所不同，另外我國銀行業者大都屬兼營第三方支付性質，與中國大陸業者皆為專營有所不同，此外他們對於電商操作也很熟悉，經營環境相對較為開放，商業設計及投資既大膽又能迎合消費者需求。¹⁸³



參、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的影響

在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業者，將可開設人民幣帳戶、存款、匯款等金融業務來因應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另外在收取中國大陸消費者價金給付，並進行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的換匯機制上，不須先將人民幣換匯成美元，再將美元換匯成新臺幣，而可直接透過貨幣清算機制，將人民幣換匯成新臺幣，減少第三方支付業者匯兌的不便，資金往返流通更加便利，亦使匯兌風險降低，減少可能匯差損失，營造更適合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往來的環境。

快錢的本質與兆豐相類似，都是以企業戶為主要客源，且可直接人民幣換匯，不需透過美金進行貨幣清算，能節省匯兌損失。¹⁸⁴(訪談對象 C)

而當人民幣資金交易往來順暢時，兩岸第三方支付市場規模才能擴大。人民幣資金的主要流向是依靠市場的回流管道投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運用，因此我國應把握人民幣國際化及中國大陸金融改革與開放的契機，持續深化兩岸第三方支付的合作交流，並積極爭取更多元的回流管道，使兩岸人民幣的流動性和規模更為提升，人民幣應用管道及方式更為充沛。¹⁸⁵

與此同時，兩岸人民在前往各自國內進行觀光旅行、商務行程或電子商務網站消費購物，可直接使用兩岸共同合作之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消費扣款，無論該商品是採用人民幣亦或是新臺幣進行計價，都能迎合消費者需求，還可享有兩岸跨境合作之第三方支付平台所提供的保障與服務，更無須擔心匯率劇烈波動、現金儲值不足、信用卡拒收及收取偽鈔等諸多問題。所以在開放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後，除了會影響到國內民眾及商家使用與接受人民幣消費的習慣外，對推廣第三方支付普及使用也將是一大助力。

¹⁸³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2017/3/27，頁 148-150。

¹⁸⁴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兆豐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7，頁 145-147。

¹⁸⁵ 謝育儒(2015：48-49)。《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四章 兩岸第三方支付的法源規範與合作的芻議

世界上各國彼此之間的官方合作，都需要雙方政府或多方國家共同簽署法定正式合約、協議或備忘錄等公文書，並以此規範及協商兩國或多國之間的行為與貿易往來，在簽約國之間會根據某一個共同議題來互相約定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而這經常是透過協議的方式來完成，這種經過雙方認可後所簽訂之協議，在國際法性質上是屬於合約的形式，對於雙方國家之間皆具有實質法律效力。雖然先前兩岸已陸續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等協議，以作為兩岸經濟與金融合作規範之依據，但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規範內容，並未曾提及過，因此未來建議簽訂專屬於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協議，具體規定兩岸雙方在第三方支付合作的具體項目及作法，以加強原先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規範不足之處，而我國亦應持續完善第三方支付專法，以利未來作為我國在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法源基礎。

第一節 我國第三方支付的法源規範

壹、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相較於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法制的發展時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起步晚了許多，不過隨著金融科技持續不斷的演變與發展之下，我國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此條例亦被稱為第三方支付專法，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經行政院公告自 2015 年 5 月 3 日開始施行，¹⁸⁶本條例分為總則、申請及許可、監督及管理、公會、罰則、附則等共計 6 個章節 58 條條文，其規範要點如下：¹⁸⁷

一、總則

本章和一般法例體系相同，明定立法目的、用詞定義等¹⁸⁸，並明定電子支付機構除了電子票證業者得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外，須以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型態，

¹⁸⁶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2015）。<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2017/04/23 檢索。

¹⁸⁷陳媛玫(2015：34-38)。《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探討第三方支付之經營模式與發展方向》。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¹⁸⁸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 條至第 3 條。

並不得兼營其他業務。¹⁸⁹另明定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範圍為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及儲值款項業務。¹⁹⁰

二、申請及許可

本章節就電子支付機構之設立資格及條件予以明確的規範，首先規範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¹⁹¹除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億元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5億元。其次，規範其除了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¹⁹²復就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設立之應備文件及後續執照換發等程序為相關規範，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外，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經申請許可後，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¹⁹³

三、監督及管理

本章為本條例中之重點章節，其參照國外的立法例，規範了相當多的資金運用控管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但因資金運用控管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內容涉及較多細節性及技術性的作業規範，故本條例僅原則性的規範，多數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予以規範：

(一) 資金運用控管規範

首先規範收受儲值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限額及交易金額之限制，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萬元。¹⁹⁴且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的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¹⁹⁵另為保障客戶資金的安全，要求收受儲值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¹⁹⁶及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¹⁹⁷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限制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額之倍數。¹⁹⁸此外，亦就支付款項

¹⁸⁹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5條。

¹⁹⁰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6條。

¹⁹¹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7條。

¹⁹²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9條。

¹⁹³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0條至14條。

¹⁹⁴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¹⁹⁵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

¹⁹⁶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9條。

¹⁹⁷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0條。

¹⁹⁸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3條。

及孳息之動用方式為相關的規範。¹⁹⁹

(二) 資料保護相關措施

首先規範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資料留存之機制，²⁰⁰並規定就客戶資料應嚴守保密措施及不得以客戶資料進行行銷。²⁰¹同時授權主管機關就資訊系統標準與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另定細則另行規範，²⁰²最後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建置²⁰³以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²⁰⁴

(三) 監理措施

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一定期限內編製及申報業務資料及相關財務文件。²⁰⁵同時規定主管機關得進行金融檢查，²⁰⁶如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及處分。²⁰⁷此外並明定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 時之因應措施及退場機制。²⁰⁸最後，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²⁰⁹

(四) 公會

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後，始得營業，²¹⁰同時規範公會自律功能及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公會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²¹¹

(五) 罰則

明定違反本條例之各項規定時之刑罰與行政罰規定。²¹²

(六) 附則及施行日期

¹⁹⁹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
²⁰⁰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4 條及 25 條。
²⁰¹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8 條。
²⁰²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9 條。
²⁰³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
²⁰⁴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0 條。
²⁰⁵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1 條及 32 條。
²⁰⁶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4 條。
²⁰⁷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5 條。
²⁰⁸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6 條及 37 條。
²⁰⁹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8 條。
²¹⁰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2 條。
²¹¹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3 條。
²¹²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至第 50 條。

參照一般法例體系之規定，明定相關附則及施行日期之規定，²¹³如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行為者，依本條例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過度規定。²¹⁴

表 8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法條架構

章次	章名	法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至第 6 條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 7 條至第 14 條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 15 條至第 41 條
第四章	公會	第 42 條至第 43 條
第五章	罰則	第 44 條至第 53 條
第六章	附則及施行日期	第 54 條至第 58 條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審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內容，可以發現到金管會放寬了網路電子支付平臺支付服務範圍，業務範圍自單純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所從事之代理收付款項，擴大至預先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之儲值及非基於實質交易之資金移轉，明定設立限制、主管機關、經營業務、儲值金額限制、孳息歸屬、洗錢防制、爭端解決機制、資安全保障等，期望能夠在妥善的監管之下，亦能兼顧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之需求。

²¹⁵

貳、我國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概述

一、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

為因應跨境電子商務的興起，網路業者必須連結目標市場的付款機制才可透過網路來賺取外匯，但國內網路商家業者早期大多未介接不同市場的線上付款機制，因此，經濟部與中央銀行等單位制定出一套評鑑標準，使取得評鑑合格證明的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以下簡稱資服業者），可從事代理申報結匯服務，境外買家的網購交易款，即可透過合格業者進行匯兌，再交給國內賣家。²¹⁶其後在 2013

²¹³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4 條至第 58 條。

²¹⁴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6 條。

²¹⁵林育廷(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全國律師》：49-55。

²¹⁶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5)。〈經濟部推「跨境網路交易評鑑」，結匯服務將制度化〉。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77466>。2017/04/23 檢索。

年5月由經濟部修訂《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平見要點》²¹⁷（以下簡稱《評鑑要點》），凡是向經濟部申請並通過評鑑者，得以業者名義辦理跨境代理結匯業務，與銀行合作以資料處理服務業的名義，代理申報結匯。²¹⁸

（一）依照《評鑑要點》，業者適用需求要項及目的包括²¹⁹：

1. 公司體制（評鑑要點第3條）。
2. 專用帳戶（評鑑要點第4條）。
3. 註冊使用制（評鑑要點第5條），資服業者應要求使用者以真實身份註冊使用，若服務使用者對象為網路平台業者，則以網路平台業者為服務使用者，以防制洗錢。
4. 簽約義務（評鑑要點第6條）
5. 資訊安全義務及個資保密義務（評鑑要點第7條）
6. 資料留存義務（評鑑要點第8條），應詳細留存交易資料5年，以保障用戶權益並因應洗錢防制追查。
7. 洗錢防制義務（評鑑要點第9條），業者應具備洗錢防制機制，並進行全體員工洗錢防制教育。

（二）評鑑實務共6項，分別如下²²⁰：

1. 資服廠商資格
2. 會員機制：實務審查上，除檢查資服業者與服務使用者間有無簽訂書面契約或註冊之外，更重要的是確認使用者身份的真实性。
3. 帳務處理部分，需確認帳戶屬專款專用，在跨境交易上有專責處理人員，並有查核覆驗的機制。
4. 風險控管機制：檢查重點在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監控情形，撥款流程覆核及洗錢防制，另消費爭議糾紛處理亦將是未來審查重點。


²¹⁷簡榮宗(2013)。〈第三方支付法制發展及建議(二)〉。

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561,&article_category_id=200&job_id=197775&article_id=116082。2017/04/23 檢索。

²¹⁸謝孟珊(2013)。〈經濟部公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解決跨境交易價款支付外匯申報問題，邁出第三方支付法制第一步〉，《科技法律透析》，第25卷(第1期)：18-20。

²¹⁹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30-31。

²²⁰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31。

- 
5. 資訊安全機制：包含主機、伺服器安全與備援、系統資料備份與存取權限、獨立機房安全與不中斷機制、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規範的完備、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資安團體或聯盟的加入及是否通過國際標準驗證等。
 6. 實機展示：此項目查驗除須展示會員註冊流程及境外或境內消費者使用服務流程外，還須瞭解資服業者發現異常交易應變處理方式、與銀行合作稽核展示、會員資料保存年限及保密協議等。

上述有關《評鑑要點》內容，透過「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對於國外支付機構進行管理，並非以法制常規管理國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²²¹所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之後，跨境匯付的《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後續須修改其原先定義、名稱、適用之範圍及查驗管理與標準，以因應第三方支付新興業務發展方向。

二、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

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的實施，2015年6月經濟部訂定「經濟部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將原來的評鑑制度改為推薦制度。業者於申請推薦時須檢附相關公司登記文件、服務流程作業規畫報告、專用存款帳戶資料、符合規定之服務使用契約書、ISO 27001 或 PCIDSS 證書以及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

經濟部於受理申請後，會組成推薦作業小組，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推薦作業小組由具金融、法律、會計及資訊系統等背景之專業人士及經濟部代表共5人組成。評審會議之決議，應以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評審通過後，經濟部將發函通知金管會，並副知申請人推薦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起5年。

目前國內申請跨境代理結匯的資訊服務業者，即係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不過實際上也有其他業者從事跨境代理結匯業務，例如網路跨境代購公司或旅遊、訂房網站，因此經濟部也要求這些業者必須通過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之推薦，否則不能再進行代理換匯之行為。

²²¹謝孟珊(2014)。〈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之管理法制研究〉，《科技法律透析》：32-33。

因此相關跨境電子商務或服務提供業者，若有涉及代理消費者將臺幣轉換成外幣或將外幣轉換成臺幣支付給商家之行為，就必須向經濟部提出前述推薦之申請；或者業者本身不提出申請，而將金流及代理結匯之服務，委由目前已經取得推薦資格的第三方支付業者處理，以免違反相關規定。²²²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²²³

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此規定之目的在於加強行政管理，避免業者訂定不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侵害消費者權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性質，依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是實質意義的法規命令，業者必須遵守²²⁴。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網路購物消費糾紛，經濟部於 2014 年 1 月發布經商字第 10202443920 號公告，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召開消費者保護審查會議通過並將於同年 4 月生效。²²⁵其中包含支付款項安全、資訊安全及建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等²²⁶。除應記載事項外，亦規範相關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係避免業者透過其優勢之交易地位制定對於消費者不利之條款，透過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有助事先調控交易地位不平等之情況，亦有利消費者之保護。其中所規範之不得記載事項可區分成避免限制消費者權利、防止業者單方獲取權限、禁止限制訴訟救濟等內容。²²⁷

經濟部為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執行，於 2014 年 9 月 9 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發函給相關業者，通知辦理有關定型

²²²簡榮宗、黃玟錡(2015)。〈跨境交易代收轉付業務，需申請推薦〉。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777,&job_id=217435&article_category_id=816&article_id=131327。2017/05/4 檢索。

²²³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32-33。

²²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2015)。「〈定型化契約範本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在效力上有無不同?〉」。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9D1A6CC2883568E&sms=29EA4B95E85C4EA0&s=E439EC1C252016DC。2017/04/23 檢索。

²²⁵黃相博(2015)。〈第三方支付之消費者保護〉，《中華法學》，(第 16 期)：210。

²²⁶法務部(2014)。〈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機制〉。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33077&ctNode=27968&mp=001>。2017/04/23 檢索。

²²⁷高郁珊(201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http://www.leetsai.com/fyi/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P-C-00077>。2017/04/23 檢索。

化契約的訪查。在為期長達 2 個月的業者自評、委員書審意見及實地訪查後，發現共有 6 點可供作為日後第三方支付業務與相關電子商務推動之參考：²²⁸

- (一) 在業者的使用條款中，多未標註修訂版本日期及未來修訂時通知消費者之方式；必須另外加入再確認機制以為消費權益。
- (二) 針對履約保障機制，開立信託專戶似乎比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妥切（因交易量及金額頻繁浮動，足額較難舉證）。
- (三) 爭議解決機制建立，業者已逐漸趨於主動自律，但仍宜以流程圖方式闡明以利消費者瞭解。
- (四) 客服與客訴的窗口應各自獨立，帳號密碼被盜之客服通報應為全年全日無休，故電子郵件通報應設信件自動回復系統，以減少爭議並保障消費者。
- (五) 價金保管機制中的金額與天數限制必須詳載清楚，並宜以流程圖說明之。
- (六) 往來合作的各個金融機構，應分別說明並以超連結說明合作模式細節。

綜上所述，在消費者保護層面上，我國政府應落實監督第三方支付業者在維護資訊安全、保管與運用交易款項、處理交易糾紛及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所採取或所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以免侵害消費者權益，造成消費糾紛。²²⁹

參、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的學者評析

雖然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已經通過並開始施行，在先前推動立法過程當中，確實在第三方支付功能性推展上盡量予以突破性發展，也開放業者所期待的儲值功能。但卻並未完全解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面臨的困難，²³⁰ 以下為國內學者針對專法通過之後產生之問題提出相關評議：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實收資本額設定門檻過高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 億元。」，針對此一規定，在專法草案說明當中有提到：「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無論係向社會大眾收受或保管儲值款項、移轉支付款項等，均涉及大量金流事項處理，必須具備專業之業務經營能力、健全之財務狀況、完

²²⁸ 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32-33。

²²⁹ 胡大中(2016)。〈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145。

²³⁰ 張炳坤(2015)。〈第三方支付新紀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評析〉，《全國律師》，(2 月號)：3-4。

善之資訊安全及妥適之風險控管措施等，始能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故應具有一定之資力。」

然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設定之新臺幣 5 億元資本額門檻的限制是否合理，學者見解以為上述立法之說明應是對於實收資本額及資本維持原則的誤解，因為公司的實收資本額並無法保障未來財務狀況，也無法達到風險管控、資訊管理目的，更無法確保其具有專業經營能力，可提供穩健服務，甚而保護大眾利益。簡而言之，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多寡，僅代表其成立時時收資本之高低，而登記的新臺幣 5 億實收資本額並不真正代表之後實際會擁有的資本或財產。²³¹

另外對於設定電子支付機構最低實收新臺幣 5 億元的資本額門檻亦要求過高，資本額的要求通常反映立法者對 1 個行業的管制密度，若屬於影響公眾權益較大者，應設定較高之門檻，反之，則應設定較低或無限制之門檻。就以銀行業為例，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所設定之實收資本額門檻為新臺幣 5 千萬至 4 億 5 千萬之間，若為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其營業所用資金僅新臺幣 2 億 5 千萬，相比之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卻需具備有最低實收新臺幣 5 億元資本額門檻，凸顯出法規要求比例之不對等情形。

表 9 法定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比較表

地區業別	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
臺北地區中小企業銀行	4 億/4 億 5 千萬
高雄地區中小企業銀行	3 億/3 億 5 千萬
臺中地區中小企業銀行	2 億 5 千萬/3 億
新竹地區中小企業銀行	1 億 5 千萬/2 億
臺南地區中小企業銀行	1 億 5 千萬/2 億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 億/2 億 5 千萬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3 億
電子支付機構	5 億

資料來源：整理自馮昌國、江欣玲(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
《全國律師》。

²³¹馮昌國、江欣玲(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44。

綜上所述，在我國經營金流服務業具有相當知名度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如藍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實收資本額均與第三方支付專法所設定之新臺幣 5 億門檻有段不小差距，因此設定這一高標準恐將限制未來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發展。

232

二、未經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刑責輕重有疑義

針對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的刑責合理性部分，分別比較銀行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等 3 者進行說明：²³³

(一)銀行業

依照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者，可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若其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者，則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 2 千 5 百萬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依電子票證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²³⁴ 未經許可經營者，可處以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若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 2 千 5 百萬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三)電子支付機構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者，可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若是法人所為，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之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述所定罰金。綜整有關銀行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等三者之法定處罰刑責比較如下表：

²³² 賴文智、梅文欣(2015)。〈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兼論立法對現行電商的影響〉，《全國律師》，2 月號：14-15。

²³³ 馮昌國、江欣玲(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45。

²³⁴ 電子票證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表 10 銀行、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法定處罰刑責比較表

業別	可收受金額 (新臺幣)	未經許可收受存款/發行電子票證/經營電子支付機構 業務(新臺幣)	
銀行業	無上限	一般	有期徒刑 3 至 10 年；罰金 1 千萬至 2 億元
		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	有期徒刑 7 年以上；罰金 2 千 5 百萬至 5 億元
電子票 證發行 機構	1 萬元	一般	有期徒刑 1 至 10 年；罰金 1 千萬至 2 億元
		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	有期徒刑 7 年以上；罰金 2 千 5 百萬至 5 億元
電子支 付機構	5 萬元	有期徒刑 3 至 10 年；罰金 2 千萬至 5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馮昌國、江欣玲(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

因此若依照罪刑相當原則，法定刑度的高低，應與犯罪之不法行為所應受之懲罰相當，但從上開比較表可發現，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自由刑刑責，竟與銀行業相當，而電子支付機構所得收受之金額上限僅有新臺幣 5 萬元，顯示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²³⁵

三、應推動成立電子支付機構工會²³⁶

在專法尚未通過之前，電子支付業者、銀行公會及金管會之間曾因子法草擬機關主導單位而有過激烈辯論，電子支付機構甚至聯名發表新聞稿，希望金管會收回子法制訂權限。甚至尚在行政院審議專法草案時，當時草案第 42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銀行公會規定申請加入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此一條文引起電子支付業者諸多反彈，認為銀行與電子支付業者之利益並不盡相同，除在支付工具結算機制連結上會成為合作夥伴外，更有可能在第一線業務推展上成為競爭對手。嗣後條例草案修正並擴大該條加入公會的解釋範疇，賦予電子支付機構可選擇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公會以作為其自

²³⁵馮昌國、江欣玲(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47。

²³⁶林育廷(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全國律師》：54。

律組織的可能性，但最終仍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成立公會，始能發揮自律功效，俾對主管機關之監理功能提供相關協助。

四、第三方支付專法架構不足以解決跨境支付問題²³⁷

仔細觀察兩岸近年經濟發展的動態，可以預期兩岸第三方支付服務將是未來趨勢。在開放第三方支付服務後，將可使國內業者的目標客群從臺灣內部拓展至境外，業者不但增加境外的外匯收入，也達到電子商務推廣成效，甚至可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及進行整合，創造嶄新的銷售模式，然而跨境第三方支付及電子商務的問題卻並未在第三方支付專法中提及，因此由經濟部所主導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在跨境匯付的業務上，仍須扮演吃重的角色，另第三方支付專法亦僅只能規範我國境內電商金流的第三方支付業務，對於後續物流與資訊流的爭議解決，同樣付之闕如，未來在兩岸關稅、物流運送及倉儲等相關議題合作部分，恐尚待我國政府深加思索與規劃因應。

²³⁷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36。

第二節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的法源規範

壹、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法規概述

自 2005 年起，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相關企業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交易金額規模持續保持倍數的大幅成長。隨著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不斷擴張之下，其市場也不斷擴大，願意使用的用戶數量亦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造成許多問題相繼產生，諸如虛擬帳戶的資金管理混亂、嚴重缺乏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及網路金融洗錢犯罪事件猖獗等，這些問題若單只依靠市場自身力量想要進行修補恐怕相當的困難，因此非常需要中國大陸當局以具有針對性的立法措施加以調整。在此情況之下，中國大陸開始著手進行第三方支付立法的準備。²³⁸

中國大陸政府為了順應電子商務的發展，開始逐步立法規範，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署名法》，建立起電子簽章的法律效力與相關認證程序，同年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清算司接著分別陸續發布《電子支付指引第 1 號》，明確律定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對從事電子支付活動和業務的規範指導性要求，重點在於調整銀行與客戶在電子支付中的權利義務關係，但卻並未包括第三方支付企業及相關機構²³⁹；《支付清算組織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則定義了支付清算組織、業務內容並對審查程序作出規範。²⁴⁰

2010 年中國大陸中央銀行發布《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才終於結束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長久以來無專法可管的情況，²⁴¹此管理辦法針對非金融機構從事支付服務業務列出監管準則及許可的門檻，包含進入申請程序、申請資格條件、準備金、過渡時期的管理等，而實施細則更是進一步明確定義了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法律定位，詳加具體規範從事支付業務的相關制度及管理。總而言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即是針對第三方支付產業進行正式監管的法案。²⁴²

²³⁸ 李智仁(2013)。〈第三方支付之中國經驗〉，《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91 期)：4-5。

²³⁹ 陳珮文(2014：42)。《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²⁴⁰ 張泰魁(2014：26)。《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⁴¹ 王文宇(2015)。〈網路金融的發展與法制〉，《月旦法學雜誌》：5-26。

²⁴² 曹冠亮(2014：22)。《由電子商務商業生態系統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競合策略》。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在中國大陸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下，其中大型第三方支付企業積極尋求向海外市場擴張發展，勢必將會成為一股趨勢，這也顯示出對於跨境支付等相關議題的監督管控日益重要，²⁴³因此中國大陸政府若要繼續實行既有管制法規，恐將會使其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受到限制，所以 2013 年由外匯管理局綜合司發布《支付機構跨境電子商務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指導意見》，決定在北京、上海、浙江、重慶及深圳等重要城市推動開展電子商務跨境業務，而上述所謂指導意見係由個人或機構經由網絡進行電子商務交易、規範支付業者跨境支付相關業務及防範跨境支付資金流動所帶來的風險，而其所指導之企業主體則必須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再就該試點業務向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報告、業務營運方案及準備金開戶銀行書面簽約協議等相關資料，並就試點業務管理，對客戶進行實名認證，確保交易資訊的真實與合法性。²⁴⁴

由上述作法可知，中國大陸政府已發現第三方支付在跨境支付作業上所產生的問題，準備從試點指導開始實行監管政策，並積極推動跨境支付專法立法施行，讓第三方支付業者在從事跨境交易業務時可以有所遵循。另外在第三方支付資金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等法規部分，則仍有待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正視與持續改善。²⁴⁵

表 11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整理

立法時間	法規名稱	影響範圍
2005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	確立電子簽名的法律效益及程序結構。
2005 年	電子支付指引（第一號）	對電子支付業務的申請、電子支付指令的發起和接收、安全控制及差錯處理做出規範。
2005 年	支付清算組織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定義支付清算組織並提出管理辦法。
2010 年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	設立支付業務許可證。規範全國性（跨境）從事支付業務，註冊最低資本額 1 億；省內從事支付業務，註冊最低資本額人民幣 3,000 萬。設立監督與管理及罰則條例。
2010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	對非金融機構支付業者的申請許可和管

²⁴³謝孟珊(2014)。〈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之管理法制研究〉，《科技法律透析》：31。

²⁴⁴陳珮文(2014：43)。《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²⁴⁵蔡宗霖(2010)。〈網路交易支付大躍進：簡介中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科技法律透析》：9-13。

年	辦法實施細則》	理實施更細節監管。
2012年	《支付機構互聯網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通過實名制和關閉信用卡儲值通道加強第三方支付風險防控。
2012年	《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	預付卡銷售基金應當直接存入發卡機構備付金銀行帳戶。
2013年	《支付機構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指導意見》	中國大陸政府欲在試點城市跨境支付管理中，監管並引導跨境支付的問題並學習經驗。之後在2015年1月29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宣布將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拓展至全國。
2013年	《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	支付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必須全繳存至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專用存款帳戶。任何單位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借用客戶備付金，不得擅自以客戶備付金為他人提供擔保。
2014年	《支付機構互聯網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第26條規定「個人支付帳戶單筆消費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同一客戶所有支付帳戶消費月累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萬元，超過限額的，應通過客戶的銀行帳戶辦理。」此規範使第三方支付帳戶餘額支付受限，變相鼓勵直接用銀行卡支付。另外，第24條規定「個人支付帳戶的資金來源僅限於本人同名人民幣銀行帳戶、本支付機構按規定發行的預付卡充值和個人支付轉入帳戶，資金只能用於消費和轉帳轉出」與第25條規定「個人支付帳戶轉帳單筆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同一客戶所有支付帳戶轉帳年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萬元，超過限額的，應通過客戶銀行的帳戶辦理」，都使個人資金用途受限，使資金留在銀行內。
2014年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手機支付業務發展的指導意見》	二維碼支付僅限於線上支付、手機支付禁止使用電信通訊帳戶開展支付業務。
2015年及2016年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	對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的分類監管機制、身分識別機制、對客戶權益的保護，在客戶資金安全、資訊保安、自主選擇權、知情權等方面提出了規定。同時對於權責關係相對較為複雜的銀行卡快捷支付業務，明確規範業務授權等相關要求。

資料來源:馬梅等(2014)。《支付革命:互聯網時代的第三方支付》及筆者自行整理。

中國大陸政府原本對於第三方支付及電子商務產業，係採取讓其自由經營開創發展一段時間之後，再開始逐步設立一連串相關法令規範進行管制，因而形成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在引領政府法令規範跟進的情況，且上開規範大多並不具備嚴格而明確的法律效果。但近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已漸著手開始針對監管第三方支付儲值支付帳戶資金的用途、限制轉帳額度及手機支付等方式，來進一步控管及限制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發展，造成其第三方支付業者與社會輿論的強力反彈，認為中國大陸政府意圖圖利銀行業發展，所以雖然法令規範最後都有述明為徵求意見稿，但卻可明顯看出中國大陸政府正試圖介入監管並統整其國內的第三方支付市場。²⁴⁶

貳、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政府未正式立法之前，對於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定位，將其稱之為網絡交易中介方，在用戶協議當中儘量避免出現銀行或金融機構字眼，僅確立其為提供代收轉付的中介角色。²⁴⁷第三方支付業務必然會牽涉到用戶資金結算、保管及擔保問題，再加上辦理幾乎等同於金融機構相關業務，更使其法律地位難以定義清楚。

隨著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產業不斷發展之下，中國人民銀行在 2010 年制定公布《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²⁴⁸，首次明確定義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是指該機構專職作為收付款人之間的中介機構來提供網絡支付、預儲值的發行、受理及銀行卡收單等相關服務，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第三方支付公司之後，方可提供上述服務，且每 5 年須重新申請展延，反之，將被禁止繼續從事支付業務。同年底頒布該辦法實施細則，對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的申請及管理作出更為細節的規範。由此可知中國大陸政府期盼藉由規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

²⁴⁶張泰魁 (2014:28)。《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⁴⁷吳碩宸(2015:61)。《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⁴⁸吳碩宸(2015:61)。《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務流程，以防範金融風險發生，進而保障用戶與業者權益，進而確立第三方支付平臺的法律地位。²⁴⁹

以下就《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的架構及採取監管方法進行概要說明：²⁵⁰

一、主要架構共可分五個章節：

第一章 總則

主要規定立法依據、立法宗旨、支付業務申請與許可、人民銀行的監管職責及支付機構支付業務的總體經營原則等。

第二章 申請與許可

主要規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市場准入條件和人民銀行關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兩級審批程式。市場准入條件主要強調申請人的機構性質、註冊資本、反洗錢措施、支付業務設施、資信狀況及主要出資人等應符合的資質要求等。此外，亦明確支付機構變更等事項的審批要求。

第三章 監督與管理

主要規定支付機構在規範經營、資金安全、系統運行等方面之責任與義務。規範經營主要強調支付機構應按核准範圍從事支付業務、報備與披露業務收費狀況、制定並披露服務協定、核對客戶身分資訊、保守客戶商業秘密、保管業務及會計檔案等資料、規範開具發票等。資金安全主要強調支付機構應在同一商業銀行專戶存放接受的客戶備付金，且只能按照客戶的要求使用。系統運行主要強調支付機構應具備的技術手段及災難恢復處理能力和緊急處理能力等。此外，支付機構還必須配合人民銀行的依法監督檢查等。

第四章及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²⁴⁹ 李智仁(2013)。〈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經驗〉，《萬國法律雙月刊》，(第191期)：4-5。

²⁵⁰ 人民網(2010)。〈中國人民銀行令：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11928974.html>。2017/04/23 檢索。

主要明確規範人民銀行工作人員、商業銀行、支付機構等各責任主體相應承單的法律責任，以及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的過渡期要求及施行日期等。



二、監管方法²⁵¹

《辦法》第 9 條規定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該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主要出資人包括擁有申請人實際控制權及持有申請人 10% 以上股權的出資人。其主要出資人設置的身分與經營條件為：

- (一) 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連續為金融機構提供資訊處理支援服務 2 年以上。
- (三) 連續為電子商務活動提供資訊處理支援服務 2 年以上。
- (四) 截至申請日，連續盈利 2 年以上。
- (五) 最近 3 年內未因利用支付業務實施違法犯罪活動等受過處罰。

就上開法規內容觀之，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必須是經營歷史清白的中國大陸本地公司，並在支付機構中持股超過 10% 之外，必須連續盈利 2 年以上及電子商務或金融資訊服務業內的 2 年以上經驗，若是主要出資人為自然人、電子商務新人、外商投資業者或外國法人甚至是有犯罪紀錄者，都必須要轉讓經營權及持股，方可獲得政府認可而繼續營業。

該法亦規定支付機構只能選擇一家商業銀行作為備付金存管銀行，而該受款銀行有義務對存放在該機構的客戶備付金適時進行監督，此外支付機構接受的客戶備付金，並不被認定為該機構之自有財產，禁止支付機構除進行交易支付之外，以其他名義動用客戶備付金，同時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10%。²⁵²當支付機構接受客戶備付金時，也只能按收取的支付服務費向客戶開具發票，不得按照客戶備付金的金額開具發票。

²⁵¹吳碩宸(2015:62)。《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²陳媛玟(2015:25)。《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探討第三方支付之經營模式與發展方向》。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這些規定有可能導致部分業者發生營運虧損，因為用戶備付金的使用效率是支付機構業者盈利的關鍵所在，一旦禁止挪用，僅單依靠用戶備付金的銀行活期存款利息難以支應業者開銷。此外有關支付機構實繳貨幣資本與用戶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不低於 10% 的規定，其最終目的在於支付業者實繳貨幣資本，畢竟支付業者資本有限，恐怕難以負荷法律規範。²⁵³

參、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

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為規範網路支付業務，防範風險發生，保障用戶權益，同時促進服務創新及市場發展，並發揮支付業務對於網路金融的作用，開始進行網路支付發展與規範等相關研究工作。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大眾公開徵求意見，同年 12 月 28 日公告發布，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對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的分類監管機制、用戶的個人身分識別機制、權益保護、資金安全、資訊保安、自主選擇權及知情權等部分提出規範，另外對於權責關係較為複雜的銀行卡快捷支付業務也明確規範業務授權等相關要求，並落實執行網路支付用戶必須辦理實名登記的管理制度。

另外也針對第三方支付機構實施分類管理方式。其中被評定為「A」類，且 II 類、III 類支付帳戶實名比例超過 95% 的支付機構，在未採用數位憑證或電子簽名時，達到實名制管理要求的支付帳戶餘額付款單日限額可以提高至 1 萬元人民幣；而評定為「B」類，且 II 類、III 類支付帳戶實名比例超過 90% 的支付機構，在未採用數位憑證或電子簽名時，達到實名制管理要求的支付帳戶餘額付款單日限額可以提高至 7,500 元人民幣。²⁵⁴

²⁵³吳碩宸(2015: 63)。《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⁴維基百科網站。〈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9D%9E%E9%93%B6%E8%A1%8C%E6%94%AF%E4%BB%98%E6%9C%BA%E6%9E%84%E7%BD%91%E7%BB%9C%E6%94%AF%E4%BB%98%E4%B8%9A%E5%8A%A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cite_note-6。
2017/5/4 檢索。

表 12 支付機構分類管理

帳戶類別	可用的付款功能	餘額付款限額	身分核驗要求
I 類	消費、轉帳（以小額、臨時支付為主）	自帳戶開立起 累計 1000 元	1 個外部管道驗證
II 類	消費、轉帳（以購物、轉帳、繳水電氣費等為主）	年累計 10 萬元	3 個外部管道驗證 或面對面驗證身分
III 類	消費、轉帳、投資理財（允許購買理財產品）	年累計 50 萬元	5 個外部管道驗證 或面對面驗證身分

資料來源：京華時報〈非銀行網絡支付新規明年 7 月起實施 網絡支付單日最高 1 萬元〉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2/29/c_128576865.htm。

是以，綜觀中國大陸政府針對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所採取之監管措施及制定相關辦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在於其國內交易糾紛不斷、企業競爭激烈的第三方支付市場，訂立明確的法令規範，希望藉由政府部門出面積極介入加強管理，並且加速淘汰績效不佳的第三方支付機構，同時也大刀闊斧的整頓第三方支付市場，以避免用戶個人存款資金遭到不肖業者私自挪用於商業賄絡、不法投資及不合理避稅，以促進較為公平、透明與正當的支付交易風氣。

第三節 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芻議



壹、受訪者意見

一、需確認合作目的及籌組參加對象

不過要了解的是這個合作組織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因為第三方支付企業本身角色就是中立性質，如果政府介入進行管理恐怕也不恰當，若是由民間企業來進行主導，要由誰去主辦或是出資贊助也是有待商議。

²⁵⁵(訪談對象 A1)

建議此合作委員會應以非金融機構支付業者來籌組及加入為主。²⁵⁶(訪談對象 J)

二、建議修法放寬國內法令管制，對兩岸合作有所助益

因為目前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限制國內業者僅能在國內進行交易，因政府當時的立法目的在避免業者將資金外流，未來若能透過修法方式進行鬆綁，再藉由此合作機制進行發展，對外部分會有助於擴大臺灣第三方支付的消費市場，對內部分可有助於提升電子支付的比例，相信業者都會樂觀其成。²⁵⁷(訪談對象 B)

如能突破國內目前法規限制，破除相關障礙、打破潛規則，期待能透過合作委員會這樣的組織，幫助雙方以及臺商、陸籍在台人士、陸生在臺灣的消費能夠更加便利。²⁵⁸(訪談對象 D)

三、樂見兩岸建立第三方支付合作機制，建議比照相關作法

兩岸未來若能各有代表性團體進行溝通，並藉此合作機制推動商務對談，當然非常樂觀其成。²⁵⁹(訪談對象 C1)

就銀行來說，只要對於境內、外支付交易業務有幫助，非常樂見有這一個合作機制的產生及運作。²⁶⁰(訪談對象 D)

²⁵⁵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7/3/24，頁 138-140。

²⁵⁶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富邦銀行金融科技發展部，2017/4/13，頁 167-169。

²⁵⁷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4，頁 141-143。

²⁵⁸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2017/3/27，頁 147-149。

²⁵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²⁶⁰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2017/3/27，頁 147-149。

未來如須發展進一步兩岸合作措施，亦可參照現行之兩岸合作委員會作法進行研議。²⁶¹(訪談對象 F)

此構想立意良好，由兩岸政府出面訂定金融支付協議，明確建置兩岸支付共同平台，以利雙方金融業或非金融業從事電子支付業者快速介接，合作推動電子支付業務發展。²⁶²(訪談對象 G)

未來如有此一合作組織及相關架構之成立，能夠協助解決兩岸第三方支付相關議題，當然是樂見其成，有政府的協助可以事半功倍。²⁶³(訪談對象 H1)
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如果兩岸海關能夠資料共享會更好，也希望能成為一個跨部會的平台。²⁶⁴(訪談對象 I1)

貳、訪後構想

隨著第三方支付在支付消費的比重逐漸提升，再加上兩岸政府官方交流合作或民間企業主導推動協商之下，有關第三方支付及電子商務等各類型之協商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早已行之有年，例如自 2008 年起每年輪流在兩岸舉辦之兩岸電子商務產業交流及合作會議²⁶⁵以及 2016 年兩岸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推介會暨兩岸企業家對接交流會等。²⁶⁶

另外 2012 年所簽訂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其中第三項「其他合作事項」裡敘明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性及競爭秩序，應盡快推動雙方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機構。因此兩岸其實不僅是在實質交流上已經展開合作交流，在正式協議部分亦已同意雙方可以互設常態性機構組織。但是迄今為止，兩岸政府仍未有確切關於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相關政策作為、正式交流協商會議或成立合作組織，對兩岸第三方支付的消費者保障機制付之闕如。

因此筆者認為若要成功推動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仍須簽署正式條約文件來促成雙方合作，條約內容應含括兩岸第三方支付具體合作內容，以保障兩岸第三

²⁶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金管會銀行局，2017/3/20，頁 154-157。

²⁶²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2，頁 158-160。

²⁶³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元大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3/27，頁 161-163。

²⁶⁴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業處，2017/4/13，頁 164-166。

²⁶⁵ 數位時代(2013)。〈兩岸電商搭橋大會，促成 13 份合作意向書〉。

<http://www.bnnext.com.tw/article/view/id/29304>。2017/04/23 檢索。

²⁶⁶ 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6)。〈兩岸電商昆山交流會 簽訂合作助台灣優質商品前進大陸〉。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604/710843.htm>。2017/04/23 檢索。



方支付企業及消費者權益，因此建議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第三方支付相關事項，範圍應包括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之組織架構及職責功能等項目，該備忘錄的初步構想如下：

第一條 合作宗旨

- 一、加強和增進兩岸雙方之間第三方支付合作。
- 二、促進兩岸雙方共同建構第三方支付合作機制。
- 三、擴大與國際間之第三方支付合作領域。
- 四、保障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消費者權益。

第二條 組織架構

兩岸政府各自在其中央主管機關內部設置第三方支付管理專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各自原本中央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另兩岸每半年召開合作會議一次，兩岸相關主管部會機關首長為會議之當然成員，輪流於兩岸各地開會，共同研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事宜，並籌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

第三條 人員編組

主任委員負責領導該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兩岸處、法制處、金融處、稅務處、資訊處、人事處、會計組、監管組及物流組等共 9 個單位，各處組首長由主任委員依專業能力選派，各處組成員自兩岸地區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專長者擔任職務。

第四條 執掌功能

- 一、綜合處：辦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會議相關事宜，擔任會議幕僚作業，協助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政策之推廣。
- 二、法制處：協助兩岸政府、企業及銀行處理第三方支付法規議題、消費者爭議、提供兩岸企業及人民法律諮詢服務。
- 三、金融處：處理兩岸金融業第三方支付相關事宜，協助兩岸政府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業推展第三方支付業務。
- 四、稅務處：協助兩岸第三方支付、電子商務稅務相關事宜，提供兩岸企業



及人民稅務諮詢協助。

五、資訊處：協助處理兩岸第三方支付電子商務網路爭議相關事宜，提供兩岸企業及人民諮詢協助。

六、人事室：辦理委員會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差假管理、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管理等業務。

七、會計組：編製委員會預（概）算、控管及審核各項經費、編製付款憑單、傳票及各類帳冊、收支憑證之審核及整理、代收代付及各處組委辦經費控管及審核。

八、監管組：協助辦理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之監督控管，協助兩岸政府可疑企業帳戶資金流向、非法交易活動之資訊交換。

九、物流組：辦理兩岸電子商務物流相關業務

第五條 資訊（信息）交換

甲、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第三方支付機構進行合作及監理所需要的資訊（信息）。

乙、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第三方支付監督管理法規與制度重大變革或最新發展的相關資訊（信息）。

丙、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兩岸第三方支付機構重要合作及監督管理問題的相關資訊（信息），並就解決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的具體作為，保持聯繫及溝通。

丁、前述重要合作及監督管理問題的適用情形是：合作經營是否合乎兩岸法規、是否安全穩健、是否遵循審核標準、是否存在財務穩定性問題影響第三方支付市場穩定，以及其他依監督管理原則，有可能影響第三方支付機構營運安全事項。

戊、雙方同意當一方對重要合作及監督管理問題採取措施時，應儘可能於事前通知對方；如無法事前通知，應於事後立即通知。

己、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請求後，對方應根據其有關規定提供相關的合作及監督管理資訊（信息），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緊急需求

時，一方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便捷方式提出請求，隨後應以書面確認，對方應在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資訊（信息）。

庚、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可能會遭到拒絕：導致違反有關法規或協議，妨礙案件調查，損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存款人的重大權益。

第六條 資訊（信息）保密

- 一、依本備忘錄提供的機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法使用。
- 二、雙方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取得的所有資訊（信息）只適用於履行監督管理職責，不得向第三方揭露（披露），雙方應予以保密。
- 三、當一方依其強制法規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 四、當一方因第三方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並在己方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 五、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依據『海峽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第七條 用詞定義

第三方支付機構是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之公司。

電子商務是指以領先的資訊科技，同時藉由組織作業的流程改造，來達到減低組織營運的成本開支、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之商業活動。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第九條 簽署生效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任一方如欲終止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本備忘錄於 月 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第四節 小結

兩岸第三方支付的法源規範必須隨著資訊網路的發展，以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時俱進，才能夠符合業者及消費者的實際需求，以下將介紹兩岸目前各自現行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並就筆者個人所提出之合作芻議及訪談相關業者與專家意見之後，進一步規劃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的組織與職責功能，以因應將來兩岸在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需求，另亦將針對我國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進行風險分析。

壹、我國第三方支付現行主管機關

我國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原先由經濟部擔任，²⁶⁷2013年當時的行政院在多方考量之下，認為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擔任，未來在國際第三方支付合作交流會較為便利，且信託履約保證、公司體制、稽核財務報表，都必須有金融專業人士經常進行金檢，才能防止弊端產生，若仍由經濟部負責，恐缺乏相關專才，因此變更第三方支付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²⁶⁸

因此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中央主管機關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而有關電子商務部分則由經濟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兩個部會係由部會內部所屬單位承辦相關業務，並未另外成立獨立單位或機關來專責處理，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由銀行局信託票券組來負責，²⁶⁹經濟部則是由商業司承辦電子商務相關業務。²⁷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之法源依據，係根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條，該條例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係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

²⁶⁷ 新新聞(2014)。〈為了第三方支付，詹宏志槓上李紀珠〉。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04&i=TXT20141224172016C50>。2017/04/23 檢索。

²⁶⁸ 蕃薯藤新聞(2014)。〈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 由經濟部改回金管會〉。

<http://history.n.yam.com/cardu/fn/20140408/20140408217028.html>。2017/04/23 檢索。

²⁶⁹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69&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61013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2017/04/23 檢索。

²⁷⁰ 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80>。2017/04/23 檢索。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之公司。²⁷¹

經濟部則是依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之規定，來評鑑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此要點規範所稱之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係指中介者所提供網路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價金收支服務。而所稱服務使用者，為利用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者。²⁷²另外「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則適用於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涉及到經濟部所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保障消費者權益，該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係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該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則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²⁷³

貳、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現行主管機關

中國人民銀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²⁷⁴於2010年制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明文規範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支付業務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的核發，²⁷⁵亦即中國人民銀行被明定為事前審查第三方支付許可證的官方代表，然而第三方支付企業本身無法獨立作業，是必須橫跨多個領域進行合作的綜合性產業，其中涉及到網路經營、資訊安全、支付服務等相關產業部分，因此也需要其他主管機關，像是銀監會、商務部、信息產業部等部門共同協力監管。就此來看，中國大陸政府已開始逐步建立起完整橫向監督聯繫體制，並針對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進行實質管理及規範。²⁷⁶

而為了促進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產業健康發展，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正式實施《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同年5月26日及8月31日，中國人民

²⁷¹黃相博(2015)。〈第三方支付之消費者保護〉，《中華法學》，(第16期)：203。

²⁷²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28-36。

²⁷³黃相博(2015)。〈第三方支付之消費者保護〉，《中華法學》，(第16期)：211。

²⁷⁴維基百科。〈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9%93%B6%E8%A1%8C>。2017/04/23 檢索。

²⁷⁵蔡宗霖(2010)。〈網路交易支付大躍進：簡介中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11期)：12。

²⁷⁶任高芳(2012)。〈美國第三方支付監管體系對我國的啟示〉，《金融發展評論》，(第10期)：151。

銀行先後向支付寶、銀聯商務有限公司、財付通等 40 家公司發放「許可證」，支付寶、財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身份問題才終於塵埃落定²⁷⁷，許可證的發放，賦予第三方支付企業在中國大陸合法經營的地位，並將第三方支付企業正式納入到中國大陸政府監管體系下，此舉除有利於其第三方支付企業朝向符合法規和健康的方向發展，亦使得第三方支付市場更加開放。

同年5月23日中國大陸支付清算協會成立，是經由中國大陸民政部許可，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主導成立的電子支付行業專業協會，其主要負責制定行業支付準則、規定及規範支付清算行業。支付清算協會的成立，有助於中國大陸支付服務行業進行自律管理，維護支付服務市場的競爭秩序和會員的合法權益，以及防範風險發生。²⁷⁸

接著11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備付金存管銀行、備付金存放、使用劃撥轉帳及沉澱資金利息等企業界關注的問題做出詳盡規定，並向社會大眾公開徵求意見，本法規範中國大陸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的管理，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對於促進中國大陸支付企業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²⁷⁹

不過自從開放申請第三方支付許可證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其實並未嚴加控管許可證的核發。迄至2017年4月為止，中國大陸取得第三方支付許可證的企業已達255家，市場交易規模更已超過1.22兆人民幣，亦首次出現了艾登瑞德有限公司、上海索迪斯萬通服務有限公司等具有外資背景的公司，²⁸⁰而各家第三方支付企業所申請之許可證種類各有不同，主要是根據所辦理之業務以及配合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審核後，始得作出核發之決定。另外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需要者，依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也必須取得許可證，才能正式成

²⁷⁷ 北京晨報(2010)，〈第三方支付納入監管，支付寶準備申請牌照〉。

<http://it.people.com.cn/BIG5/42891/42894/11930327.html>。2017/04/23 檢索。

²⁷⁸ MBA 智庫百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http://wiki.mbalib.com/zh-tw/%E4%B8%AD%E5%9B%BD%E6%94%AF%E4%BB%98%E6%B8%85%E7%AE%97%E5%8D%8F%E4%BC%9A>。2017/04/23 檢索。

²⁷⁹ 金融時報(2011)，〈規範促進第三方支付創新〉。<http://it.people.com.cn/BIG5/16717419.html>。2017/04/23 檢索。

²⁸⁰ 人民網(2013)。〈第三方支付隊伍擴容 中小微企業將受益〉。

<http://finance.people.com.cn/stock/BIG5/n/2013/0712/c67815-22171745.html>。2017/04/23 檢索。

為支付機構。²⁸¹

中國人民銀行所發放之支付許可證有五種，分別是線下的傳統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傳統POS終端、線上的互聯網支付許可證(支付寶)、行動電話支付許可證、固定電話支付許可證、預付卡發行與受理許可證。不同收單機構專注不同行業和領域，業務範圍也不一樣，根據實際情況申請相應的許可證。²⁸²

此外，2011年9月1日是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第三方支付機構申請獲得許可證的最後期限，逾期未取得的企业將不得繼續從事支付業務。辦法中規定，「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限為5年。²⁸³ 支付機構應當在期滿前6個月內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提出續展申請，因此2016年9月1日則是重新一批「許可證」核准頒發的期限。

參、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與職責功能規劃

一、初步構想

規劃兩岸政府就其國內對第三方支付領域有專業瞭解之學者、專家及官員代表，共同組成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兩岸所指派之10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4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

二、受訪者意見

(一) 目前兩岸已有類似組織成立，以非正式方式互相交流

像中國大陸政府的部分，目前隸屬於工信部的電子商務協會就相當支持電子商務產業的對外貿易發展，我國亦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都是類似這種推動合作的組織性質。²⁸⁴(訪談對象B)

²⁸¹ MBA 智庫百科。〈支付業務許可證〉。
<http://wiki.mbalib.com/zh-tw/%E6%94%AF%E4%BB%98%E4%B8%9A%E5%8A%A1%E8%AE%B8%E5%8F%AF%E8%AF%81>。2017/04/23 檢索。

²⁸² 同前註

²⁸³ 中國經濟網(2011)。〈央行頒發第二批支付牌照 聯動優勢等13家企業獲牌〉。
http://big5.ce.cn/gate/big5/www.ce.cn/cysec/tech/07ityj/guonei/201108/31/t20110831_21035492.shtml。2017/04/23 檢索。

²⁸⁴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4，頁141-143。

就個人所知目前金融研訓院與臺灣官方政府，在私底下有拜會過中國大陸相關單位，不過並未有相關整合機制，亟需有領導者來進行整合。²⁸⁵(訪談對象 H1)

目前已有銀行公會及電子支付委員會在處理金融機構電子支付的相關事務。²⁸⁶(訪談對象 J)

(二) 需優先處理跨部會整合問題

首先要國內自行先進行整合，像是經濟部除了扶持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的發展之外，與金管會在主管機關的權責部分應該加以釐清。²⁸⁷(訪談對象 D) 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如果兩岸海關能夠資料共享會更好，也希望能成為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因為目前臺灣主管部會多達 6、7 個，所以跨部會的問題仍然有待解決。²⁸⁸(訪談對象 I)

(三) 建議可增加稅務、客訴、洗錢防制、資安等功能職掌

在國稅局課稅部分也應納入討論，此外像是客訴處理、洗錢防制等面向的合作措施亦可加入。²⁸⁹(訪談對象 A2)

隨第三方支付之便利性提升，其所帶來的詐騙及洗錢事件層出不窮，洗錢防制議題更為一重點，建議增加第三方支付洗錢防制相關規範。²⁹⁰(訪談對象 E)

在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中對於為因應新科技或新技術發展所生之合作模式，政府部門應採取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交易之資訊安全。²⁹¹(訪談對象 F)

(四) 有助於國內第三方支付發展

有關兩岸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一事，若中國大陸願意協作發展，並提供相關支付技術能力及推展行動支付經驗分享，且採混編組成，相信均

²⁸⁵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元大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3，頁 161-163。

²⁸⁶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富邦銀行金融科技發展部，2017/4/13，頁 167-169。

²⁸⁷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2017/3/27，頁 147-149。

²⁸⁸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業處，2017/4/13，頁 164-166。

²⁸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7/3/24，頁 138-140。

²⁹⁰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²⁹¹ 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金管會銀行局，2017/3/20，頁 154-157。

可有助本國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快速推展及能力提升。²⁹²(訪談對象 E)
此構想立意良好，由兩岸政府出面訂定金融支付協議，明確建置兩岸支付共同平台，以利雙方金融業或非金融業從事電子支付業者快速介接，合作推動電子支付業務發展，至於政府層級或組成委員會方式進行雙邊會談，則雙方有共識就可。²⁹³(訪談對象 G)

三、訪後規劃

未來兩岸簽訂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共同籌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政府主管部會(機關)首長進行推派兼任，任期 4 年，負責領導委員會運作，其餘委員由兩岸政府推派主管部會(機關)首長、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擔任，合計 15 名。委員會內部設置兩岸處、法制處、金融處、稅務處、資訊處、人事處、會計組、監管組及物流組等 9 個單位，各處、組長依專業能力選派，處組成員自兩岸遴選具備相關專業者擔任職務，並因應每半年召開之定期會議，負責籌辦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會議，各處組平時以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傳真及手機通訊軟體群組進行溝通聯繫及經驗分享交流，主動協助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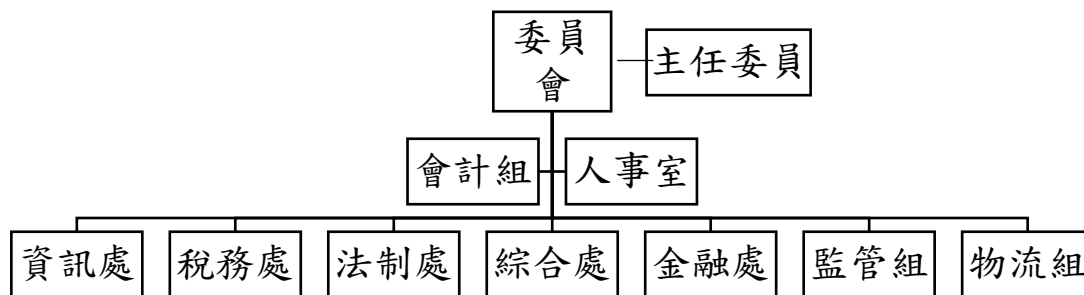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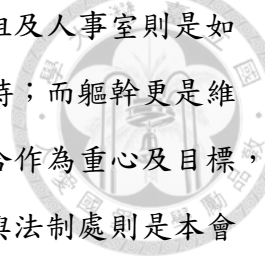
圖 11 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一個組織要正常有效發揮運作功能，必須內部各單位全力配合互相協調，因此可把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試想為一個人的身體，由各處組所組成之委員會正如同人的身體一樣，主任委員就是大腦中樞所在，是整個委員會最重要的部

²⁹²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²⁹³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2，頁 15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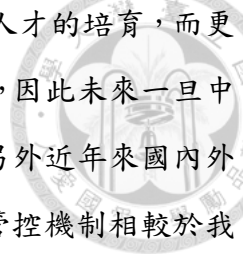
位，負責領導、思考、創造及指揮其他身體各部位運行；會計組及人事室則是如同人體的頸部，協助主任委員決策，並給予必要人力、財力支持；而軀幹更是維持人體運轉的重要架構，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必須以兩岸共同合作為重心及目標，所以綜合處將是委員會的核心，猶如人體上半身軀幹；金融處與法制處則是本會議的支柱，負責推動合作及法務協助，猶如人體下半身軀幹，支撐與穩定整個委員會架構，讓整個身體能持續向前邁進；資訊處、稅務處、監管組及物流組對委員會整體而言，猶如人體左右手，能輔助整個軀幹完成例行或特定工作，當此合作機制逐漸成熟之後，將成為具備效率及效能的合作委員會。

肆、我國發展兩岸第三方支付的風險分析

經過上述幾章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現況、法令規範及相關金融與經貿合作協議的介紹，吾人可以發現兩岸第三方支付正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但是觀察現今的兩岸政治情勢，可以發現到相較於馬英九政府時期兩岸交流互動熱絡的程度而言，蔡英文政府執政之後，兩岸官方之間政治、經貿交流活動幾乎全面性的中斷。因此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的協商與合作，必須要仰賴國內金融業者、第三方支付及電子商務等相關產業私下的交流，而就互動的情況看來，是相對穩定且持續進行當中的，另外加上我國金融監管體系相對較為完備，金融業大多具備跨國合作經驗、科技人力資源充沛以及民眾使用網路平台消費購物的風氣相當的盛行，所以第三方支付市場極具發展潛力，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的未來發展，總體來說仍是利多於弊。

不過面臨到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以其龐大企業體挾帶著雄厚資金與市場激烈競爭的情況下，對於我國政府及相關業者來說恐將遭受到極大的威脅和衝擊，首先因為我國第三方支付尚處於發展階段，相關的法規亦施行不久，在中國大陸企業大舉登臺搶占支付市場的情況下，不單會是國家整體經濟的損失，連帶將造成國內產業人才的外流與本土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發展受阻。

此外，雖然筆者從相關金融業者的訪談當中，可以得知在考量本身銀行既有資源及節省研發經費，銀行業者大多採取運用中國大陸業者原先既有資源及技術進行合作，此舉雖可在短時間之內搶佔國內第三方支付市場，但相對的也欠缺研



發自身支付平台的網路技術、培養消費者使用習慣與金融資訊人才的培育，而更重要的相關資訊技術與支付平台亦大多交由中國大陸業者負責，因此未來一旦中國大陸業者選擇中止合作計劃，我國企業恐將蒙受重大損失，另外近年來國內外發生網路電信詐騙與網路洗錢案件層出不窮，中國大陸的風險管控機制相較於我國更有一段不小的差異存在，跨國詐騙集團或網路駭客極有可能藉由此一風險管控的缺失俟機進行不法的犯罪行為，這些威脅都會影響我國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的結論將總結前述章節的論述與分析，於本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研究發現」將提及面臨現今兩岸關係呈現停滯的狀態，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將會受到哪些因素干預及影響，而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實際執行層面，又應如何推動進行。

第二節「未來展望」將論述對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之未來期許，期盼兩岸政府及民間企業能攜手共創第三方支付商機，並積極加強第三方支付異業產業及相關資源的整合機制，另外在迎合市場需求部分，雙方應積極落實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使第三方支付專業人才不虞匱乏。

最後以第三節「研究建議」來針對筆者於本文當中所提及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相關事宜，歸納主管機關、業者及專家的看法及建議，進而對我國政府推展第三方支付政策面向提出具體之建言。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政治因素限制兩岸第三方支付議題的合作

從我國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相關業者及專家的訪談意見可以得知，當前兩岸政府因國家認同及政治意識的分歧，導致許多兩岸官方原訂之交流活動與合作計畫都處於停擺狀態，甚至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溝通管道也暫時中斷，更遑論是涉及到兩岸主權的合作議題，勢必會刺激到雙方敏感的政治神經。

至於政府層級或組成委員會方式進行雙邊會談，則雙方有共識就可，惟考量現行政治氛圍，可行性有待商榷。²⁹⁴(訪談對象 G)

尤其在當前現實情況下，兩岸政府要共同組成一個具有濃厚官方合作性質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並在臺灣及中國大陸都分別設置辦公室，就政策可行性來說，的確是充滿疑問與挑戰的，但筆者以為在推動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部分，仍必須要保有相當程度的開創性及前瞻性，卻又不能太過於理想化或不切實際，本論文才會具有參考價值，是以在規劃合作期程的安排上，首先應強化兩岸政府及民間企業彼此之間對第三方支付的合作及交流，其次是簽訂兩岸第三方支

²⁹⁴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2，頁 158-160。

付合作備忘錄，最後共同成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逐步深化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業務。

貳、中國大陸監管政策影響兩岸合作發展

近年來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快速，市場規模日益變大，吸引兩岸企業爭相搶進市場經營，更顛覆許多傳統行業原有營運模式，導致現行法令規範面臨嚴苛的挑戰。就目前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來看，法規雖然從 2010 年起即制定施行，但卻未被主管機關確實嚴加執行，加上業者競爭激烈，導致市場爭議、糾紛不斷，進而提高第三方支付企業營運的不確定性。

而 2013 年 12 月起至隔年 1 月，中國大陸接連發生多起利用預先授權交易非法進行套現的違法案件，究其原因為部分第三方支付企業未確實進行實名認證或本身監管不周，而主管機關於事發之後開始追查，才發現大量用戶實際上並未真正存在，此一現象顯示出中國大陸當局對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監管過於鬆散。²⁹⁵為解決此一問題，中國大陸當局已開始加強對於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營運監管，²⁹⁶並對審議第三方支付企業的許可證續發也趨於嚴格把關，²⁹⁷勢必將使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

另外會遭遇的另一項困難在於中國大陸採取嚴格的網路封鎖管制，亦即所謂「金盾工程」的網路程式封鎖，該程式會對存有意識形態的網站進行阻擋，讓中國大陸消費者無法登入該網站進行瀏覽，這樣長期不對等的商務關係，更是加深兩岸資訊不對等的情況。²⁹⁸對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欲進入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提供跨境金流相關服務造成極大的阻礙。

因此在面對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加強整頓及控管企業發展政策的同時，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中國大陸業者共同合作的過程當中，勢必要更為審慎考量兩岸

²⁹⁵陳珮文(2014:91)。《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 Paypel 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²⁹⁶中時電子報(2014)。〈陸官方出手 監管第三方支付〉。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17004821-260409>。2017/04/23 檢索。

²⁹⁷經濟日報(2016)。〈監管第三方支付/陸反洗錢...兩家踩線挨罰〉。

<http://udn.com/news/story/7333/1732538>。2017/04/23 檢索。

²⁹⁸維基百科網站。〈金盾工程〉。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7%91%E7%9B%BE%E5%B7%A5%E7%A8%8B>。2017/04/23 檢索。

市場所有可能的營運風險及兩岸法制的差異，企業本身更應積極強化其內部風險控管機制，才能有效爭取兩岸第三方支付市場商機。

參、可藉由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深化雙方交流

隨著兩岸在第三方支付產業及電子商務合作關係日漸緊密之下，對於第三方支付交易的安全、便利、快速等需求也相對提升。改善了中國大陸消費者以往在使用人民幣消費時，難以直接對臺灣商家業者進行付款交易的不便情況，並同時降低商家對於跨境支付交易所必須承擔的成本與風險損失，亦使在國際社會享有良好品質譽的臺灣產品能順利打入中國大陸市場，加速兩岸經濟互動並促進雙方第三方支付的發展。

此外兩岸在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慣等方面均存在許多共通處與認同感，臺灣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亦具有強烈互補性，臺灣的市場規模雖然較小，但業者多具備創新想法與國際市場接軌的開放經驗，也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相對發達等優勢，另外國內高水準的服務業及食品、化妝品及保健品等優良商品，對中國大陸消費者都很有吸引力。²⁹⁹

至於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產業因擁有較為成熟的支付模式、巨大的資金動能及龐大的國內市場發展空間。因此，吾人應以正向態度來看待兩岸第三方支付的合作，積極推動兩岸企業朝向第三方支付產業供應鏈合作、國際及兩岸第三方支付市場拓展等方面進行思考，共同擴大交流合作的視野角度。同時兩岸政府亦應逐步擴大在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議題上的政策支持力道，相信以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的龐大資金與市場規模，再搭配上臺灣第三方支付產業創新與精緻化經營管理的聯手合作，一同共創兩岸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新榮景。

而兩岸第三方支付採取優勢互補的合作發展方式，正是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在面對全球化競爭之下，所能建構出之最佳合作型態。並可藉由雙方在第三方支付合作協商的機會，像是參加每年舉行之兩岸電子商務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亞太電商世紀高峰會、跨境電子商務國際論壇等國際或兩岸交流會議，進而對兩岸經貿、金融等相關重大之交流協商產生正面影響。在經由兩岸政府及民間企業的持

²⁹⁹ 中時電子報(2015)。〈李榮民：跨境電商 利兩岸合作〉。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05000921-260303>。2017/04/23 檢索。

續交流合作之下，除了鞏固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基礎之外，也能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

肆、對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發展中國大陸市場的啟發

有鑑於兩岸第三方支付市場深具發展潛力，國內業者亦開始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目前發展模式大致可分為在臺灣經營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跨境銷售、透過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平台轉介銷售，以及直接到中國大陸開設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銷售等模式，雖然兩岸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消費產值年年創下新高，但是我國業者所占之市場比重仍相對有限，而之所以無法有效爭取到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主要還是面臨到中國大陸市場環境、金流與物流機制以及企業規模等三個部分的困境與阻礙。

首先，就市場環境而言，目前我國業者對於中國大陸整體市場的瞭解仍然相當有限，當地的法規、稅制均相當複雜，加上缺乏成功發展案例，使得業者不敢輕易貿然投資。此外，面對到龐大的中國大陸市場，後續的行銷推廣也面臨到高度競爭，即便有業者願意投入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經營，但基於穩健發展的心態，仍然大多選擇與中國大陸企業進行合作。

其次，在整體企業的營運過程當中，金流與物流都扮演關鍵角色，為了有效掌握金流，必須深入瞭解當地法規，以避免違反相關規範。此外中國大陸地域幅員廣大，商品通關、物流輸送與配送等複雜流程，考驗著我國業者的智慧，勢必要與中國大陸業者進行合作，獲得其支援及服務，才能有效爭取當地內需市場商機。此外，我國企業大多數是中小企業，受限於企業規模，難以負荷龐大的網路廣告行銷費用。總體而言，我國業者若想透過跨境支付合作，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仍有許多障礙尚待克服。

因此，綜上所述，推動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對於我國未來諸多經濟與金融政策將會是重大的影響，為因應中國大陸積極鼓勵跨境支付及電子商務的發展，許多大型國際企業加速投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更促使國際電子商務與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我國業者要如何在逐漸發展成熟的第三方支付領域當中，發展出具有差異化的服務、產品或創新的營運模式，亦將成為我國第三方支付

支付企業未來須持續面臨的挑戰。

第二節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化、資訊化的發展趨勢，網際網路的商業化模式已演變成為全球企業發展之趨勢，突破傳統必須面對面溝通的商業型態模式，改以電子化的方式，使得商務活動得以降低交易成本、縮短傳遞資訊的時間、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更快取得顧客消費反映、提升服務的品質及跟上國際化的腳步。正因為網際網路如此蓬勃的發展，促進網路金融、物流、資訊等相關產業的活絡，也讓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等金融科技創新成為熱門議題，第三方支付與電子商務市場更成為世界各國莫不爭相搶食的經濟大餅。

觀察第三方支付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經驗，可以發現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非常廣泛，係以網路購物為核心再向其他產業延伸其支付功能，結合了一般民眾普遍日常生活食衣住行所需，且業者透過客戶個人姓名、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等真實資料直接接觸本人，進而再分析每個帳戶交易資訊，累積龐大數據資料，為業者的經營與銷售帶來參考依據，一旦建立起金流，客戶黏著度就會提高，從中發掘有成長潛力的客戶及未來的第三方支付商機。借由上述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經驗，對兩岸在第三方支付議題的發展，未來應可從以下幾個方向來思考：

壹、兩岸第三方支付的未來合作需求

雖然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目前在企業經營規模及市場產值無法與中國大陸業者相比，但在有關於企業創新、商品信賴度及人力資源，乃至於網路行銷等方面，則是中國大陸業者期望合作的面向，因此基於下列需求，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期待能夠朝向相互合作，進而共創互惠雙贏的方向前進：

一、擴大兩岸消費支付市場的需求

兩岸第三方支付業者都希望能夠突破雙方政府對於物流及金流的管制，並得以順利進軍對方的消費市場，進而擴大本身企業的經營規模。例如蘇州銀行原本是中國大陸的區域性銀行，但在與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之後，雙方的支付服務內容可優勢互補，而網路服務跨區域的特質，更讓獲得服務的消費者將擴及到

中國大陸全境，反之，中國大陸業者也可與我國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進行合作，將其支付服務延伸進入我國境內，讓兩岸的支付消費市場更加蓬勃發展。³⁰⁰

二、激發企業創新的需求

我國金融業發展相對發達，但若能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網路平台合作，除了可以發展新的商業空間，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或到亞洲其他地方擴張版圖之外。最重要在於因為中國大陸國境地域範圍廣大，必須經由第三方支付網路平台來提供消費者支付服務，臺商在中國大陸若能擁有相關專屬第三方支付網路金融平台，對於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投資中國大陸的網路金融企業進行類似的業務時，將會激發新的契機與火花。藉由第三方支付網路平台的共同合作，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可以產生很多創新的可能。³⁰¹

未來如能進行修法放寬讓國內業者得以到臺灣境外去進行交易，則推動此一交流合作，相信會有助於國內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³⁰²(訪談對象 B)

三、可提升並豐富第三方支付產業服務內容

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可與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銀行業者等相關產業進行跨業策略聯盟合作，除了在電商業者的網購平台提供支付服務之外，並可以進一步取得電商平台消費客群的交易資訊，進一步強化現有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並運用數據資料將客戶消費訊息有效進行分類、整合及設定行銷對象，以利於提升整體支付服務推介的精準度。

透過相關合作機制與參加會議，對國內推展行動支付、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均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因中國大陸的市場發展快速，為全球互聯網投資與進程領先國家，透過交流與互動，可多元瞭解「商家端」和「消費者端」的最新需求與想法，衍生出的新商業模式，和應用最新金融科技技術等。³⁰³(訪談對象 E)

³⁰⁰陳信良(2015:57)。《由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探討台灣銀行業未來之因應》。臺北：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⁰¹工商時報(2015)。〈長孟添：兩岸金融合作 網路平台是新契機〉。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10000087-260203>。2017/04/23 檢索。

³⁰²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2017/3/24，頁 141-143。

³⁰³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2017/3/27，頁 150-153。

可以學習到電子支付的便利性、行動支付的快速、安控流程的運作，並可將學習到的跨國經驗套用到元大在其他國家(韓、菲)的投資發展上，以節省研發成本。³⁰⁴(訪談對象 H1)

四、跨境支付合作需求增加

除了異業合作的策略結盟外，國內銀行業者看準兩岸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也開始提供第三方支付網路交易的金融服務。2013 年 10 月金管會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兩岸網購雙向的第三方支付業務之後，我國民眾購買中國大陸網路購物平台的商品，將可經由國內銀行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向海外網購商店進行交易，迄今為止國內已有多家銀行陸續開辦兩岸跨境第三方支付服務，根據統計，中國大陸支付寶網站 2012 年 10 大城市人均支出金額排行榜中，臺灣有 4 個城市入圍，第 1 名為嘉義市、高雄市居第 3，臺中市和臺南市則分別居第 8 和第 10 名，由此可見兩岸第三方支付的商機相當龐大。³⁰⁵

而由金融業來提供消費者第三方支付的服務，對於一般消費者來說，在考量到銀行金融監管機制安全性較有保障的前提下，將會提高其使用第三方支付進行交易的意願。因此，政府主管機關若能積極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發展第三方支付領域，相信在逐步建置完善的金流管道，以及為了其良好的信譽著想，金融業者也比較願意提供給消費者更安心、更便捷的服務內容，³⁰⁶對於國內第三方支付發展將是一大助益。

能夠從中彼此學習經驗，對於業者來說是有幫助的，像財付通(微信)並非只單純提供商品支付收付款服務而已，更提供協助商家藉由 marketing 線上銷售、數位行銷，讓商戶及消費者能更快接受訊息，提供的是一整套的服務模式。與臺灣銀行在推收單服務的部分，只提供金流服務的後續作法差很多。而透過與國外合作跨境業務的經驗，能讓同仁更快學習到帳戶清算、撥款業務、

³⁰⁴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元大銀行數位金融部，2017/4/13，頁 161-163。

³⁰⁵ETToday 東森新聞雲 (2012)。〈人均消費 7 萬人民幣！「支付寶」支出排名台灣奪第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117/153645.htm>。2017/04/23 檢索。

³⁰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4)。〈李理事長紀珠 103 年 2 月 25 日出席台灣金融總會「兩岸金融發展契機」研討會與談參考稿〉。
<http://ba.org.tw/PublicInformation/Detail/1033?enumtype=ConsumerType&type=Financialinfo&returnurl=%2FPublicInformation%2FPublicinfopage%3Fpage%3D35%26type%3DFinancialinfo>。
2017/04/23 檢索。

帳戶處理、共同貨幣計算轉換、匯率換算及處理等業務，能使同仁增加處理跨境業務的經驗與專業能力，有相關模式可以依循，對於銀行的交易清算有幫助。³⁰⁷(訪談對象J)

五、整合行動支付虛擬通路的需求

隨著網路科技興起，包括網際網路、行動應用程式、社群網站和智慧型手機等創新科技產品的推出，已逐漸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模式。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可利用行動裝置的普及化，共同整合開發兩岸行動支付市場，並強化其服務內涵，運用資訊系統串連綿密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網路及網路交易平台，與潛在客戶有更多的互動，創造與傳統支付消費方式不同的消費體驗，吸引兩岸消費者願意主動使用，創造更大商機與盈利。

考量到頻繁社交需求及使用時間長的未來成長性，因此目前富邦與微信進行合作，在自由大陸消費部分，並沒有受到兩岸因素的影響，而雙方也可互相合作學習彼此在支付業務的不同作法。³⁰⁸(訪談對象J)

貳、兩岸共同打造第三方支付商機

兩岸政府其實對於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的發展及規劃都相當的關注，為了落實兩岸第三方支付產業的合作交流，自 2008 年 11 月起便開始推動「兩岸搭橋專案」³⁰⁹，召開兩岸電子商務產業交流及合作會議，此會議每年輪流於臺灣或中國大陸舉辦，我國政府由經濟部商業司負責指導，資策會、臺北市商業會及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等民間單位參與，中國大陸部分則由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電子商務委員會及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等單位共襄盛舉，其目的是希望兩岸第三方支付及電子商務產業能夠在技術開發、生產、產銷及投資等方面進行合作與交流。因此目前現階段的具體作法是採取共同舉辦兩岸合作及交流會議，並搭建起兩岸產業合作平台。

而最近在 2016 年 6 月份所召開之會議，包括針對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在資金上的補助、倉儲配套上的租金補助、物流費用補助、人才津貼等以及落地後可合

³⁰⁷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富邦銀行金融科技發展部，2017/4/13，頁 167-169。

³⁰⁸參見本論文訪談附錄訪談紀錄，受訪人：富邦銀行金融科技發展部，2017/4/13，頁 167-169。

³⁰⁹經濟部兩岸「搭橋專案」施政簡介。

<http://www.dsc.com.tw/event/WB001635/1S/WB001647/WB00164703-3.htm>。2017/04/23 檢索。

作資源進行討論。³¹⁰此外在 2015 年我國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後，也為臺灣第三方支付產業注入強心針，是臺灣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同年 12 月我國銀行公會組成訪問團至中國大陸進行實地參訪，積極推動兩岸金融業跨境支付合作³¹¹，在在都顯示出我國政府及相關企業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高度興趣與強烈支持。

目前國內第三方支付市場規模小而密集，若想持續擴大發展，往境外發展是必然的趨勢，我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除了應鼓勵金融業及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積極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合作交流之外，也應推行獎勵第三方支付企業發展政策，並搭建起便捷而完善的網路交易通路與資訊設備等相關基礎建設，以穩固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並持續推展合作關係。

其實對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來說，發展跨境的範圍不應僅侷限中國大陸市場，亦可借助中國大陸的發展經驗及技術合作，共同拓展第三方支付市場至歐美各國及東南亞國家，相較於歐美國家和亞洲其他地區的第三方支付企業，臺灣的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擁有文化、語言、地緣等多方面的優勢。市場體系的完善與發展使得中國大陸的第三方支付產業投資環境逐步健全，兩岸第三方支付產業的合作前景可期。

而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更將會是一個優勢互補的雙贏過程，對促進兩岸金融、經濟及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均十分有利。首先，與中國大陸經濟的總體規模相比，臺灣的經濟規模較為有限，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對於處於發展中的臺灣第三方支付企業十分有吸引力。其次，臺灣金融業及科技產業培養了大量的專業人才，中國大陸的市場潛力龐大，經濟發展迅速，是全球第三方支付國際企業的必爭之地，同時，中國大陸對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極其重視，而臺商目前在中國大陸

³¹⁰中央社（2016）。〈兩岸跨境電商產業合作具體有成，提供臺商多項優惠政策〉。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20160604/%E5%85%A9%E5%B2%B8%E8%B7%A8%E5%A2%83%E9%9B%BB%E5%AD%90%E5%95%86%E5%8B%99%E7%94%A2%E6%A5%AD%E7%99%BC%E5%B1%95%E4%BA%A4%E6%B5%81%E6%9C%83-%E4%BF%83%E6%88%903%E9%A0%85%E5%90%88%E4%BD%9C%E6%84%8F%E5%90%91%E6%9B%B8%E7%B0%BD%E7%BD%B2-005209137.html。2017/04/23 檢索。

³¹¹數位時代（2014）。〈第三方支付上路在即！銀行公會、中國電商磋商跨境商機〉。
<http://www.bnnext.com.tw/article/view/id/34662>。2017/04/23 檢索。

市場享有「同等優先，適當放寬」的優惠政策，因此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對雙方來講都是一次大發展的機遇。

現今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直接合作存在的主要障礙主要有兩方面：我國目前不允許中國大陸企業投資國內企業超過一定比例，也嚴格限制高科技行業向中國大陸轉移及金融業務的往來；而中國大陸方面，對於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也無法有良好的投資保障，投資資本的退出管道受到限制，且相關法規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部分的規定亦不甚完善，制約了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因此期盼藉由兩岸第三方支付的合作，開展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並透過建立正式合作機制及協商管道，以減少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的阻礙。

而對於兩岸金融業彼此交流合作發展的部分，國內金融業大都抱持相當正面肯定的態度，目前兩岸金融合作交流的契機，包括：人民幣國際化、中國大陸金融改革、電子商務的崛起、兩岸自貿區及自經區的成立等部分，另外為了因應兩岸金融市場的新變革，雙方亦須加強發展網路金融與行動支付合作。像是我國多家銀行已開始發展兩岸跨境第三方支付，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在本地的實體商家消費，可透過支付寶手機 APP 軟體進行付款，消費者僅需開啟支付寶 APP，出示手機付款條碼，或是以支付寶 APP 掃描商家的 QR Code，即可完成付款交易，藉由兩岸跨境交易支付平台來協助國內商家處理匯兌、收款與清算的服務，商家可自行選擇收取人民幣抑或是新臺幣進行即時轉帳匯款，減少匯兌損失及收取偽鈔的風險，為國內商家開創新的商機，亦使得兩岸金融合作的關係更為緊密。

參、加強兩岸第三方支付異業整合的合作

第三方支付可分為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多面向功能，亦需要與多個不同領域產業進行異業合作連結，才能為消費者及商家彼此之間提供完整的消費服務與交易品質。目前我國第三方支付企業受限於本身資本額不足及本地市場規模過小之影響，無法如同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本身即擁有相當完整的交易服務垂直產業鏈，不但能夠提供快捷便利的物流運送服務，還具備直接經營的跨

國網路電子商城，此一完整之產業鏈不僅可降低業者經營成本，也更符合企業及消費者的需求，能夠提供優質且快速的支付服務。

因此我國業者應考慮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兩岸知名電子商務網站、金融業者、國際信用卡組織、電信業者、物流業者、科技廠商、百貨商場及便利商店業者等各相關產業進行通路統整與跨境合作，例如以臺灣作為兩岸電子商務海外倉儲基地，再透過兩岸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保障機制將商品直送中國大陸，充分發揮我國企業專業分工的結盟優勢及利基，一方面可提供消費者優質且完善的支付服務品質，一方面共享資源並扶植國內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持續成長，除可獲得新的合作契機之外，也增加各個產業的產值，對於提升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水平及消費市場的規模亦有所幫助。

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銀行業的關係則屬於既競爭又合作的狀態，隨著兩岸金融發展合作日益密切，兩岸雙方在金融政策上持續進行著金融法規與業務限制的鬆綁，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須選擇合適的銀行業者共同合作，聯手找出兩岸第三方支付商機、擴展相關業務和服務市場及增加企業收益，建立特有的品牌形象，³¹²並運用網路網際的發達，藉由社群媒體快速的傳播速度，增加具有潛力的客戶來源，提供專屬客製化且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而我國政府自 2012 年起陸續放寬中國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及臺灣本地金融業務的經營範圍，同時也降低中國大陸業者來臺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門檻，對於促進兩岸金融服務業、保險業交流合作都具有相當正面的影響價值。另外同年 8 月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更將兩岸的金融合作帶入另一個境界。藉由兩岸金融交流的持續推進，也吸引中國建設銀行於福州成立「海峽兩岸跨境金融中心」，其主要目標在打造兩岸金融專業平台，提高對臺灣的經貿與跨境金融的服務水準，並加強對我國企業的金融綜合服務。³¹³

反觀目前國內銀行業者提供之金融服務內容其實都大同小異，因此若想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銀行業者就必須要利用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優勢，來吸引臺

³¹²施晴軒(2014)。《金控銀行業發展第三方支付平台之可行性分析》。新竹：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程碩士班，碩士論文。

³¹³林柏君(2015)。〈兩岸金融合作交流與前景〉。

<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70172163>。2017/04/23 檢索。

灣本地更多微型企業及中小型商家一起合作，合力將消費市場拓展至中國大陸，創造出更多商機與收益，進一步推動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的進步與繁榮。

肆、政府機關應編列足夠預算及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來因應市場需求

在金融科技逐漸蓬勃發展的今日，第三方支付已逐漸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支付工具，而相關產業帶來的無限商機，更使其成為當前非常受到矚目及歡迎的行業，各個不同領域的產業莫不爭相搶進第三方支付市場，然而隨著經營模式不斷的推陳出新，政府主管機關為因應新型態的第三方支付產業，勢必要增加相對足夠的經費預算及監管人力，始能配合與支持產業界的需求。另外第三方支付產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也應逐步轉型為全方位服務人才，必須具備有數位操作的技巧、專業能力及國際化概念，方能因應新的數位時代來臨。

誠然，國家整體各項政策的推動與執行均須仰賴充足的財政支援方能遂行，我國欲推動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則相關合作政策須有充足完善之政策規劃及足夠預算支應，尤其是金融資訊科技及人才培育養成所需經費不貲，因此應該要在國家當前有限的財政能力範圍之內，妥為規劃各項政策支出的金額與比例，始能有效分配財政資源，並儘量在有限的財源之內提供企業相關補助，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

此外金管會亦曾在 2015 年宣布推動金融科技四大措施，包括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成立相關推動基金、建立新創事業創新基地及利用共同成立之大資料庫，積極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相關創新研發與新創事業發展，以及金融人才培育計畫，而其中人才培育部分，又分成金融業人才轉型，以及現有非金融業的人才培育，另外也向下紮根學校及學術機構。因此在學校培育人才方面，期盼學校能與更多金融創新中心合作，讓學生可以跟實務運作相結合，進而了解國內外第三方支付的發展。³¹⁴

³¹⁴IThome 新聞 (2015)。〈臺灣終於跟上 FinTech 風潮，4 大政策跨出金融轉行第一步〉。
<http://www.ithome.com.tw/news/99941>。2017/04/23 檢索。

此外，我國銀行公會在金融人才培訓的部分，參考國內外知名學府及英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作法，規劃建置開放式影音課程，突破地域、時間限制，提供相關從業人員免費上網學習，提升金融人才培訓的效益。³¹⁵

往後兩岸在第三方支付領域持續交流合作之下，雙方對彼此管理知識的學習是極為重要的。因此，針對第三方支付技術人才及專業師資培訓開展，兩岸可定期合作開設培訓班，並推動第三方支付專業證照相互認證，或合作設立專門合格之管理機構，以解決現階段兩岸專業證照無法互通，人才無法充分流動的問題。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產業仍持續擴張發展，電子商務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但其第三方支付人才的養成趕不上市場與新據點的拓展速度，使得中國大陸呈現行銷、管理與專業等多方人才不足的窘況，反觀臺灣逐漸培養出許多經營及行銷第三方支付及電子商務人才，在人才的培養上，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將會有相當多合作的空間。

³¹⁵Nownews 今日新聞 (2015)。〈第三方支付子法草案制定完成 下個月送金管會〉。
<http://www.nownews.com/n/2015/02/26/1616774>。2017/04/23 檢索。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我國自 2009 年馬英九政府時期起，曾陸續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兩岸經貿、金融合作協議與備忘錄，在當時的兩岸政府及民間企業之間，就金融合作議題的部分，彼此關係互動良好而密切。不過現今時空背景已大不相同，不僅受到 2016 年總統大選改朝換代的影響，再加上蔡英文政府執政之後，對於 92 共識採取模糊的立場，導致兩岸之間原本和緩平靜的情勢再度掀起波瀾，政治因素恐將成為干擾兩岸經貿合作的主要原因。

因此在當前兩岸政治干擾因素顯得複雜多變的情況之下，兩岸政府主管機關縱使想要推動官方第三方支付交流合作，也必須審慎考量到兩岸現今政策合作的時機點是否成熟與合適，在處理具有高度主權意涵的問題時，彼此之間的信任感是否足夠，因為以往兩岸政府採行暫時擱置政治爭議的默許方式已然遇到了瓶頸。而往後當兩岸在經貿及金融議題部分，若想展開全面深化合作時，政治因素的干擾將會被放大檢視，反之，若是兩岸政府能夠因政治互信而達成共同協議時，就能夠順利解決兩岸經貿與金融議題當中諸多的障礙及困難。

然而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涉及之層面並不僅限於兩岸經貿及金融部分，亦包含許多不同產業及領域的結合，依據我國資策會 2015 年所統計之資料，臺灣目前現有的跨境市場當中，以中國大陸占最大比例，其主要原因是華文語言較能溝通且不受限制，因此可以預見，未來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將會成為我國重要的經濟議題，但若因為政治因素的干擾，就此中斷兩岸第三方支付的合作及交流，將會是兩岸政府、人民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彼此之間的重大損失。

因此筆者認為兩岸第三支付的未來發展，除可藉由先前已簽署之兩岸金融及經濟合作協議，作為合作的基礎之外，以下也提出對於我國政府主管機關、第三方支付業者及未來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壹、對我國政府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成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會議

兩岸在政治、地理、文化及語言上的共通性，是促使兩岸政府應共同積極推動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重要因素。筆者建議我國政府未來可在中央政府第三方支付

管理體系中，成立兩岸合作小組，並參考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的模式，經由每半年一次共同召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定期會議，研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事宜，再逐步擴大兩岸政府合作之範圍，深化合作交流事項，建立一套適切可行的合作機制，藉由此一慣性合作的機制形成兩岸相互認可的操作模式，進而達到推動促進兩岸人民消費及保障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發展之目的。

而兩岸第三方支付若能在雙方政府部門的支持之下，積極發展推動兩岸電子支付消費與物流貿易的合作及交流，除可使兩岸人民共享經濟便利及安全可靠的支付消費方式之外，亦能互相在各自的國家地域境內，使用本國業者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進行跨境支付消費，更可同時受到兩岸政府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的完整保障，對於兩岸消費者來說，消費權益的保障可說是更加的完整。而我國政府、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相關產業則可藉由與中國大陸的合作機會，在第三方支付領域的發展部分得以急起直追其他領先國家，讓第三方支付產業成為引領臺灣經濟轉型發展的新契機。

二、推動整合兩岸第三方支付法規³¹⁶

若是從法規部分來觀察兩岸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業務監管的原則和理念，可以發現有部分相似之處，例如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明文規定用戶每日的儲值及匯款上限，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的申請資格、資安控管及風險管理機制，另外還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提撥基金，設置清償基金，更根據使用者身分認證複雜程度，將電子支付帳戶分為三種等級，開放不同交易權限與交易金額上限，為我國消費者提供更好的保障機制。

而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除基本的資格申請、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的規範外，還會根據個別帳號的身分認證強度，訂定帳號每日交易金額限額，超過部分則直接改從綁定之銀行帳戶扣款。另外也規定，未來第三方支付機構不得從事信貸、融資、理財、擔保、貨幣兌換等金融業務，與我國限制第三方支付機構不得從事其他金融業務之規定相似。

³¹⁶Yam 蕃薯藤新聞(2015)。〈大陸借鑒台灣第三方支付法規 金融創新與風險控管並進〉。
<http://history.n.yam.com/nownews/fn/20150827/20150827240138.html>。2017/04/23 檢索。

其實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的主要精神，是讓國內銀行業者與第三方支付企業互補其不足之處，進而達到合作雙贏的局面；而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布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同樣也是希望能夠解決傳統銀行與網路新金融業者之間的惡性競爭。

上述我國及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法規在立法精神的本質上其實是相同的，然而如果沒有一套完善的法規作為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根基，那麼兩岸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發展，隨時有可能會因此而崩壞，所以未來兩岸政府若能減少雙方在第三方支付法規制定及執行上之落差，並積極推動整合兩岸第三方支付法規合作，制定出清楚明確的兩岸第三方支付法律規範，才能讓兩岸消費者享有完善的權益保障。

貳、對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建議

一、積極發展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以延伸市場

觀察其他國家及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到這些國家本身地域幅員遼闊，交通聯繫往來不便，加上金融機構設置不普及，業者為了降低本身消費金融成本，以及確保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安全，因而使得第三方支付在其國內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³¹⁷反觀我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環境，市場空間過於擁擠且容易飽和，儘管電子商務金流每年穩定成長，但在人口基數及市場的限制之下，難以有快速突破的發展空間。

另外隨著兩岸交流漸趨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的比例逐漸升高，特約商店收受各種電子支付工具的需求也日漸增加。目前國內許多家銀行鎖定這些嶄新並具有成長性的金流進行合作，例如玉山銀行獲得金管會核可承作跨境交易，提供兩岸代收付業務，並與中國大陸支付寶進行兩岸跨境交易服務合作；台新銀行亦開辦兩岸跨境交易代收付業務，協助上萬家特約商店進軍中國大陸網路消費市場。³¹⁸另外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也主動與各家銀行陸續展開合作，所以未來不論是臺灣消費者在中國大陸網站進行交易，或是中國大陸民眾來臺消費及

³¹⁷ 梁桂燕、邱俊榮(2015)。〈第三方支付對我國銀行發展的影響〉，《中華管理發展評論》：42。

³¹⁸ 陳信良(2015：57)。《由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探討台灣銀行業未來之因應》。臺北：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上網購物，都可以直接使用原先持有之貨幣或是電子錢包進行支付消費。

而我國政府對於第三方支付企業及其相關產業所需要之兩岸跨境支付基礎設施，也應給予更多支持與協助，並提供相關公共財或是政策補助給予業者及廣大消費者，以避免這些耗費巨大、收益低廉的基礎設施威脅與扼殺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發展契機。³¹⁹

而當前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的蓬勃發展，行動商務亦可以將第三方支付跨境服務延伸到中國大陸市場，提供我國業者更多元收款工具及完整金流支付解決方案，協助商家引進商機進而提升營業額，並推動境內虛實整合加值服務及收款應用，帶動產業數位金融交易，相信兩岸第三方支付將會是未來我國業者發展的重點項目。

二、提升人民對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之瞭解

我國在第三方支付的發展投入相較於中國大陸要來的晚，另外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在經營宣傳兩岸跨境支付合作的廣告效果也較薄弱，大多僅利用其自身網站及相關合作通路進行活動宣傳，在基礎設施的部份，國內能夠使用的支付通路、商家及百貨賣場數量不但稀少，甚至還會發生店員不會或不熟悉操作方式，以及刷卡機設備時常發生故障等問題，因而導致目前國內願意使用的消費者人數無法迅速增加。

另外在其他日常消費的支付功能運用方面也較之中國大陸的產業鏈發展要少了許多，再加上臺灣民眾已大多習慣使用現金付款、信用卡消費、金融帳戶轉帳及貨到付款的方式，且國內金融業及超商設置據點密集度相當高，使得推動兩岸第三方支付的阻力相當大；反觀中國大陸人民對於透過第三方支付進行網路支付交易具有相當大程度的信心，在日常生活食衣住行支付消費方面，經常會大量的運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所提供的功能，由此可見兩岸人民對於第三方支付的瞭解與使用程度上明顯出現落差。

其實推動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兩岸整體消費支付環境能夠有創新的想法與服務品質的提升，而不單僅只是侷限在支付環節的簡化而已

³¹⁹吳碩宸(2015:160)。《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要提升臺灣民眾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重要性的瞭解，我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及相關產業都責無旁貸，除了必須積極加強宣導之外，還要努力經營有利於使用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消費市場環境。因為一般民眾的支付消費需求是會受到其所使用之環境、便利性及安全度等相關因素影響，再進而找出適合個人的支付方式與消費習慣去使用。

所以筆者建議在保障兩岸消費者權益、消費資訊透明的前提之下，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未來應積極發展第三方支付產業新思維，增加支付合作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為消費者提供便捷安全有品質的跨境支付服務及消費環境，才能夠讓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及合作在臺灣受到民眾的認同與支持。

參、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期待未來後續研究者能針對兩岸第三方支付法規部分進行深入探究，並可提出個人對於兩岸第三方支付法規的期許與想法，因為惟有完善的法規及制度建立，才能使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得以持續穩定成長，此外透過研究及分析兩岸第三方支付法規，更可提供我國政府部門、第三方支付企業及相關產業在發展兩岸第三方支付的过程當中，深入了解中國大陸的政策走向及法令制度，並使兩岸第三方支付法規整合成為未來兩岸共同開創第三方支付合作的基礎。

另外本研究受限於筆者本身公務員身份，無法親自到中國大陸進行政府部門與相關業者的訪談，也無法深入瞭解第三方支付在中國大陸消費者應用的現況，所以未來後續研究者如能針對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部分，有更多的實地訪談研究與親身體驗，相信對於兩岸第三支付的未來發展會提出更多不同面向的想法與建議，也能夠帶給我國政府主管機關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同的思維、啟示與發展策略。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專書著作


- 1、子柳 (2013)。《淘寶，技術為王：這群工程師如何打敗 eBay，用 10 年建立中國網購江山》。臺灣：上奇時代。
- 2、王玉民 (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市：洪葉文化。
- 3、丘昌泰 (2009)。《公共政策》。臺北：巨流。
- 4、朱浚源 (2010)。《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
- 5、吳萬益 (2011)。《企業研究方法》，臺北市：華泰文化。
- 6、周虹 (2009)。《電子支付與結算》，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
- 7、周繼祥 (2007)。《政治學 21 世紀的觀點》。臺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8、孫義雄 (2007)。《深度訪談法與犯罪成因之探索》。臺北：警學叢刊。
- 9、馬梅等 (2014)。《支付革命：互聯網時代的第三方支付》。中國北京：中信出版社。
- 10、張勁松 (2012)。《網上電子支付與結算》。中國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
- 11、張嫻 (2009)。《中國電子商務安全管理》。中國北京：北京通信出版社。
- 12、麥朝成、伍忠賢 (2013)。《中國大陸經濟》。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13、盛智明、韓佳 (2012)。《好研究如何設計—用量化邏輯做質化研究》。臺北市：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14、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15、陳柏江 (2014)。《第三支付的真相：如何從網路收到錢？線上開店和個人賣家都要懂的行動金流攻略》。臺灣：PCUSER 電腦人文化。
- 16、湯恩比著，陳曉林譯 (1984)。《歷史研究》。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 17、葉至誠、葉立程著 (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
- 18、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 19、蕭瑞麟(2010)。《不用數字的研究》。臺北市：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0、賴映潔等(2010)。《圖解政治學》。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徐劍英(2010)，《中國最狂的總裁：看馬雲和阿里巴巴改變全球電子商務》，良品文化：203。
 - 22、薛萬欣(2010)。《電子商務概論》，中國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
 - 23、謝平、鄒傳偉、劉海二(2015)。《互聯網金融：全球電子商務每年已有三兆四千億美元的產值，互聯網金融何止十倍於此？》。臺灣：風格司藝術創作坊。

(二)期刊論文

- 1、王文字(2015)。〈網路金融的發展與法制〉，《月旦法學雜誌》：5-26。
- 2、王興詠、林珮瑜、張尹(2014)。〈第三方支付產業現況與發展〉，《彰銀資料》，1-2月號(63卷)：2-29。
- 3、何卓明(2007)。〈第三方支付研究〉，《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第25卷(第6期)。
- 4、余啟民(2015)。〈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28-36。
- 5、李旭亮(2007)。〈第三方支付監管問題研究〉，《現代商業》：234-235。
- 6、李智仁(2013)。〈第三支付的中國經驗〉，《萬國法律雙月刊》，(第191期)：2-14。
- 7、李智仁(2015)。〈第三方支付之民刑事責任初探〉，《中華法學》，(第16期)：174-192。
- 8、李智仁(2015)。〈第三方支付與存款保險保障標的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第238期)：27-36。
- 9、沈淑惠(2014)。〈第三方支付之研究〉，《商學學報》：21-40。
- 10、侍安宇、遲淑華(2012)。〈台灣銀行業跨足第三方支付業務之評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5卷(第2期)：80-102。

- 
- 11、林育廷(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全國律師》：49-55。
- 12、林宜隆、吳淑娟(2015)。<〈行動支付之風險因子探討—以第三方支付為例〉，《電腦稽核期刊》，(第 32 期)：97-111。
- 13、林宜賢(2014)。<〈跨境電子商務國際課稅方式與我國稅制發展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43 卷(第 1 期)：120-137。
- 14、胡大中(2016)。<〈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122-145。
- 15、張炳坤(2015)。<〈第三方支付新紀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評析〉，《全國律師》，(2 月號)：3-4。
- 16、張細松(2009)。<〈中國網銀模式及與第三方支付的合作機理〉，《發展研究》，(第 4 期)：27-29。
- 17、梁桂燕、邱俊榮(2015)。<〈第三方支付對我國銀行發展的影響〉，《中華管理發展評論》：25-45。
- 18、許志文、潘美紅(2016)。<〈兩岸跨境電商產業趨勢與相關稅務風險〉，《兩岸經貿》，(第 293 期)：14-17。
- 19、陳欽雨、葉承達；宋俊慶(2015)。<〈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競爭策略分析：金融業者觀點〉，《電子商務研究》：33-60。
- 20、陳詩蘋(2012)。<〈風起雲湧的第三方支付〉，《財金資訊季刊》：28-31。
- 21、陳顥仁(2015)。<〈第三支付的創新模式與發展概況〉，《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4-54。
- 22、馮昌國、江欣玲(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37-48。
- 23、黃士真(2016)。<〈台商經營中國大陸電商市場概況及面對的挑戰〉，《兩岸經貿》，(第 293 期)：10-13。
- 24、黃相博(2015)。<〈第三方支付之消費者保護〉，《中華法學》，(第 16 期)：193-211。
- 25、董鵬、謝媛、吳恒(2014)。<〈政策破冰—引爆中國跨境電商發展熱潮〉，《現代物流·物流技術與戰略》，(第 68 期)：24-28。

- 
- 26、廖志峰(2016)。〈第三方支付 新興支付與轉帳管道〉，《消費者報導》，(第33期)：6-10。
- 27、編輯部(2015)。〈創造「信任」與「豐富」的B2C電商服務〉，《現代物流·物流技術與戰略》，(第68期)：46-48。
- 28、蔡宗霖(2010)。〈網路交易支付大躍進：簡介中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11期)：9-13。
- 29、賴文智、梅文欣(2015)。〈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兼論立法對現行電商的影響〉，《全國律師》，2月號：5-15。
- 30、謝孟珊(2013)。〈經濟部公告「資料處理服務業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解決跨境交易價款支付外匯申報問題，邁出第三方支付法制第一步〉，《科技法律透析》，第25卷(第1期)：18-20。
- 31、謝孟珊(2014)。〈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之管理法制研究〉，《科技法律透析》：29-48。
- 32、謝碧珠(2013)。〈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之法制問題研究〉，《會計研究月刊》：31-42。


(三)學位論文

- 1、王建民(2014)。《第三方支付於台灣的發展現況與未來應用》。臺北：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吳俊德(2014)。《第三方支付與跨境支付管理業務的發展及因應策略—以台灣金融業為例》。臺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碩士論文。
- 3、吳信璋(2014)。《第三方支付法制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吳碩宸(2015)。《國際電子商務趨勢與第三方支付在中國的實踐》。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 5、沈豪宏(2015)。《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6、周治萍(2013)。《兩岸金融監理比較分析—以銀行業為例》。臺北：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7、林妍臻(2010)。《ECFA 的議價模型》。臺北：臺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8、施晴軒(2014)。《金控銀行業發展第三方支付平台之可行性分析》。新竹：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程碩士班，碩士論文。
- 9、范亦文(2012)。《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平台 Alipay (支付寶) 模式於台灣之可行性分析》。新竹：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10、徐立衡(2013)。《台灣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模式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11、張家敏(2015)。《完善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之道》。新北：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12、張泰魁(2014)。《兩岸第三方支付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張雅晴(2014)。《探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臺灣產業之影響》。臺北：師範大學東亞系政治與經濟組，碩士論文。
- 14、張瀚(2014)。《第三方支付暨電子商務平台在台灣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臺北：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 15、曹冠亮(2014)。《由電子商務商業生態系統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競合策略》。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 16、許仁吉(2015)。《大陸第三方支付之發展趨勢研究》。臺中：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17、陳合發(2012)。《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評估及對台灣之影響》。高雄：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18、陳信良(2015)。《由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發展經驗探討台灣銀行業未來之因應》。臺北：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陳家億(2015)。《知覺風險、使用服務便利性與信任對第三方支付使用意願之影響》。新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論文。



- 
- 20、陳珮文(2014)。《台灣第三方支付法制化的必要性與發展思考—以美國Paypel與中國支付寶為例》。臺北：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 21、陳媛玟(2015)。《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探討第三方支付之經營模式與發展方向》。臺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 22、傅大偉(2012)。《兩岸經貿互動制度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23、黃婉婷(2014)。《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事件宣告對金融機構股票報酬之影響》。高雄：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論文。
- 24、楊嘉齡(2014)。《臺灣金融機構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商業模式探討》。桃園：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5、廖婉婷(2014)。《兩岸網路交易信任與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以支付寶為例》。臺北：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碩士論文。
- 26、蔡孟軒(2014)。《第三方支付服務風險控管原則》。臺北：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7、賴琬臻(2013)。《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對臺灣經濟影響之分析》。臺北：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8、賴慶宇(2013)。《台灣與大陸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之比較》。臺北：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碩士論文。
- 29、謝育儒(2015)。《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30、蘇郁甯(2015)。《論行動支付法律分析及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跨境服務之監理》。臺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碩士論文。

(四)研討會論文

- 1、湯宗泰、林志彥、劉文良、湯宗益(2001)。〈電子商務發展潛力與因應策略之差異分析〉，第七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
- 2、謝明瑞(2015)。〈互聯網金融服務平臺的發展與展望〉，「第12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論文。臺北：淡江大學。



(五)政府資料

- 1、安怡芸(2014)。〈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 2、翁瑋珊(2010)。〈第三方支付之國際趨勢與我國需要第三方支付原因〉，《經濟部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
- 3、張善政(2014)。〈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推動及管理作為〉，《行政院專題報告》。
- 4、陳映竹(2014)。《2013年台灣網友購物行為調查分析》。臺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 5、謝碧珠(2013)。〈第三方支付管理法制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六)網路資料

- 1、2016 亞太電商峰會(2016)。〈亞太電商峰會手冊〉。
<http://www.ec-taiwan.com/news.asp>。2016/10/20 檢索。
- 2、EC BIZ Blog(2016)。〈兩岸電子商務搭橋交流總體檢 累積過往 7 屆成果 打開兩岸電商的合作新視野〉。http://ecbizteam.blogspot.tw/2016/01/7_6.html。
2017/04/23 檢索。
- 3、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2)。〈人均消費 7 萬人民幣！「支付寶」支出排名台灣奪第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117/153645.htm>。2017/04/23 檢索。
- 4、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6)。〈兩岸電商昆山交流會 簽訂合作助台灣優質商品前進大陸〉。<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604/710843.htm>。
2017/04/23 檢索。
- 5、IThome 新聞 (2015)。〈臺灣終於跟上 FinTech 風潮，4 大政策跨出金融轉行第一步〉。<http://www.ithome.com.tw/news/99941>。2017/04/23 檢索。
- 6、MBA 智庫百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http://wiki.mbalib.com/zh-tw/%E4%B8%AD%E5%9B%BD%E6%94%AF%E4%BB%98%E6%B8%85%E7%AE%97%E5%8D%8F%E4%BC%9A>。



2016/10/23 檢索。

- 7、MBA 智庫百科。〈支付業務許可證〉。

<http://wiki.mbalib.com/zh-tw/%E6%94%AF%E4%BB%98%E4%B8%9A%E5%8A%A1%E8%AE%B8%E5%8F%AF%E8%AF%81>。2017/04/23 檢索。

- 8、Nownews 今日新聞 (2015)。〈第三方支付子法草案制定完成 下個月送金管會〉。<http://www.nownews.com/n/2015/02/26/1616774>。2017/04/23 檢索。

- 9、人民日報海外版 (2017)。〈台灣移動支付蹣跚起步〉。

http://www.hellotw.com/twxw/sh/20170126/t20170126_523535479.html。
2017/04/30 檢索。

- 10、人民網(2013)。〈第三方支付隊伍擴容 中小微企業將受益〉。

<http://finance.people.com.cn/stock/BIG5/n/2013/0712/c67815-22171745.html>。
2017/04/23 檢索。

- 11、工商時報(2015)。〈長孟添：兩岸金融合作 網路平台是新契機〉。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10000087-260203>。2017/04/23
檢索。


- 12、工商時報 (2016)。〈第三方支付夯 國銀搶攻〉。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127000151-260202>。2017/04/30
檢索。

- 13、中央社 (2016)。〈兩岸跨境電商產業合作具體有成，提供臺商多項優惠政策〉。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20160604/%E5%85%A9%E5%B2%B8%E8%B7%A8%E5%A2%83%E9%9B%BB%E5%AD%90%E5%95%86%E5%8B%99%E7%94%A2%E6%A5%AD%E7%99%BC%E5%B1%95%E4%BA%A4%E6%B5%81%E6%9C%83-%E4%BF%83%E6%88%903%E9%A0%85%E5%90%88%E4%BD%9C%E6%84%8F%E5%90%91%E6%9B%B8%E7%B0%BD%E7%BD%B2-005209137.html。2017/04/23 檢索。


- 
- 14、中央通訊社(2015)。〈集結兩岸重量級業者 搶攻跨境電商商機〉。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82283.aspx>。2017/04/23 檢索。
- 15、中時電子報(2014)。〈陸官方出手 監管第三方支付〉。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17004821-260409>。
2017/04/23 檢索。
- 16、中時電子報(2015)。〈李榮民：跨境電商 利兩岸合作〉。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05000921-260303>。2017/04/23
檢索。
- 17、中時電子報 (2016)。〈台新銀、歐付寶合作，推帳戶付款〉。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12003959-260410>。
2017/04/23 檢索。
- 18、中時電子報(2017)。〈陸監管趨嚴 第三方支付洗牌加速〉。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06000783-260303>。2017/5/8 檢
索。
- 19、中國時報 (2015)。〈第三方支付應用 在台商機將引爆〉。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513002023-260405>。
2017/04/23 檢索。
- 20、中國經濟網(2011)〈央行頒發二批支付牌照 聯動優勢等13家企業獲牌〉。
http://big5.ce.cn/gate/big5/www.ce.cn/cysc/tech/07ityj/guonei/201108/31/t20110831_21035492.shtml。2017/04/23 檢索。
- 21、中銀律師事務所(2015)。〈臺灣與中國互聯網金融之新視野〉。
<http://zhongyinlawyer.com.tw/%e8%87%ba%e7%81%a3%e8%88%87%e4%b8%ad%e5%9c%8b%e4%ba%92%e8%81%af%e7%b6%b2%e9%87%91%e8%9e%8d%e4%b9%8b%e6%96%b0%e8%a6%96%e9%87%8e%ef%bc%88%e2%85%a3%ef%bc%89/>。2016/05/14 檢索。
- 22、北京晨報 (2010)。〈第三方支付納入監管，支付寶準備申請牌照〉。
<http://it.people.com.cn/BIG5/42891/42894/11930327.html>。2017/04/23 檢索。

- 
- 23、卡優新聞網 (2016)。〈歐付寶支付搶得頭香 首波 2 萬家商店啟用〉。
http://www.cardu.com.tw/news/detail.php?nt_pk=8&ns_pk=30825。2017/04/23
檢索。
- 24、自由時報(2015)。〈中國淘寶網在台竄起 嘉義消費總額最驚人〉。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199418>。2017/04/23 檢索。
- 25、自由時報 (2016)。〈體驗行動支付 橘子推元旦一元早餐〉。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066743>。2017/04/23 檢索。
- 26、自由時報(2016)。〈淘寶下單 超商付款 國內電商不滿〉。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77466>。2017/04/23 檢索。
- 27、自由時報(2017)。〈2 萬多商家用支付寶 專家憂洩資〉。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074788>。2017/04/23 檢索。
- 28、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2015)。〈定型化契約範本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在效力上有無不同?〉。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9D1A6CC2883568E&sms=29EA4B95E85C4EA0&s=E439EC1C252016DC。2017/04/23 檢索。
- 29、李允傑、周信佑(2012)。〈順勢擴大人民幣市場縱深〉。<http://npf.org.tw/1/11278>。
2017/04/23 檢索。
- 30、林柏君(2015) 。〈兩岸金融合作交流與前景〉。
<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70172163>。2017/04/23 檢
索。
- 31、奇摩新聞 (2015)。〈林一泓：電子支付首場廝殺戰 春節開打〉。
<https://tw.money.yahoo.com/林-泓-電子支付首場廝殺戰-春節開打-104236082--finance.html>。2017/04/23 檢索。
- 32、金融時報(2011)，〈規範促進第三方支付創新〉。
<http://it.people.com.cn/BIG5/16717419.html>。2017/04/23 檢索。
- 33、科技新報(2016)。〈跨境支付代墊款業務，金管會鬆綁〉。
<http://technews.tw/2016/04/20/cross-border-payments-fsc-taiwan/>。2017/04/23



- 檢索。
- 34、財訊雙周刊(2016)。〈Apple Pay、支付寶、微信來襲 台灣支付戰爭開打！錢包新革命 你準備好了嗎？〉。http://wealth.com.tw/article_in.aspx?nid=7778。2017/04/23 檢索。
- 35、財訊快報(2017)。〈大陸財經：「嚴監管」打擊，中國第三方支付將掀起關閉潮〉。
https://tw.finance.yahoo.com/news_content/name/%E5%A4%A7%E9%99%B8%E8%B2%A1%E7%B6%93-%E5%9A%B4%E7%9B%A3%E7%AE%A1-%E6%89%93%E6%93%8A-%E4%B8%AD%E5%9C%8B%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E5%B0%87%E6%8E%80%E8%B5%B7%E9%97%9C%E9%96%89%E6%BD%AE-070107570.html。2017/5/9 檢索。
- 36、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6)。〈從電商合作推升兩岸經濟成長〉。
<http://www.npf.org.tw/1/15784>。2017/04/23 檢索。
- 37、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3)。〈第三方支付可以創造多贏〉。
<http://www.npf.org.tw/3/12549>。2017/04/23 檢索。
- 38、維基百科。〈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9%93%B6%E8%A1%8C>。2017/04/23 檢索。
- 39、支付寶服務協議。
https://cshall.alipay.com/lab/help_detail.htm?help_id=201602055276。
2017/04/23 檢索。
- 4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69&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61013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2017/04/23 檢索。
- 41、金管會新聞稿(2016)。〈行動支付推動說明〉。

- 
-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0270005&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2017/04/23 檢索。
- 42、金管會新聞稿(2016)。〈金管會持續關心及協助電子支付機構發展業務〉。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51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2017/5/9 檢索。
- 43、阿里巴巴集團網站。<http://www.alibabagroup.com/tc/about/overview>。
2017/04/23 檢索。
- 44、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80>。
2017/04/23 檢索。
- 45、新浪網財經(2015)。〈騰訊與支付寶：就網絡支付新規 與人行保持溝通〉。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hkstock/ggscyd/20150804/143522873326.shtml>。
2017/04/23 檢索。
- 46、新華網(2016)。〈支付寶進入台灣消費圈 成為台灣人生活一部分〉。
http://www.hellotw.com/twxw/20161215/t20161215_523342380.html。
2017/04/23 檢索。
- 47、新新聞(2014)。〈為了第三方支付，詹宏志槓上李紀珠〉。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04&i=TXT20141224172016C50>。
2017/04/23 檢索。
- 48、經濟日報(2016)。〈監管第三方支付/陸反洗錢...兩家踩線挨罰〉。
<http://udn.com/news/story/7333/1732538>。2017/04/23 檢索。
- 49、經濟部(2013)。《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
<http://ecommercetaiwan.blogspot.tw/>。2017/04/23 檢索。
- 50、經濟部(2012)。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檢索系統。
<http://gcis.nat.gov.tw/cod/history/1011224.html>。2017/04/23 檢索。

- 
- 51、廖尚文(2015)。〈台灣電子商務發展現況與兩岸跨境合作機會探討〉。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625/525490.htm>。2017/04/23 檢索。
- 52、維基百科網站。〈第三方支付〉。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2017/04/23 檢索。
- 53、維基百科網站。〈金盾工程〉。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7%91%E7%9B%BE%E5%B7%A5%E7%A8%8B>。2017/04/23 檢索。
- 54、維基百科網站。〈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9D%9E%E9%93%B6%E8%A1%8C%E6%94%AF%E4%BB%98%E6%9C%BA%E6%9E%84%E7%BD%91%E7%BB%9C%E6%94%AF%E4%BB%98%E4%B8%9A%E5%8A%A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cite_note-6。2017/5/4 檢索。
- 55、數位時代(2013)。〈兩岸電商搭橋大會，促成 13 份合作意向書〉。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29304/BN-ARTICLE-29304>。2017/04/23 檢索。
- 56、數位時代(2014)。〈第三方支付上路在即！銀行公會、中國電商磋商跨境商機〉。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4662>。2017/04/23 檢索。
- 57、數位時代(2016)。〈新光銀加入微信支付陣營，搶食陸客來台消費商機〉。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38974/BN-2016-03-18-174716-40>。
2017/04/23 檢索。
- 58、數位時代(2016)。〈緊抱露天拍賣不打線下混戰，PChome 旗下國際連目標首年百萬用戶〉。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1515/pchome-interpay-ruten>。2017/04/23 檢索。
- 59、數位時代(2017)。〈國際支付三強參賽，2017 台灣行動支付三大觀戰重點〉。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2896/taiwan-mobile-payment-2017>。



- 2017/04/23 檢索。
- 60、數位時代 (2017)。〈向李紀珠喊話！詹宏志：要了解第三方支付不用去大陸，找我就夠了〉。<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4699>。2017/04/23 檢索。
- 61、叢揚資訊。〈不可不知的第三方支付〉。
<http://www.gss.com.tw/index.php/focus/eis/142-eis75/1275-eis75-11>。
2017/04/23 檢索。
- 62、蕃薯藤新聞(2014)。〈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 由經濟部改回金管會〉。
<http://history.n.yam.com/cardu/fn/20140408/20140408217028.html>。2017/04/23 檢索。
- 63、簡榮宗、孫嘉蔓(2013)。〈第三方支付法制發展及建議(二)〉。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561,&job_id=197775&article_category_id=200&article_id=116082。2017/04/23 檢索。
- 64、簡榮宗、黃玟錡(2015)。〈跨境交易代收轉付業務，需申請推薦〉。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777,&job_id=217435&article_category_id=816&article_id=131327。2017/05/4 檢索。
- 65、蘋果日報(2016)。〈中國跨境電商加稅 台資怨：難生存〉。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11/835784/>。
2017/04/23 檢索。
- 66、林柏君(2015)。〈兩岸金融合作交流與前景〉。
<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70172163>。2017/04/23 檢索。

貳、英文

- 1、Gonzalez,A. G. (2004). “Paypal : The legal status of payment system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4) : 293-299.

- 2、Miyazaki, A.D & Fernandez, A (2001). “Consumer perceptions of privacy and security risks for online shopping.”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35(1) : 27-44.
- 3、Liao, Z. & Cheung , M.T. (2001). “Internet-based e-shopping and consumer attitudes:an empirical study .” *Information &Management*,38(5) : 299-306.



附錄

訪談題綱及受訪者意見

前言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行動通訊技術提升、行動支付載具及智慧連網廣泛運用之下，第三方支付迅速在世界各國開始興起，而兩岸第三方支付在現況的發展上，也出現不小的差異性，未來在面臨經濟全球化的競爭之下，我國第三方支付相關產業的發展應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採取優勢互補的合作方式，惟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迄今尚未正式建立，因此兩岸未來若能建構起完善的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並形成一套制度化的合作機制，應可有效解決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共創兩岸第三方支付發展榮景。

爰此，除了分析比較了解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的差異及雙方之外，筆者也構思出具體可行與系統性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組織架構、人員編組、職掌功能及措施，希望能擬訂出一套兩岸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模式，並將此模式之相關內容作為題綱，藉由訪談我國政府主管機關、第三方支付相關企業、金融機構，來試圖了解此一合作構想之可行性，並做撰文之調整，以作為未來兩岸在第三方支付未來合作發展之參考。

-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方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

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訪談對象：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訪談代碼：A1、A2

訪談時間：106年3月24日13時至14時30分

訪談地點：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A1 答：首先像是地域環境差異挑戰，因中國大陸領土範圍廣大，不會要求保證到貨時間，反觀我國則因業者競爭激烈，彼此之間互相削價競爭，導致業者獲利降低；其次消費者權益保障差異甚大，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只需負責本身出貨責任，而我國因消費者權益意識高漲，若因消費者申訴及貨物問題，反而致使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必須連帶負起商品貨物保證責任，難有良好的發展空間，另外國內業者競爭激烈，互相比拚價金保管的撥付時間，更造成業者生存困難。

A2 答：差異之處像在法令部分，我國業者資金必須交付信託管理，中國大陸業者則可靈活運用資金進行投資，因此建議可從法令著手，像是電子支付管理條例應進行修法放寬業者在價金保管的部分，讓第三方支付業者得以擴展不同面向業務，另外國稅局應該要放寬課稅標準。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A1、A2 答：其實並沒有什麼競爭策略，因為基本上都是歡迎與中國大陸業者合作，且對國內各家業者的發展來說影響不大，像歐付寶本身就與支付寶、微信等幾家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合作，亦與上海銀聯進行合作，希望打開上海的市場，同時也已取得跨境支付的執照，並派員去中國大

陸進行考察研究，不過目前仍以穩固國內市場為主，暫不考慮往中國大陸進行發展，或許等法令有進行修正鬆綁後，會有機會往海外發展。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A1、A2 答：這部份對於電子商務來說是有相當的助益，因為電商可藉此機會至中國大陸招商，以拓展其中國大陸市場競爭力，但對於國內第三方支付的幫助恐怕不大，再加上因為我國目前政黨輪替後，陸客來臺消費銳減，更難以使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A1 答：這些想法很好，不過要了解的是這個合作組織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因為第三方支付企業本身角色就是中立性質，如果政府介入進行管理恐怕也不恰當，若是由民間企業來進行主導，要由誰去主辦或是出資贊助也是有待商議。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

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A2 答：這些合作措施若能讓國內業者不須透過支付寶、財付通，而能夠直接與中國大陸業者進行協商合作，當然樂觀其成，並且建議可增加兩岸客訴處理、防制洗錢等面向的合作。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A1、A2 答：建議可拉高雙方合作層級或增加相關預算來支應，像是金管會相關單位預算不足，難以對第三方支付企業的發展進行相關補助或支持，另外在國稅局課稅部分也應納入討論，此外像是客訴處理、洗錢防制等面向的合作措施亦可加入。

訪談對象：台新銀行數位金融處

訪談代碼：B

訪談時間：106年3月24日17時至18時

訪談地點：台新銀行內湖大樓辦公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答：兩岸發展的差異真的相當大，臺灣因現金、轉帳方便，再加上金融發展較早，因此第三支付的發展相當不容易。而中國大陸首先因為地域環境廣大，造成其金融環境發展不易，其次在支付工具發展過程中，直接跳到手機行動支付，並沒有發展出信用卡支付消費的使用環境，最後是因為城鄉差距過大，一支智慧手機即可解決現代人在都市的生活所需，支付寶更是整個囊括 B2B、B2C、C2C 的各層面，串聯起中國大陸各家銀行業者的支付通路，因此深深影響中國大陸人民的生活。如果臺灣想要縮小彼此差距，建議可以在金流部分應予以開放，讓數十萬臺商返鄉回到臺灣時，得以使用支付寶、微信及銀聯等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工具進行消費，以刺激國內消費市場。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答：其實並沒有什麼競爭或合作策略，對於國內各家業者來說影響不大，都很願意跟中國大陸業者進行合作，畢竟國內業者可賺取手續費、換匯貼水，又不須負擔過多成本。在合作策略部分，因為中國大陸業者原先本身的不成文規定，使得國內各業者在選擇與支付寶合作的同時，就無法與微信進行合作，另因支付寶所占的中國大陸支付市場消費超過一半，所以業者大多會選擇與支付寶進行合作，而臺灣目前更成為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彼此競爭陸客來臺消費的戰場。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答：目前國內已成立電子支付委員會，其中包含相關電子支付、電子憑證業者及銀行在內，另電子商務因必須拓展海外市場，因此會積極推動兩岸合作交流，像是目前已有兩個電子商務協會如 TIEA 跟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已積極努力與中國大陸政府及業者進行相關合作，TIEA 甚至具備有半官方性質，反觀第三方支付本身比較偏向民間性質，且目前法令限制僅能在國內進行交易，未來如能進行修法放寬讓國內業者得以到臺灣境外去進行交易，則推動此一交流合作，相信會有助於國內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答：因為目前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限制國內業者僅能在國內進行交易，因政府當時的立法目的在避免業者將資金外流，未來若能透過修法方式進行鬆綁，再藉由此合作機制進行發展，對外部分會有助於擴大臺灣第三方支付的消費市場，對內部分可有助於提升電子支付的比例，相信業者都會

樂觀其成。另外像中國大陸政府的部分，目前隸屬於工信部的電子商務協會就相當支持電子商務產業的對外貿易發展，我國亦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都是類似這種推動合作的組織性質。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答：這個合作措施未來如能順利促成，對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發展幫助會相當大，不過前提要確定是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本身所需，避免最終結果產生落差。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答：建議應讓相關第三方支付企業去主導合作措施，而政府相關的政策，建議也讓業者共同參與及了解，讓自由市場機制去決定合作方向，政府本身不需要介入過深，且我國不應自我設限過多，例如目前僅單方面限制支付寶在臺灣使用，反而不利兩岸合作。



訪談對象：兆豐銀行數位金融處

訪談代碼：C1、C2

訪談時間：106年3月27日10時至11時

訪談地點：兆豐銀行總行10樓會議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C1 答：主要跟差位理論發酵有關，首先因為國土大小，造成兩岸消費文化發展差異；銀行與消費者的路程距離遠近也是因素之一；另外在法規部分，中國大陸採取先鬆綁後嚴格執行，也就是先試行後調整的方式，反觀國內則是採取避免跟中國大陸一樣的開放策略，因此從法規開始制定到執行都採取嚴格的標準。若想要靠時間來縮小兩岸差異，效果恐怕有限，未來頂多制定單純在臺灣使用之法令，與中國大陸業者金流介接的部分，就讓各家業者各自自由發展。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C1 答：兆豐以服務企業為主，跨境收款，目前之所以會選擇與中國大陸財付通（微信支付）及快錢合作的原因，除了銀行跨境收付有限額度之外，另外快錢的本質與兆豐相類似，都是以企業戶為主要客源，且可直接人民幣換匯，不需透過美金進行貨幣清算，能節省匯兌損失，而財付通則是因採用手機支付較為便利，可以視店家需要、規模、大小及方便度，來進行選擇。所以就長遠合作來看，期望能提供給商戶更好的黏著度，讓企業戶能成為存款戶，以間接帶動其他業務的發展，像是房貸之類。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

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C1、C2 答：這個合作機制如能夠讓兩岸業者及人民都能互蒙其利，覺得是一個不錯的想法，因為國內第三方支付發展多年，始終未見突破，再加上文化差異的關係，民眾無法降低現金支付的比例，另外相關支付手續費用也無法減免，較難以吸引民眾使用，所以國內市場本身必須先能夠穩定發展，相關兩岸合作研討應開放讓民眾親身去體驗、感受及了解，提高國內民眾對支付模式的接受度，才能夠讓國內業者能夠有機會到中國大陸進行深耕發展。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C1 答：兩岸未來若能各有代表性團體進行溝通，並藉此合作機制推動商務對談，當然非常樂觀其成。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

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
您有何看法？

C2 答：希望能在一定的法令規章制度下，兩岸各有方向及一致性，能進行協商
合作，不會有兩人三腳的情況發生，並在相關的支付技術及場景建立起
合作機制，對於銀行業者來說會支持這樣的作法。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
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C1 答：有關兩岸合作措施在跨境業務部分，不應該只有侷限在兩岸收付這個環
節部分，建議也可以增加像是農產品等商品貨物的進出口業務部分，像
是臺灣週農產品的合作活動等等。

訪談對象：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

訪談代碼：D

訪談時間：106年3月27日11時30分至12時30分

訪談地點：永豐商業銀行電子金融處8樓會議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答：就個人與中國大陸相關業者經營團隊實際接觸的感受來說，覺得在團隊、工作氛圍及靈活度上差異相當大，在人員年資及背景上也有所不同，另外我國銀行業者大都屬兼營第三方支付性質，與中國大陸業者皆為專營有所不同，此外他們對於電商操作也很熟悉，經營環境相對較為開放，商業設計及投資既大膽又能迎合消費者需求。若要縮小差距，建議我國業者應積極網羅多元化人才，像歐付寶及玉山都有在招聘人才，永豐目前也正在衝突過渡期，期望產業人才比例朝向333發展，也因此比起中國大陸需要更多時間整合，而銀行為節省研發時間也會採取兼併資訊機構的方式，這同時必須考慮專營及兼營第三方支付對於銀行資本支付的影響，另外資訊投資等相關硬體設備也要跟上，不過終究還是要回歸到法規修法放寬，讓業者得以發展。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方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答：因為永豐客戶以零售、個人及中微小型商戶為主，目前分行共有129家，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並以分行座落位置進行區域分析，而在3、4年前政策還未明朗時，主管機關當時僅開放與中國大陸業者合作，因此目前永豐與財付通、上海銀聯進行合作，另外因為競業關係，所以沒有跟支付寶合作，不過放眼未來並未限制只與中國大陸業者合作，期待能將市場做的更大。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答：就銀行來說，只要對於境內、外支付交易業務有幫助，非常樂見有這一個合作機制的產生及運作。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答：首先要國內自行先進行整合，像是經濟部除了扶持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的發展之外，與金管會在主管機關的權責部分應該加以釐清，而合作委員會如果能夠協助業者解決像是商戶糾紛、境外金流問題等，會讓相關業者有所期待並支持合作委員會的發展，另外還要能正確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對口單位，最後在組織運作、營運以及資金部分要如何籌資則須妥善規劃。建議這個委員會可採階段性發展，第 1 階段解決支付類問題，第 2 階段解決專營及兼營的問題。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

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答：如能突破國內目前法規限制，破除相關障礙、打破潛規則，期待能透過合作委員會這樣的組織，幫助雙方以及臺商、陸籍在台人士、陸生在臺灣的消費能夠更加便利。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答：建議希望能不只侷限在第三方支付的部分，還能夠包含其他像是現金管理的環節，因為銀行都希望能提供給商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訪談對象：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

訪談代碼：E

訪談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

訪談地點：書面訪談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答：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快速發展原因，起因為原來基礎建設的不足與消費者在交易面的信賴不夠，在政府較寬鬆規範之下才能有大規模爆炸性的發展。相對於台灣金融發展成熟，超商與 ATM 密集度世界最高，民眾交易信賴基礎較高。在這些差異之下，拉大了彼此在發展上本質面的差異。

1. 中國大陸早年金融不夠普及便利性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金融服務無法深入各地。適逢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提供大陸民眾不必到實體銀行就可以獲得更便利的支付工具。部分銀行之轉帳、匯款等常用金融服務，無法跨地區或跨銀行使用或是費用昂貴，故支付寶與微信等第三支付的出現，解決了民眾跨行支付的問題，更提供免費服務，吸引大量中國大陸民眾使用。

2. 中國大陸交易缺乏信任基礎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初期的消費者與商家缺乏信任基礎，詐騙與假貨等問題層出不窮，故當電商平台如阿里巴巴推出支付寶後，受到民眾好評，也能夠快速風行。

有關如何縮小彼此間的差異部分，會建議國內第三方支付應採合作或以結盟方式，而非採紅海殺價策略，並由政府出面統整資源發展，共同開發基礎建設，並培養民眾行動支付意識，較有可能提高國內電子支付發展程度。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答：國內業者面對中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可同時採取合作與競爭並行策略。

舉例來說，目前第一銀行、新光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都與騰訊集團合作，提供陸客來台消費，只須使用手機微信錢包，在銀行已簽下的全台微信特約商店掃碼支付，搶攻線下跨境支付商機。而在線上購物部分，第一銀行和玉山銀行等也與財付通合作，提供大陸消費者在台灣電商購買商品收付機制。

至於在競爭面部分，國內亦有多家業者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專營業者歐付寶、以網購起家的 PCHOME 支付連、或是銀行端推出的自有品牌如第 e 支付(第一銀行)、豐掌櫃(永豐銀行)、易付 Yapee(中國信託)等，可謂百家爭鳴。面對市場紛亂，除既有局面繼續發展外，仍建議國內的金融環境與人文條件與中國大陸不同，與其讓各家採優惠補貼的紅海殺價策略，不如由政府機構(財金平台、聯徵中心、票交所、聯合信用卡等等)主導，齊心協力，建立機制與統一平台，才有可能強大競爭優勢。以國內市場而言，正如歐付寶林一泓董事長所言：「臺灣支付產業只有一家能存活」。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答：透過相關合作機制與參加會議，對國內推展行動支付、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均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因中國大陸的市場發展快速，為全球互聯網投資與進程領先國家，透過交流與互動，可多元瞭解「商家端」和「消費者端」的最新需求與想法，衍生出的新商業模式，和應用最新金融科

技技術等；以微信為例，它提供的服務不只是支付，更是整個生態圈生活圈的服務，這些新觀念都有助於我們規劃國內第三方支付的方向。

關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部分，或許就效果有限。主因在於國內發展方興未艾，仍在蹲馬步打基礎階段，加上中國大陸市場的主要支付已被支付寶、微信、銀聯等體系佔有九成以上市場，國內第三方支付業者欲進一步發展，著實有先天上與環境的限制。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答：有關兩岸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一事，若中國大陸願意協作發展，並提供相關支付技術能力及推展行動支付經驗分享，且採混編組成，相信均可有助本國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快速推展及能力提升。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答：認同題綱的作法。

因目前兩岸律法方面仍有極大差異，包括營業許可取得、消費者保護、兩岸貿易規範及洗錢防制等等，故建議可以更積極溝通，多方瞭解，並逐步調整相關律法。

另外，隨第三方支付之便利性提升，其所帶來的詐騙及洗錢事件層出不窮，洗錢防制議題更為一重點，建議增加第三方支付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答：欲物能暢其流，必須要有很好的宣傳與溝通，建議或可強化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的行銷與社群溝通情形，若能夠協助兩岸商家行銷商品與服務，透過兩岸各自社群的力量協助交叉行銷，產生正向的循環，或能在更多資訊被交流的條件之下，進一步促進兩岸支付業務發展。



訪談對象：金管會銀行局

訪談代碼：F

訪談時間：106年3月20日11時30分至12時30分

訪談地點：金管會銀行局會議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答：

1. 我國支付工具之發展，包括現金、票據、存款帳戶(含轉帳、匯款、ATM、eATM、網路銀行等)、信用卡、電子票證(儲值卡)，並有便利超商代收、貨到付款等支付模式，支付管道多元且發展成熟，民眾均可依其自身需求選擇適合之支付方式，長久來已養成特定支付習慣。
2. 另依尼爾森市調公司2014年2月調查顯示，國內民眾偏好現金支付，加上長久已養成特定支付習慣(例如以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故對於新型態支付模式之信賴與接受度較低(例如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若無一定外在因素引導，業者需經過相當時日推展業務，並逐漸改變民眾支付習慣，始能提高其信賴與接受度。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答：目前我國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第三方支付企業合作跨境業務，係金融機構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辦法申請核准。有關兩岸民間交流，對於促進兩岸關係，業者業務推廣，應具正面影響。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

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答：

1. 為維護我國人民及業者權益，並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即本會)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行為。
2. 為明確規範本會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會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以利相關業者遵循及本會執行法令。
3. 現行跨境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之範圍包含：
 - (1) 價金匯入(Cash In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境外買家於我國「網路商店」或「實體商店」消費購物，交易價金透過境外支付機構代收並轉付境內經核准機構，經境內經核准機構代辦結匯後，將交易價金支付予我國商店。
 - (2) 價金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我國境內買家於境外「網路商店」消費購物，交易價金透過境內經核准機構代收並代辦結匯後，轉付境外機構，再由境外機構將交易價金支付予境外「網路商店」。
 - (3) 我國「網路商店」向境外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或我國「實體商店」向入境之國外自然人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買家可直接利用境外機構之支付工具進行支付，再透過我國經核准機構協助收取境外支付款項，有助於我國商店拓展境外業務，增加營收。

我國買家向境外「網路商店」消費購物時，可直接利用境內之支付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帳戶轉帳)進行支付，透過我國經核准機構協助支付予

境外機構並轉付境外「網路商店」，有助於我國消費者之權益保障，確保其支付價金之安全及提升支付之便利性，並可減少地下金融、降低詐騙風險等情事。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答：建議未來如有經由政府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之需求，相關人員組織應可參照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等兩岸合作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來進行籌組。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答：未來如果有須進一步發展兩岸合作措施，亦可參照現行之兩岸合作委員會作來來進行研議。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答：因通訊、網路等科技的快速發展，已迅速改變全球商業模式，而創新科技的運用也對於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的形式及效率產生重大的影響與變化，但也伴隨資訊風險的增加。爰在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中對於為因應新科技或新技術發展所生之合作模式，政府部門應採取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交易之資訊安全。

訪談對象：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

訪談代碼：G

訪談時間：106年4月12日

訪談地點：書面回復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答：1.我國地狹人稠，銀行、ATM及全年無休之便利商店林立，除了提現容易之外，信用卡持有率高，網購除了信用卡支付也可採貨到付款機制以防詐騙，因此信用卡及便利商店可視為廣義的第三方支付工具及管道，形成了我國較為獨特的第三方支付發展模式。此外，傳統小型店家為避免課稅及資金周轉問題，仍會以收現為主。

2.對岸幅員遼闊，ATM部署密度相對較低故而提現不易，加上信用卡持有率低、假鈔氾濫，因此第三方支付需求較為強勁，發展初期並無嚴密法規限制(例如餘額可用來投資，或未要求付款方實名制)，讓市場先行自由發展，事後再加以規範。

3.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帶頭推行，包括制定電子化支付規格標準，鼓勵民眾以電子化支付方式繳納相關規費，改變現金支付的習慣；有關法令規定化繁為簡，改採負面表列或備查制而非核准制。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答：與其直接競爭不如攜手合作，跨境業務清算幣別以美元為主，合作模式可分為：

(一) 網路交易 (跨境匯出及匯入)：

1. 跨境匯出：臺灣買方於大陸地區網購(如淘寶網)時，可持國內信用卡

或金融卡(搭配讀卡機)支付，由國內發卡行代付款項。

2. 跨境匯入：大陸買方於臺灣地區網購時，使用大陸第三方支付帳戶(如支付寶)以人民幣支付，由國內收單行協助臺灣賣方代收款項。

(二) 實體通路交易 (O2O 業務)：陸客來臺觀光消費時，持行動裝置(如微信支付 APP)掃碼支付人民幣，國內銀行協助臺灣賣方代收新臺幣款項。國內第三方支付業者除收取交易手續費外，也可蒐集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此外，當臺灣賣方約定收款帳戶為新臺幣存款帳戶時，是由清算銀行承擔匯兌風險，提供買賣雙方更快速安心的交易方式。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答：1. 實際運作上金融業者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合作跨境匯入及實體通路交易時，向國內賣方收取的手續費並不高(低於信用卡收單費率)，主要是藉由提供更多元的代收付方式拓展新客群、提升客戶的黏著度。

2. 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跨境業務時，除借助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業者合作經驗，尚需考量諸多層面包括所需人才、資金、物流、稅務法律、政治風險，配合主管機關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等，以期順利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

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答：此構想立意良好，由兩岸政府出面訂定金融支付協議，明確建置兩岸支付共同平台，以利雙方金融業或非金融業從事電子支付業者快速介接，合作推動電子支付業務發展，至於政府層級或組成委員會方式進行雙邊會談，則雙方有共識就可，惟考量現行政治氛圍，可行性有待商榷。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答：沒錯，所提構想作法相當好，就如同前題所述，先從雙方共同簽署協議，建立支付共同平台，再協助業者發展並保障業者權益等，是相當正確有效的方式，值得全力支持。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答：以現行法規為例，我國業者如欲與境外機構合作第三方支付業務，需事先申請核准，然而申請書件繁雜，又涉及兩岸公證事宜，比如各家銀行加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電子支付平台」與同一境外機構(支付寶)合作，仍需各自向海基會辦理公證手續，無法沿用財金公司原申報主管機關的同一份文件，未來如於該平台新增一境外合作機構，所有參加機構仍需重新提出申請，如此一來不利於我國加快腳步發展以減少落差，建議在同一平台架構下能夠簡化程序，比如僅需參加機構其中一家代表辦理公證即可。

訪談對象：元大銀行數位金融部

訪談代碼：H1、H2

訪談時間：106年4月13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訪談地點：元大銀行4樓會議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H1 答：目前銀行都依據法規辦理，而因為金融與非金融機關的授理及規範單位不同，在相對經濟活動的管理程度也不同，因此會產生部分差異，加上因兩岸關係影響，發展環境與演進也造成不同，想要縮短兩岸差異，就必須交流合作，像大陸在客戶使用界面、使用者場景佔有優勢；臺灣則在資安、法規、安控比較嚴謹，雙方互有優勢，彼此間也會互相參考學習，例如臺灣以在地化經驗去調整中國大陸的發展經驗，中國大陸也會依據臺灣分享經驗去進行調整，讓大家學習一同進步。

H2 答：中國大陸沒說不能做的就能做，在信用資料部份整理不足，一切朝錢看，而臺灣信用卡相當方便，競爭激烈，客戶選擇性較多。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H1 答：大家都想跟大公司合作，就像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一樣，在這個社群概念的網路時代，是無法單打獨鬥獲得成功的，支付寶已發展近10年，也是直到近2到3年才崛起。從銀行角度來看，除考量本身資產規模，以及與大企業合作能較快切入市場，搶佔市場佔有率之外，另外從經營規劃來看，也因支付寶擁有客戶數量最多，陸客來臺交易量也較大，所以會選擇與支付寶進行合作，而支付寶也不會拒絕合作，因為把市場做起來，各家業者才有發展的機會。受到的影響就是可以學習到電子支付的便利

性、行動支付的快速、安控流程的運作，並可將學習到的跨國經驗套用到元大在其他國家(韓國、菲律賓)的投資發展上，以節省研發成本。

H2 答：中國大陸在政策方面，比較不按牌理出牌，大都採取讓利的方式，目前在合作部份提供相當低的匯率，不過之後市場依賴度若提高，支付寶恐怕將有所調整，這點元大也已有所準備因應。另外臺灣是完全競爭的市場，元大期望未來國內客戶大金額的支付能透過銀行端；小金額消費則利用第三方支付，藉由與支付寶的合作來學習技術，並透過陸客、陸生來行銷以及吸引客戶。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H1 答：兩岸進行交流、舉辦研討會等，當然有助於業者了解當地情況與實際發展狀況，因目前都是由業者自行舉辦或參加，在無官方主辦的情況下，相關交流的主題、國際議題及能見度等，都是銀行考慮是否參加的重點，未來若能放開思維視野，由政府出面促成合作機制，當然樂觀其成。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H1 答：未來如有此一合作組織及相關架構之成立，能夠協助解決兩岸第三方支付相關議題，當然是樂見其成，有政府的協助可以事半功倍，不過兩岸在官方互訪這個環節，目前仍有待突破。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H1 答：其實這個合作措施也是其次，也有可能未來兩岸合作都已非常順暢，而不會有此合作措施的產生，就個人所知目前金融研訓院與臺灣官方政府，在私底下有拜會過中國大陸相關單位，不過並未有相關整合機制，亟需有領導者來進行整合。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H1 答：未來若合作委員會能夠成立，類似於一個兩岸合作平台進行溝通，其實問題就可以解決，像是電子支付公會的模式，可以互相溝通合作進行交流。



訪談對象：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業處

訪談代碼：I1、I2、I3

訪談時間：106年4月13日13時30分至14時45分

訪談地點：玉山銀行10樓會議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I1、I2、I3 答：目前中國大陸處於領先狀態，而我國正積極突破，首先是現金支付比較成本的差異，這點對臺灣的困擾較大，因為臺灣傳統金融太方便，現金支付成本比較低，也就是金融服務的取得成本低，導致民眾傾向於使用現金；而中國大陸除ATM數量少之外，紙鈔使用度高致使磨損無法辨識，因而偽鈔較多，導致現金支付成本相對較高。其次是顧客交易成本，在時間、詐騙及信賴成本的推波助瀾下，產生兩岸的發展差異。而差異其實沒有縮小的必要性，在支付的環節，尤其是付款這個部份，最主要還是以在地性發展為主，其實可以透過縮小支付滲透率的方式，來減少兩岸支付發展水平不一的情況。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I1 答：中國大陸業者非常願意跟我們合作，反而是臺灣業者彼此之間在相互競爭，玉山在2010年與支付寶接觸，直到2012年正式合作，與支付寶互相存在著相互啟發的作用，螞蟻金服的臺灣區負責人辜瑞祥不僅只是讓本身公司獲利而已，他本身也對臺灣的支付發展具有使命感，另外正因為玉山在服務商戶、顧客的品質及口碑，讓雙方得以合作至今。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

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I1 答：目前兩岸有固定的交流機制，而臺灣現已建立起 inbound 及 outbound 的雙向機制，對於兩岸的合作與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都具有正面的幫助。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I1 答：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如果兩岸海關能夠資料共享會更好，也希望能成為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因為目前臺灣主管部會多達 6、7 個，所以跨部會的問題仍然有待解決。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I1 答：建議可優先處理貿易、關稅及物流合作的部份。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I1 答：目前 G20 倡議設立世界貿易電子平台，各國貿易將以電商為重心，這不僅是兩岸更是全球的潮流，貿易的定義正在改變，電商化的貿易要跟上腳步的話，先前所提到的兩岸金流、監理機制及關稅部份必須加以鬆綁，否則這個合作制度將成不了氣候。



訪談對象：富邦銀行金融科技發展部

訪談代碼：J

訪談時間：106年4月13日15時30分至16時30分

訪談地點：富邦銀行仁愛路22樓會議室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答：主要是在市場差異，兩岸消費者使用經驗不同，要改變消費者習慣，就必須要投入資源、成本，還要讓商家願意接受支付消費，不會因此提高他們的營業成本。另外中國大陸幅員遼闊，信用卡發展緩慢，國內銀行業者必須考量到成本、投資及消費者需求，因此大多以小成本支撐業者進行發展，反觀中國大陸則是透過補助的方式，不著重於支付本身的發展，而是著眼於消費者消費習慣數據。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答：因為富邦去年開辦線下支付，今年到目前才剛開辦線上支付，還在持續觀察商戶收款情況，分析商戶需求，業績也慢慢成長。而因為支付寶是電商模式，微信是社交媒體結合支付模式，考量到頻繁社交需求及使用時間長的未來成長性，因此目前富邦與微信進行合作，在自由行陸客消費部分，並沒有受到兩岸因素的影響，而雙方也可互相合作學習彼此在支付業務的不同作法。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

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答：能夠從中彼此學習經驗，對於業者來說是有幫助的，像財付通(微信)並非只單純提供商品支付收付款服務而已，更提供協助商家藉由 marketing 線上銷售、數位行銷，讓商戶及消費者能更快接受訊息，提供的是一整套的服務模式。與臺灣銀行在推收單服務的部分，只提供金流服務的後續作法差很多。而透過與國外合作跨境業務的經驗，能讓同仁更快學習到帳戶清算、撥款業務、帳戶處理、共同貨幣計算轉換、匯率換算及處理等業務，能使同仁增加處理跨境業務的經驗與專業能力，有相關模式可以依循，對於銀行的交易清算有幫助。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答：建議此合作委員會應以非金融機構支付業者來籌組及加入為主，因目前已有銀行公會及電子支付委員會在處理金融機構電子支付的相關事務，另外也樂觀其成。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

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答：國內銀行業者目前是各自向中國大陸業者進行洽談合作，各自簽訂合作契約，並受到各自國內主管機關及法規的約束，也樂見有完整的保障機制。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答：現行的合作模式沒有問題，不過現行法規僅開放臺灣人在中國大陸進行線上支付交易，目前一般消費者在中國大陸旅遊，因無法開戶與申辦行動電話，所以在線下支付部分仍只能使用信用卡，較為不便，所以希望能開放臺灣人或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線下支付消費工具。



訪談對象：金管會

訪談代碼：K1、K2

訪談時間：106年5月4日15時30分至16時30分

訪談地點：金管會18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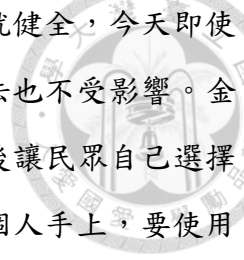
題綱一：目前兩岸第三方支付現況發展之間的差異，除了在企業規模、發展時間及法令規章等面向之外，請問還有哪些重要的差異存在？而兩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為何會產生這些差異，又應如何縮小彼此之間的差異，您看法為何？

K1 答：每個地區、國家的金融環境、金融支付工具發展都有一定歷史背景，兩個地區有各自不同的發展背景，臺灣金融環境是很好的，從早期金融卡跨行、信用卡普及，甚至半夜便利商店提款機領現金都沒問題，4大超商1萬多家門市都有代收代付、貨到付款的服務，所以我們看法認為臺灣金融發展有本身過程，民眾也已習慣既定的制度；中國大陸則需考量金融政策、銀行發展，原先服務主要以大型國營企業為主，對一般民眾消費金融或零售支付並非其主要業務，民眾欠缺支付消費工具，且幅員廣大，後來因網路建設出來，發現阿里巴巴、淘寶網透過電商形式發展，因此網路支付安全、安全信賴的重要性提高，中國大陸業者當中支付寶及財付通佔其市場比率超過9成以上，其他250家業者分不到1成。

K2 答：中國大陸是後發先至，無法像臺灣佈建眾多金融機構，觀察一個國家進步與否要從很多面向，每個國家發展方向不一樣，像日本及美國電子支付比例也不高，但大家不會否認日本及美國在經濟發展與社會的進步，無現金社會是一種期待，無法解釋社會是否文明。

題綱二：未來國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在與擁有豐沛資源及雄厚資金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相關合作或競爭的同時，您認為我國業者的競爭及合作策略為何？對國內第三支付的發展有何影響？

K1 答：業者目前以穩固國內市場為主，而這些業者在其他國家從事金融領域事務，會受到該國金融監理法規管制，任何一個企業都需符合當地法令，



最重要臺灣市場雖小，不過臺灣銀行及支付環境本來就健全，今天即使沒有手機、行動支付，外出消費的支付管道、支付方法也不受影響。金管會的任務是把各種支付工具及支付環境架構好，最後讓民眾自己選擇支付工具及支付環境，讓他去使用，最後決定權在每個人手上，要使用或哪個支付工具能夠生存，其實是民眾決定的，金管會的任務是把環境架好，其中安全及效率都要並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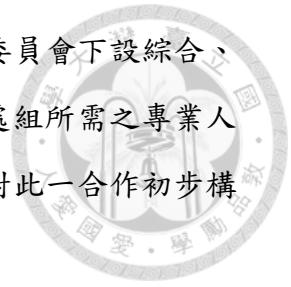
K2 答：國際化的過程，支付工具設備應該要互通，否則外國民眾來臺灣使用不習慣，臺灣民眾出國使用也不習慣，電子支付是一定要有的，但也不必無限上綱到整個國家價值，個人淺見這只是發展目標之一。

題綱三：現在國內多家金融業者紛紛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企業進行合作，建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平台或跨境行動支付合作，另國內電商亦藉由每年舉辦之兩岸或亞太電子商務會議，與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企業進行交流，針對此一合作機制在實務運作上的效益，以及對於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K2 答：在 98 年底兩岸成立金融監理合作平台，雖然首長會議去年未召開，不過幕僚工作聯繫尚在持續，互相關心的金融議題都可以討論，在現有機制上可針對證券、銀行保險進行溝通，民間更不在話下，比方說臺北金融研究基金會已辦理近 20 年，在最近數次研討會都有提及相關議題，兩岸都有作簡報，個人覺得交流部分不論官方或非官方以前就在作，且都有在進行，如果說要有一個合作更具體的形式，目前當然是沒有，但合作意願、機會一直都是存在的。

題綱四：筆者個人認為，兩岸未來若要建構起第三方支付合作的開端，應備有具體可行的合作簽署文件，來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基礎，因此建議兩岸簽署第三方支付合作備忘錄，來明確規範兩岸雙方應共同合作的事項，範圍應包含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的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執掌功能及措施等項目，最後共同組成第三方支付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設置地點分別位於金門及昆山，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兩岸各自所指派之 10 位委員當中

推選產生，每任 4 年，任期屆滿由他方推派人員繼任，委員會下設綜合、法制、金融、稅務、資訊、監管、物流等各處組，各處組所需之專業人才，依其需要進行徵才，並由兩岸共同混編組成，針對此一合作初步構想，您的看法如何？



K1 答：兩岸雙方都在發展，業務相互合作，目前交流正常，國內現在大概有 20 幾個業者與支付寶及財付通進行合作交流，業者如果要往國外發展，首先要考量是否有足夠客群能夠支應需求，另外由電商先到國外去招商，或是電子支付業者跟著電商一起到國外合作；不過現在也不一定要往國外發展，目前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第 14 條開放我國電子支付機構與境外業者合作跨境收付業務，透過兩個地方的支付業者相互合作，如 PayPal 服務美國客戶，支付寶服務中國大陸客戶，臺灣支付業者及銀行服務國內客戶，各自服務各自客戶，透過雙方合作方式來處理。

題綱五：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措施若採取以下作法：一、共同簽署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瞭解備忘錄各自落實法律；二、共同建構兩岸第三方支付平台；三、協調開放我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網路支付平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取得營業許可證；四、協力解決消費糾紛，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五、兩岸第三方支付消費者個資保障；六、爭取降低兩岸跨境電商貿易關稅及障礙；七、嚴格審查兩岸第三方支付企業及電商營業資格，您有何看法？

K1 答：若業者考慮往國外發展，金融議題到對方國家也要符合法令規定，業者走出去到每個地區皆有金融監理法規，任何一個企業都需符合當地法令。

題綱六：除上述合作措施之外，以您的專業判斷，認為還有哪些措施應被建立在未來的兩岸第三方支付合作模式當中？

答：無。